

展翅飛翔、飛越竹籬笆的春天！
經歷兒少收容安置服務生命歷程之研究
結案報告書

研究主持人：鄭善明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暨社會工作師

協同研究人：鄭淑琪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實習老師

研究助理：王素芬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員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社會服務產業專班二技學生

研究期限：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題目為展翅飛翔、飛越竹籬笆的春天！經歷兒少收容安置服務生命歷程之研究，研究範圍為高雄市，研究對象為對曾經在兒童、少年因被虐待而接受收容安置服務處遇受訪者，總共七位受訪者，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來蒐集資料。

研究結果為受訪者的類型有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收容安置服務性質、機構硬體環境優良、生活作息彈性、專業化、人性化不足、善意的專業人員、行為不適當輔導員、黑幕重重、合理的機構式照顧、獨立自主訓練。在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方面，受訪者的類型有安置後的轉變、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正向寄養家庭功能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原生家庭疏離、安置服務後續協助、再社會化、社會支持系統、未來的徬徨、回饋感恩付出。

在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與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有，有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機構式軟殼蟹模式、水路兩棲模式。就受訪者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言，有小英模式、橋歸橋、路歸路模式、小龍女模式、漂流木模式、小飛俠模式。

關鍵字:受虐兒童、少年 受虐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2
第一節	問題陳述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之探討	9
第二節	受虐兒童、少年「生活中的問題」之探討	12
第三節	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調和度」探討	20
第參章	研究設計	22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2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26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27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28
第五節	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	31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探討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描述	32
第二節	研究對象「環境的特質」分析	36
第三節	研究對象「生活中的問題」分析	46
第四節	研究對象「人與環境調和度」分析	54
第五節	研究對象對收容安置服務過程的看法分析	59
第六節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探討	73
第七節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建構	8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1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2
參考文獻		
訪談同意書		
訪談大綱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近年來，國家經濟快速成長，社會的繁榮促使社會急遽的變遷，再加上個人主義的流行，家庭危機（如：受虐兒童等）及家庭解組（如：離婚等）事件愈來愈受到重視。家庭結構因社會發展而轉變，由傳統大家庭結構轉變成現代小家庭制度，易促使家庭功能與家庭成員角色受到極大的挑戰，致使兒童、少年無法從家庭中獲得充分保障，產生了「受虐兒童、少年」、「家庭暴力」等諸多不幸事件；這些負面社會現象不僅造成個人無法獲得充分保障，亦產生了社會失序後果。

隨著時代的遷移變化，連帶著家庭功能、整個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的結構亦隨之變化，尤其台灣地區社會變遷以經濟為主導發展取向，然在面臨經濟、社會發展失調的結構衝擊下，家庭中主要成人面臨著生活上的壓力而無法因應時，容易成為家庭系統中不穩定的危險因子。我國傳統文化觀念，因隨著工業化與現代化衝擊，傳統上男尊女卑的觀念日益淡薄，男性權威已深受威脅，而外在環境的壓力致使不知如何抒發其不當的情緒時，常易使男性成人成為家庭暴力中之施虐者，尤其藉由管教子女的合理性想法，對兒童、少年施以不當的待遇（王慶中、萬育維，2001；蔡文輝，2003）。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在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中，受到許多負面因素影響而導致家庭成員之間的不穩定、失衡現象產生，甚而造成社會的悲劇。

研究者認為許多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的發生，可能的原因是父母親婚姻關係失和，以孩子作為互相威脅恐嚇或作為報復對方之工具、父母親經商失敗攜子同歸於盡、保姆虐待兒童、少年、單親家庭教養問題、或是因父母無力照顧兒童、少年及兒童、少年生理上的缺陷而予以遺棄等，我們可發現受虐兒童、少年是處於三種危險家庭的類型，一是家庭/父母親婚姻關係不和諧與不穩定，二是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是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不健全，四是家庭解組。當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其生活環境之變動不安而產生壓力時及本身又缺乏有力的社會支援網絡與充分的資源時，在諸多的壓力無法獲得抒解時，易對其家庭中兒童、少年產生無作為虐待（如：疏忽照顧虐待等）及有作為虐待（如：身體虐待等）行為，在台灣地區境內「受虐兒童」案件數逐年升高，受虐兒童、少年類型多樣化與原因複雜化，這都隱含著社會大眾應更加關懷此類弱勢族群。

受虐兒童、少年原是弱勢族群之弱勢族群，其個人的生理性需求、心理性需求與社會性需求是需要被保障的。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宗旨是致力於保護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及其他權益，然而，兒童、少年常是弱勢族群中之弱勢族群，其個體在複雜的環境中無法運用生活情境各項資源以保護自我，故仍需要與兒童、少年有關之專業人員提供一套完整之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尤其是社會工作者應以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各種危機為職志，結合跨專業領域之資源（如：教師、保育人員、醫生、護士、警察、司法人員等），以建構完整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網絡，增加專業人員確認、通報與提供具體證據之能力，

是刻不容緩之事情 (Howing & Wodarski, 1992)。且透過相關受虐兒童、少年保護網絡的資源，期能盡早發現受虐兒童、少年案件而提供一套預防性的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以充分發揮受虐兒童保護服務之功能。

由上述討論來看，兒童、少年最早社會化單位是家庭，家庭本身即是個系統，其系統是由夫妻平行次系統、兄弟姊妹平行次系統及親子關係垂直次系統 (Anderson, et al., 1987; Tubbs, et al., 1994; 廖榮利, 1998)，這三種次系統是具有明確界線而不斷的溝通互動、互相影響，使家庭結構與功能充分發揮。Holman (1983) 認為，家庭的系統觀點是確立家庭成員各自角色與職責，其角色與職責不斷的互動，力求家庭運作的穩定、均衡狀態，而能充分發揮家庭功能。倘若受虐兒童、少年家庭成員間互動造成衝突、緊張關係後，容易使家庭產生變動不安情形，從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社會工作者可瞭解受虐兒童、少年家庭中的「環境的特質」與「生活中的問題」本質，以提供適當的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

就整個生態區位學觀點來看，是在探討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原生家庭與環境間的關係，並與外在環境不斷的互動與調適，使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與原生家庭在環境中穩定、和諧的發展。Hartman (1983) 認為，「家庭」是個人微視系統，並是在鉅視中的一部份，不僅要瞭解「家庭」的本質外，亦應運用生態學觀點來瞭解家庭與外在環境適應性的關係。Greene et al. (1992) 認為社會工作者是協助建立人們與環境間的和諧關係、彼此間互為滿足、在系統間互動，期使個人在環境之間的互惠性。因此，透過生態學觀點可協助從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瞭解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與原生家庭問題本質並提供適切處遇模式，以達至他們彼此間「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有關於我國最早兒童、少年保障的社會福利法規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通過「兒童福利法」，其法律條文中對受虐兒童、少年保護議題著墨很少，經過二十年後，社會環境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連帶著家庭問題與日遽增，尤以受虐兒童、少年、受暴婦女案件層出不窮，舊法不足以保護受虐兒童、少年，故由諸多社會工作實務者、專家、學者積極提倡兒童、少年的「保護權」。在民國七十七年起，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CF）進行受虐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且亦承辦相關受虐兒童、少年之寄養家庭服務，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工作逐漸備受重視且深入人心，故為因應變化萬千社會環境，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訂「兒童福利法」，其中參考了西元一九八九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條文概念，包括了出生通報制（第二條）、責任通報制（第十八條）、緊急安置保護（第十五條）等，使修正後之「兒童福利法」能更確實保障兒童生存權與人身保護權。

為配合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訂的「兒童福利法」中加強兒童、少年保護理念，全省各縣市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底成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中心」，開辦了兒童保護專線，接受全國性受虐兒童、少年舉發、通報及救援協助工作（仇立琪、馬宗潔，2002），此時社會大眾大致已有保護受虐兒童、少年概念，且也重視受虐兒童、少年、原生家庭與其環境間關係，而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網絡也建構出跨專業領域協助模式，可說是兒童、少年權利受重視、受保護之一大進步。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把「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這是為了原法某些條文無法適應當今社會需要，且注重兒童及少年時期服務之連續性及兒童、少年保護水準提昇而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皆指出，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是需要醫療、警政、教育、社政等單位共同協助合作，並提供第一線緊急保護措施、緊急性寄養家庭服務、家庭維繫服務、家庭重整服務及永久性替代性服務等，尤其第四十三條規定，對於受虐兒童、少年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提供家庭功能評估、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處遇模式，並要求受虐兒童、少年、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有關之人配合。

有關兒童、少年收容安置處遇服務之條文，簡述如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例如，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等服務。第三十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三十九條規定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第四十條規定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第四十一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由上述法律條文來看，兒童、少年最佳生長環境是以原生家庭為主才是，但是，原生家庭結構或功能完全失調時，政府將會採取最後一道防線就是以替代性的福利服務來協助他們獲得良好的生長環境，然其原生家庭重新再塑造之工作仍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替代性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是期望他們能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快樂的生長，以維護其基本權利。

在現今提供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大都是以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及原生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且最終目的是希望重新建構受虐兒童、少年的原生家庭結構完整性與家庭功能的發揮，並期使受虐兒童、少年能回到原生家庭接受完善的保護與成長。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半年受虐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服務中，其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在相關收容安置服務中亦有增加的發展，統計資料是從西二〇〇五年至西元二〇〇八年計算全國受虐兒童、少年處遇模式統計數據，如表 1.2.1。

表 1.2.1 2005—2008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處置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別 (民國)	總計	家庭輔導 (仍在家中)	親屬寄養	家庭寄養	機構安置	寄養安置
94年	8,139	5,985	370	467	578	483
95年	9,905	8,064	355	697	466	323
96年	13,052	11,295	330	297	706	424
97年	13,489	11,893	292	312	723	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處理安置情形

從上述統計資料來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主旨是要提供受虐兒童、少年最佳生長環境，從原生家庭至替代性家庭都要秉持此原則，尤其恢復與提升受虐兒童、少年原生家庭功能是極為重要的任務。所以，從法規觀點或實務工作的理念上可發現，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是項跨專業領域服務且需要以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原生家庭與環境為其服務對象，以提供完整性的收容安置保護服務處遇模式。

一、研究動機

本研究以 Germain & Gitterman 的「生活模型」(life model) 觀點來探討曾經遭遇到兒童、少年虐待情事而接受過替代性福利服務後知目前生活情形，並從「生活模型」，中之環境的特質、生活中的問題、人與環境調合度觀點來解析受訪者本身受虐的過程及被收容安置之生活脈絡，期使受訪者與研究者的互動交流，而能設置出因應受虐兒童、少年所衍生的複雜化、多元化的問題模式，並建構出符合此領域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的知識、理論、實務工作方法，進而達成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導向的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研究者以曾經遭受到兒童、少年虐待為研究對象，並透過原先負責社會工作者之聯繫協調，經由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時才進行深度訪談，因此，研究者有下列幾項動機。

(一) 受虐兒童、少年生長環境欠佳

兒童、少年從小最早接觸的環境是「家庭」環境，而家庭環境是培育兒童、少年身心靈發展的搖籃，但由於家庭環境的不佳，將為使受虐兒童、少年無法獲得生長所必需，導致自己的需求無法被滿足而遭受到傷害。或者是其居家以外的環境品質不佳，無法提供給受虐兒童適切的外在環境或正確的文化、價值觀、意識型態等觀念，進而使受虐兒

童、少年暴露在危險情境中成長，所以，受虐兒童、少年的內在家庭環境與外在社會環境的特質是欠佳的發展。

(二) 受虐兒童、少年生活中的問題複雜

受虐兒童、少年遭受到施虐者不當待遇後，在其受虐事件情境中對受虐兒童、少年也會產生日常生活中的困擾與問題，不僅造成個人人格特質的問題（如：身心發展障礙、先天性氣質等），亦產生受虐兒童、少年與他人互動時所產生不當的外在行為表現（如：偷竊、逃學、逃家、偏差行為等），或者是施虐者本身的問題（如：婚姻問題、犯罪、吸毒等），這些日常生活中複雜的問題對受虐兒童、少年發展影響甚鉅。

(三) 受虐兒童、少年與環境的調和度困難

受虐兒童、少年遭受到不當的待遇後，倘若未有適當的處遇模式提供協助，則容易使受虐兒童、少年的功能喪失，甚至自己的問題無法順利的被解決，且也無能力在環境中力求穩定、和諧的運作，因此，受虐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往往在環境中是較為困難達至穩定、均衡狀態，不易與環境形成調和度的境界。

(四) 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整合有待加強

雖然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之研究，在國內外已有相當多的專著發表討論，但大都只針對相關專業人員執行受虐兒童保護服務體系網絡運作之探討（Ards & Harrell, 1993; Deisz et al., 1996; Dukes & Kean, 1989; 黃淑容, 1994; 彭淑華, 1998; 張裕豐, 1996; 湯慎思, 1998; 蔡嘉汝, 2002），然在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中大都只是探討某一個處遇模式（余漢儀, 1997; 曾怡方, 2001; 楊素雲, 2004; 鄧啟明, 2000; 劉美芝, 1999），故對於整套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之研究是有待加強整合探討，這是未來執行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尤其在替代性的收容安置服務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其特質是暫時或永久取代原生家庭的功能，故在收容安置服務營運人性化、服務品質績效化之要求下，使遭受到不當待遇之兒童、少年能獲得良好生長環境，是現在兒童、少年保護服務體系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探討出較適切及符合高雄市特質之受虐兒童、少年替代性福利服務（收容安置服務）模式，而欲達成之研究預期目的如下。

(一) 探索受訪者收容安置服務前後之「環境的特質」（「家庭環境的特質」與「社會環境的特質」）問題分析及處遇。

(二) 探索受訪者收容安置服務前後「生活中的問題」（「人格特質問題」與「行為表現問題」）分析及處遇。

(三) 探索受訪者收容服務安置前後「人與環境的調和度」(社會生活適應)分析及處遇。

(四) 試圖在社會工作領域中探索曾經遭受到受虐之兒童、少年在接受保護服務體系中，尤其在收容安置後個人目前發展現況，建構符合我國本土化(高雄市)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收容安置處遇服務模式。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一) 為達成研究預期目的，本研究範圍界定。

1 本研究對象的範圍是以高雄市接受過兒童、少年替代性福利服務(寄養家庭、收容安置機構等)之受訪者為對象。

2 受訪者來源是由本社會局五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室提供，且現為滿18歲以上之受訪者，預計訪談7位受訪者。

(二) 受虐兒童、少年(child abuse)。

受虐兒童、少年定義可從兩方面來解釋，一是法律的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兒童是指未滿12歲之人，少年是指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然就廣義兒童定義言，未滿18歲以下之人皆可稱之為兒童。第二十六條、三十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有遺棄、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二是學者的觀點，依據余漢儀(2000)定義，指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孩童的身心傷害，通常可分為身體虐待、心理/情緒/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虐待四種類型。

(三) 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72年訂定之兒童寄養辦法及台灣省政府於民國86年訂定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的分類則分成為雙親寄養家庭、單親寄養家庭和專業寄養家庭三種類型。此外，根據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各家扶中心將寄養服務類型依其收容形式亦分為非機構式及機構式兩大類型(黃梅琪，2004；樂洋如、黃瓊妙、蔡雅娟，1999)。

1 非機構式

(1) 家庭寄養服務(family foster care)：因兒童親生家庭發生事故，不得不將兒童移出家庭以外至另一個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家庭繼續照顧。首先應以親屬寄養家庭為優先考量。

(2) 團體寄養服務(group foster care)：安排4-8名兒童同住一個家中，由專業社工員及專業保育員照顧他們生活起居。

2 機構式：如教養院、少輔院及育幼院等。

第貳章 文獻探討

兒童、少年權益長期以來並未受到特別重視，尤其經過一次世界大戰與二次世界大戰後，兒童在極為不安全的環境中成長，連帶著其自身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西元一九五九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與西元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均揭示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自此以後，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概念成為從事兒童福利相關工作者之依歸，而非僅是以消極層次的不傷害兒童為主，且能充分發揚「兒童權利」（生存權、健康權、家庭成長權、父母保護權等）觀念。

我國為因應世界的潮流，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制定「兒童福利法」，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訂之，直到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重新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重要理念為：兒童權利受損已不再是家務事，而是攸關法律，且特別重視兒童福利相關專業人員跨專業領域之服務，以預防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發生。本章相關文獻探討將以 Germain & Gitterman 的「生活模型」（life model）觀點為研究參考架構，來分析探索受虐兒童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之內涵，現分析如下。

第一節 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之探討

（一）受虐兒童、少年發展歷史

受虐兒童、少年常因不同社會、文化價值觀及意識型態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與定義，故在不同情境下，對受虐兒童、少年觀點也有所差異，Costin & Rapp (1984) 表示，「受虐兒童、少年」是可用來描述不同現象的名詞，因不同文化、時代、社會價值及環境而有所差異，在愈多元化、複雜化的社會中愈不容易達成共識。例如：我國極為重視「家庭倫常」一即為理想的親子關係，且認同體罰本身所傳遞的概念是為兒童、少年設想及為兒童、少年好的思考模式下建構出「打人的道德」，此訊息是「當兒童、少年犯錯時，打他是正確的」。

在我國社會中普遍存在著體罰管教的合法性基礎，或如「二十四孝」兒童受苦受難故事，皆被認為是符合儒家思想之行為，但在國外文化、價值觀中，此種育兒態度與方式，可能會被認定為「受虐兒童、少年」，因此，要如何瞭解「受虐兒童、少年」本質？這可能要從其文化、法律、價值觀與意識型態等觀點省思，才能釐清一些受虐兒童之迷思。兒童出生後，並非立即受到相關法律規範所保護，相反的，在遠古時代即有弑嬰、販賣子女、童工、過度管教等不當對待行為，是具有普遍性且被社會大眾所認可。在古希臘、古埃及時代，兒童問題的解決最早是以「消滅問題來源」施行之，亦即只要社會認可後，可予以墮胎、遺棄、殺嬰等方式處理（蔡藝華，2002），這顯示出兒童、少年在遠古時代並無自主權，完全由社會所支配與操縱。

在中古世紀社會中，兒童、少年只是成人社會的一部分，兒童、少年的概念是從十三世紀才被「創造」出來，但此名詞直到十六世紀或十七世紀才顯示出意義。在當時年代中，並無「受虐兒童、少年」此名詞，但本質上，兒童、少年已遭受到身心靈虐待與傷害，直到兒童權利被重視時，才成為社會現象所關注之議題。Zigler & Hall (1989) 的研究指出，兒童、少年被當作建築物、橋樑或宗教儀式的祭祀品是極為平常的事情，父親對兒童、少年具有絕對的權利。中世紀開始至工業革命以前，兒童、少年一直不是受到保護的族群，其權利無庸置疑受到忽視，直至工業革命時代的初期，奴役童工的事件不斷發生，導致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少年權利的合法化，十九世紀開始至中葉，「童權」開始受到重視，西元一八七四年美國受虐兒童、少年 Mary Ellen 案件引起全國注意與重視，於次年全國成立了「預防殘酷對待（虐待）兒童協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SPCC) 開始致力於防止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發生。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對受虐兒童、少年問題之發掘、建構知識及重視，主要來自民間非營利組織「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西元一九八七年起開始重視此些議題並從事蒐集報章雜誌有關受虐兒童、少年新聞事件，將受虐兒童、少年類型予以歸類，且於西元一九八八年起各縣市所屬家庭扶助中心設立兒童保護專線，受理疑似受虐兒童、少年通報之工作。台灣世界展望會於西元一九九四年接受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規劃全省疑似受虐兒童、少年案件通報中心，並於西元一九九五年底開始運作，直至「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於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把受虐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等暴力防治予以整合，統一設立了「一一三」免費婦幼專線，以保護家庭成員免於受到暴力虐待之傷害。而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除了緊急性受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外，社會工作實務界最常使用的處遇模式是「寄養家庭服務」，而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原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於西元一九七六年至西元一九八〇年著手實驗此項處遇模式，之後由台灣省政府西元一九八一年委託該會試辦兩年後，開始正式實施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寄養家庭處遇模式（何素秋，1999）。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結合警政、司法、教育、衛生等社會資源建構出健全的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體系，並通過各項有關保護性法律（例如：西元一九九五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西元一九九七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西元一九九八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使我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更趨完善。

（二）受虐兒童、少年「家庭環境的特質」與處遇之文獻回顧

受虐兒童、少年的家庭功能失調才會使受虐兒童、少年無法在家庭中獲得良好的照顧與教養，因此，其「家庭環境的特質」是具有負向的本質，才會使受虐兒童、少年遭受到傷害。

1 「家庭環境的特質」類型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 Belsky (1980) 認為，受虐兒童、少年父母親時常具有的特質為 (1) 缺乏良好的親職能力與教養子女能力 (2) 施虐父母親具有較多負向的情緒與敵意。Downs et al. (2000) 認為，(1) 單親家庭。(2) 家庭暴力。(3) 父母親藥物濫用與酗酒。(4) 對兒童不當的期待。Dubois & Miley (2002) 認為，(1) 父母親藥物濫用、酗酒。(2) 缺乏正確的親職知識。Kaufman & Zigler (1992) 研究也指出相同的結果，比如：(1) 單親家庭。(2) 酗酒、吸毒。(3) 家庭面臨壓力。(4) 施虐父母有受虐經驗。國內學者所做的研究也累積一些成果，比如：余漢儀 (1999) 認為，(1) 家庭解組。(2) 單親媽媽。(3) 未成年媽媽。(4) 父母親婚姻失調。林惠娟 (2004) 認為，(1) 單親家庭。(2) 父母親婚姻問題。(3) 施虐者本身犯罪、酗酒、吸毒。(4) 父母親壓力較大、缺乏親職知能與教養子女能力。黃木添、王明仁 (1998) 認為，父母婚姻失調。鍾偉恩等 (2001) 認為，家庭結構破碎。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家庭環境的特質」包含了施虐者本身功能不佳、缺乏適當教養子女的能力與家庭成員間關係不良等特質。

2 「家庭環境的特質」處遇內容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認為，施虐者應加強親職教育輔導，Belsky (1980) 認為處遇內容，(1) 提供親職教育課程。(2) 培養施虐父母親透過團體輔導來強化情緒控制力。Downs et al. (2000) 認為處遇內容，(1) 提供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2) 法律保障受暴婦女與兒童。(3) 透過團體輔導方式來建立正確親子溝通能力。Dubois & Miley (2002) 處遇內容，(1) 戒癮服務 (如：團體輔導等)。(2) 親職教育。Kaufman & Zigler (1992) 處遇內容，(1) 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2) 戒癮服務 (如：團體輔導等)。國內專家、學者研究卻認為，應加強受虐兒童原生家庭功能恢復，比如余漢儀 (1999) 處遇內容，家庭重整服務。林惠娟 (2004) 處遇內容，(1) 家庭重整服務。(2) 家庭維繫服務。(3) 文化、價值觀澄清。(4) 戒癮服務 (如：團體輔導等)。(5) 親職教育課程。黃木添、王明仁 (1998) 處遇內容，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鍾偉恩等 (2001) 處遇內容，(1) 親職教育。(2) 家庭重整。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家庭環境的特質」處遇內容，包含了家庭維繫服務、家庭重整服務、團體輔導與親職教育等。

研究者根據上述專家、學者的觀點、研究予以整理出受虐兒童、少年「家庭環境的特質」類型與處遇內容，以表 2.1.1 示之。

表 2.1.1 受虐兒童「家庭環境的特質」類型與處遇內容

作者	年代	受虐兒童家庭環境特質	處遇內容
Belsky	1980	1 缺乏良好的親職能力與教養子女能力 2 施虐父母親具有較多負向的情緒與敵意	1 提供親職教育課程 2 培養施虐父母親透過團體輔導來強化情緒控制力

Downs et al.	2000	1 單親家庭 2 家庭暴力 3 父母親藥物濫用與酗酒 4 對兒童不當的期待	1 提供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法律保障受暴婦女與兒童 3 透過團體輔導方式來建立正確親子溝通能力
Dubois & Miley	2002	1 父母親藥物濫用、酗酒 2 缺乏正確的親職知識	1 戒癮服務(如:團體輔導等) 2 親職教育
Kaufman & Zigler	1992	1 單親家庭 2 酗酒、吸毒 3 家庭面臨壓力 4 施虐父母有受虐經驗	1 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 2 戒癮服務(如:團體輔導等)
余漢儀	1999	1 家庭解組 2 單親媽媽 3 未成年媽媽 4 父母親婚姻失調	1 家庭重整服務(寄養家庭、收容安置機構)
林惠娟	2004	1 單親家庭 2 父母親婚姻問題 3 施虐者本身犯罪、酗酒、吸毒 5 父母親壓力較大、缺乏親職知能與教養子女能力	1 家庭重整服務(寄養家庭、收容安置機構) 2 家庭維繫服務 3 文化、價值觀澄清 4 戒癮服務(如:團體輔導等) 5 親職教育課程
黃木添、王明仁	1998	1 父母婚姻失調	1 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寄養家庭、收容安置機構)
鍾偉恩等	2001	1 家庭結構破碎	1 親職教育 2 家庭重整(寄養家庭、收容安置機構)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三) 受虐兒童「社會環境的特質」與處遇之文獻回顧

受虐兒童的社會環境的失調才會使受虐兒童無法在環境中獲得充分的成長與發展自我的機會，因此，其「社會環境的特質」是無法提供給受虐兒童有開發自我能力的環境，而使受虐兒童受到各種成長的阻礙。

1 「社會環境的特質」類型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結果，在「社會環境的特質」中為貧窮家庭、居

住環境不良等特質，Downs et al. (2000) 認為，貧窮。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999) 認為，(1) 危險物品任意散置。(2) 出入人士複雜。(3) 無水無電。(4) 空間狹窄、擁擠。(5) 照明不足。(6) 通風不良。(7) 住屋環境不潔。(8) 不當的居住處所。林惠娟 (2004) 認為，(1) 居住環境品質低落。(2) 扭曲社區文化價值觀 (視小孩為大人的財產等)。湯慎思 (1998) 認為，失業。鄧啟明 (2000) 認為，(1) 不安全的鄰居。(2) 經濟的不景氣。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社會環境的特質」包含了居家環境不良與家庭面臨經濟壓力或者是貧窮家庭的特質。

2 「社會環境的特質」處遇內容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觀點，受虐兒童「社會環境的特質」處遇內容為，Downs et al. (2000) 處遇內容，經濟補助。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999) 處遇內容，(1) 家務事的運用。(2) 定期訪視調查。林惠娟 (2004) 處遇內容，(1) 改善居住環境。(2) 教育—管教觀念澄清。湯慎思 (1998) 處遇內容，職業訓練。鄧啟明 (2000) 處遇內容，(1) 居住好的社區。(2) 經濟安全。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少年「社會環境的特質」處遇內容，包含了家務事運用、經濟補助、改善居住環境與職業訓練等。

研究者根據上述專家、學者的觀點、研究予以整理出受虐兒童、少年「社會環境的特質」類型與處遇內容，以表 2.1.2 示之。

表 2.1.2 受虐兒童、少年「社會環境的特質」類型與處遇內容

作者	年代	受虐兒童、少年社會環境特質	處遇內容
Downs et al.	2000	貧窮	經濟補助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999	居住環境： 1 危險物品任意散置 2 出入人士複雜 3 無水無電 4 空間狹窄、擁擠 5 照明不足 6 通風不良 7 住屋環境不潔 8 不當的居住處所	1 家務事的運用 2 定期訪視調查
林惠娟	2004	1 居住環境品質低落 2 扭曲社區文化價值觀(視小孩為大人的財產等)	1 改善居住環境 2. 教育—管教觀念澄清
湯慎思	1998	失業	職業訓練
鄧啟明	2000	1 不安全的鄰居 2 經濟的不景氣	1 居住好的社區 2 經濟安全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之一是社會工作者對受虐兒童、少年「家庭環境的特質」中的家庭壓力與危機、家庭生活居住環境與其「社會環境特質」中社會參與、社會支援系統、社會價值觀認知之瞭解，以協助從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能獲得具體、詳實的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家庭環境的特質」與「社會環境的特質」）相關訊息。

第二節 受虐兒童、少年「生活中的問題」之探討

社會工作者對受虐兒童、少年概念應具備基本的認知，這種訓練可經由學校專門的教育與實務工作中在職教育來培養。唯有如此，才不致被「受虐兒童、少年」與「管教」混淆，兩者區隔只在一線之間，以避免自己對受虐兒童、少年定義不甚清楚與瞭解而誤認為「管教」，致使受虐兒童、少年受到傷害而損其權益。故研究者把受虐兒童、少年生活中的問題分類成「人格特質問題」與「行為表現問題」兩種類型，詳述如下。

(一)「人格特質的問題」類型文獻回顧

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發生原因是錯綜複雜性其造成後遺症是無法預測的，故為因應這複雜性的問題，不可只用單一觀點來探討分析受虐兒童、少年整體性的特質，受虐兒童、少年日後所產生的問題是值得關切與深入剖析，以免造成受虐兒童、少年日後在其發展過程中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因素，研究者參考了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指出，受虐兒童、少年具有退縮、低自尊等「人格特質的問題」特質，比如，Downs et al. (2000)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沮喪、冷漠、無助感、退縮、較不快樂、孤僻、憂慮、恐懼、情緒不穩定等問題。Gelles (1973)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退縮、較不快樂、孤僻、缺乏安全感、低自尊、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等問題。Howing (1989)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特殊兒童、精神疾病、智慧不足、不健康的兒童或早產兒、受虐兒童、少年是不被期望出生、特殊兒童等問題。林惠娟 (2004)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私生子、不被期望出生、特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問題。彭淑華 (1998)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沮喪、冷漠、無助感、退縮、較不快樂、孤僻、憂慮、恐懼、情緒不穩定、低自尊、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等問題。楊馥榮 (1999)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特殊兒童、精神疾病、智慧不足等問題。鄧啟明 (2000)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性格、認知、情緒、語言及運動等問題。受虐兒童、少年較不快樂、孤僻、對他人缺乏信任感、否定自我、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等問題。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少年「人格特質問題」包含了先天性發展不健全、人格發展偏差（如：退縮性、自我防衛心強等）問題類型。

(二)「人格特質的問題」處遇內容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觀點，認為受虐兒童、少年「人格問題的處遇」是以同理心為主，並提供行為改善技巧等處遇內容，而 Downs et al. (2000)處遇內容，同理心、支持、接納、建立自我肯定等。Gelles (1973)處遇內容，心理諮商與輔導。Howing (1989)處遇內容，同理心、支持、接納、心理諮商與輔導、精神疾病治療等。林惠娟 (2004)處遇內容，心理諮商與輔導、早期療育等。彭淑華 (1998)處遇內容，同理心、接納、建立自我肯定、情緒控制等。楊馥榮 (1999)處遇內容，心理諮商與輔導、精神疾病治療、醫療照顧等。鄧啟明 (2000)處遇內容，同理心、支持、接納、建

立自我肯定等。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少年「人格特質問題」處遇內容有，同理心、支持、接納，心理諮商與輔導、早期療育等。

研究者根據上述專家、學者的觀點、研究予以整理出受虐兒童、少年「人格特質問題」類型與處遇內容，以表 2.2.1 示之。

表 2.2.1 受虐兒童、少年「人格特質問題」類型與處遇內容

作者	年代	人格特質問題	處遇內容
Downs et al.	2000	沮喪、冷漠、無助感、退縮、較不快樂、孤僻、憂慮、恐懼、情緒不穩定	同理心、支持、接納、建立自我肯定
Gelles	1973	退縮、較不快樂、孤僻、缺乏安全感、低自尊、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	心理諮商與輔導
Howing	1989	特殊兒童、精神疾病、智慧不足、不健康的兒童或早產兒、受虐兒童是不被期望出生、特殊兒童	同理心、支持、接納、心理諮商與輔導、精神疾病治療
林惠娟	2004	私生子、不被期望出生、特殊兒童、身心障礙、發展遲緩	心理諮商與輔導、早期療育
彭淑華	1998	沮喪、冷漠、無助感、退縮、較不快樂、孤僻、憂慮、恐懼、情緒不穩定、低自尊、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	同理心、接納、建立自我肯定、情緒控制
楊馥榮	1999	缺乏良好自我概念、自我防衛心強、特殊兒童、精神疾病、智慧不足	心理諮商與輔導、精神疾病治療、醫療照顧
鄧啟明	2000	性格、認知、情緒、語言及運動的問題。受虐兒童較不快樂、孤僻、對他人缺乏信任感、否定自我、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等問題	同理心、支持、接納、建立自我肯定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三)、「行為表現的問題」類型文獻回顧

受虐兒童、少年本身所遭遇到的日常生活中的問題是具有複雜性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卻是使社會工作者不容易在複雜的脈絡中被發現，因此，社會工作者必須從外在行為的表現來得知受虐兒童、少年的問題。研究者參考了國內外專家、學者對「行為表現的問題」看法有如，Downs et al. (2000) 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破壞性、攻擊性行為、敵意等問題。Gelles (1973) 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攻擊性行為、敵意、過度順從或壓抑、自我傷害等問題。Howing (1989) 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偏差行為、反社會性行為、異常的親子關係、有限的、負面的親子溝通等問題。林惠娟 (2004) 認為，受虐

兒童、少年有施虐者本身犯罪、暴力、不良行為、酗酒、服藥、受虐兒童、少年偏差行為等問題。彭淑華(1998)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偏差行為兒童、婚姻關係不和諧、家庭成員間的衝突、家庭功能失調或不健全、家庭成員彼此間關係疏離、親職壓力等問題。楊馥榮(1999)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反社會性行為、異常的親子關係有限的、負面的親子溝通等問題。鄧啟明(2000)認為，受虐兒童、少年有反社會性行為、攻擊、不適當性行為等問題。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少年「行為表現問題」包含了破壞性、攻擊性行為、敵意、過度順從或壓抑、自我傷害問題類型。

(四)「行為表現的問題」處遇內容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指出受虐兒童、少年「行為表現的問題」處遇內容著重行為改變，而 Downs et al. (2000) 處遇內容，情緒支持、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等。Gelles(1973)處遇內容，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等。Howing(1989)處遇內容，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等。林惠娟(2004)處遇內容，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犯罪矯治、患癮戒治等。彭淑華(1998)處遇內容，提供良好示範、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婚姻輔導等。楊馥榮(1999)處遇內容，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犯罪矯治、規範或法律制裁、婚姻輔導等。鄧啟明(2000)處遇內容，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犯罪矯治、規範或法律制裁等。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行為表現問題」處遇內容有，情緒支持、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犯罪矯治、婚姻輔導等。

研究者根據上述專家、學者的觀點、研究予以整理出受虐兒童、少年「行為表現問題」類型與處遇內容，以表 2.2.2 示之。

表 2.2.2 受虐兒童、少年「行為表現問題」類型與處遇內容

作者	年代	行為表現問題	處遇內容
Downs et al.	2000	破壞性、攻擊性行為、敵意	情緒支持、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
Gelles	1973	攻擊性行為、敵意、過度順從或壓抑、自我傷害	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
Howing	1989	偏差行為、反社會性行為、異常的親子關係、有限的、負面的親子溝通	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
林惠娟	2004	施虐者本身犯罪、暴力、不良行為、酗酒、服藥、受虐兒童偏差行為	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犯罪

		為	矯治、患癮戒治
彭淑華	1998	偏差行為兒童、婚姻關係不和諧、家庭成員間的衝突、家庭功能失調或不健全、家庭成員彼此間關係疏離、親職壓力	提供良好示範、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婚姻輔導
楊馥榮	1999	反社會性行為、異常的親子關係有限的、負面的親子溝通	親子溝通與關係建立、犯罪矯治、規範或法律制裁、婚姻輔導
鄧啟明	2000	反社會性行為、攻擊、不適當性行為	正負增強行為改變技術、提供良好示範、犯罪矯治、規範或法律制裁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從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收容安置機構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對於受虐兒童、少年問題有所體認才能對受虐兒童、少年事實有所認識與瞭解，探討的角度可從施虐者本身婚姻問題、與其他家人溝通與家人關係問題，也可從受虐兒童本身外在行為表現問題來瞭解。這可協助社會工作者針對不同受虐兒童、少年案件，提供具體的、適切的受虐兒童保護服務處遇模式，甚而落實確保兒童在收容安置機構生命安全之使命。

第三節 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調和度」探討

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遇模式是種整體性的保護服務措施，由第一道防線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責任通報制開始藉由相關專業人員來舉發、通報受虐兒童、少年案件，並由社會工作者儘速介入處遇，以避免受虐兒童傷害日趨嚴重，或預防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的發生。Howe et al. (1992) 表示，當要為受虐兒童、少年訂定處遇計畫時，是需要依賴社會工作者要對受虐兒童問題本質、特性詳加瞭解與確認，且要因應個別化的差異提供個別化的處遇模式。其目的是要提升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原生家庭與環境間的調和度，由此可知，此觀點著重在受虐兒童在社會資源運用上問題的討論。

(一)「人與環境的調和度」類型文獻回顧

受虐兒童、少年與外在環境互動後之情形，大部分是處於較不穩定狀態，且無法與社會環境達至調和度，社會工作者必須從受虐兒童在環境中的生活經驗來探討其因應之道，藉由提供專業處遇服務使期能健全的在變動環境中成長。研究者參考了國內外專家、學者對於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的調和度」的觀點是採用其與社會環境關係為認定的指標，而 Brissett-Chapman (1995) 認為，低社經地位，接受政府公共救助服務。Downs et al. (2000) 認為，社會隔離。余漢儀 (1999) 認為，1 族群歧視。2 低社經地位。3 社會資源缺乏。4 父母親失業、貧窮。林惠娟 (2004) 認為，1 社會孤立。2 缺乏社會支援系統與社會資源。郭志通 (2000) 認為，1 社會孤立。2 缺乏社會支援網絡。3 缺乏社交生活與活動。黃木添、王明仁 (1998) 認為，1 貧困家庭。2 社會支援系統薄弱。湯慎思 (1998) 認為，1 社會孤立。2 缺乏社會資源。鍾偉恩等 (2001) 認為，1 低社經地位。2 社會孤立。3 缺乏社會支援系統。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人與環境的調和度」包含了低社經地位、族群歧視、社會資源缺乏、社會孤立等問題。

(二)「人與環境的調和度」處遇內容文獻回顧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觀點，提供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的調和度」處遇內容是以協助受虐兒童、少年與家庭能適應環境，如同 Brissett-Chapman (1995) 處遇內容，申請經濟補助。Downs et al. (2000) 處遇內容，經濟補助。余漢儀 (1999) 處遇內容，1 經濟補助。2 職業訓練。3 管教價值觀澄清。林惠娟 (2004) 處遇內容，1 申請經濟補助。2 職業訓練。3 教育—管教觀念澄清。郭志通 (2000) 處遇內容，運用社會支持系統。黃木添、王明仁 (1998) 處遇內容，協助申請經濟補助。湯慎思 (1998) 處遇內容，職業訓練。鍾偉恩等 (2001) 處遇內容，1 經濟補助。2 成年人職業訓練。3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綜合上述的觀點、研究發現，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的調和度」處遇內容有，經濟補助、運用社會資源、職業訓練等。

研究者根據上述專家、學者的觀點、研究予以整理出受虐兒童、少年「人與環境的調和度」類型與處遇內容，以表 2.3.1 示之。

表 2.3.1 受虐兒童「人與環境的調和度」類型與處遇內容

作者	年代	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處遇內容
Brissett-Chapman	1995	低社經地位，接受政府公共救助服務	申請經濟補助
Downs et al.	2000	社會隔離	經濟補助
余漢儀	1999	1 族群歧視 2 低社經地位 3 社會資源缺乏 4 父母親失業、貧窮	1 經濟補助 2 職業訓練 3 管教價值觀澄清
林惠娟	2004	1 社會孤立 2 缺乏社會支援系統與社會資源	1 申請經濟補助 2 職業訓練 3 教育—管教觀念澄清
郭志通	2000	1 社會孤立 2 缺乏社會支援網絡 3 缺乏社交生活與活動	運用社會支持系統
黃木添、王明仁	1998	1 貧困家庭 2 社會支援系統薄弱	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湯慎思	1998	1 社會孤立 2 缺乏社會資源	職業訓練
鍾偉恩等	2001	1 低社經地位 2 社會孤立 3 缺乏社會支援系統	1 經濟補助 2 成年人職業訓練 3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從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應提供組織性與規劃性的服務，以提升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品質，然由於在一些刻板化規則程式與缺乏人性的政策下，常導致受虐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未被滿足，致使受虐兒童、少年問題層出不窮。故要正確的瞭解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家庭環境的特質」、「社會環境的特質」、「生活中的問題」（「人格特質問題」、「行為表現問題）」、「人與環境的調和度（「社會生活適應）」三個概念，即是在 Germain & Gitterman 的「生活模型」觀點下，探討社會工作者對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之內涵期使建構出適切的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最終目的是使施虐者、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原生家庭與環境間，互相調適以達至「個體—環境」間的調和度境界。

第參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者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針對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相關研究與文獻相當豐富，尤其它是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重點之一，但缺乏以某個社會工作實務理論為基礎，進行整體性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之探討，基於社會工作為學術運用與實務專業上的需要，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內涵充實、執行成果績效，仍是在專業上亟需努力、發展的部分。故為符合本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將以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中「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方法來蒐集資料及分析資料，並採用「研究目的取樣」方式選取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以作為說明質性研究結果之用。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綜合上述討論及為因應本研究目的及邏輯歸納架構，研究者在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之研究方法是採取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中「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為主要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方法。本研究參考 Germain & Gitterman 的「生活模型」(life model) 觀點為整個研究的依據，其研究流程，如圖 3.1.1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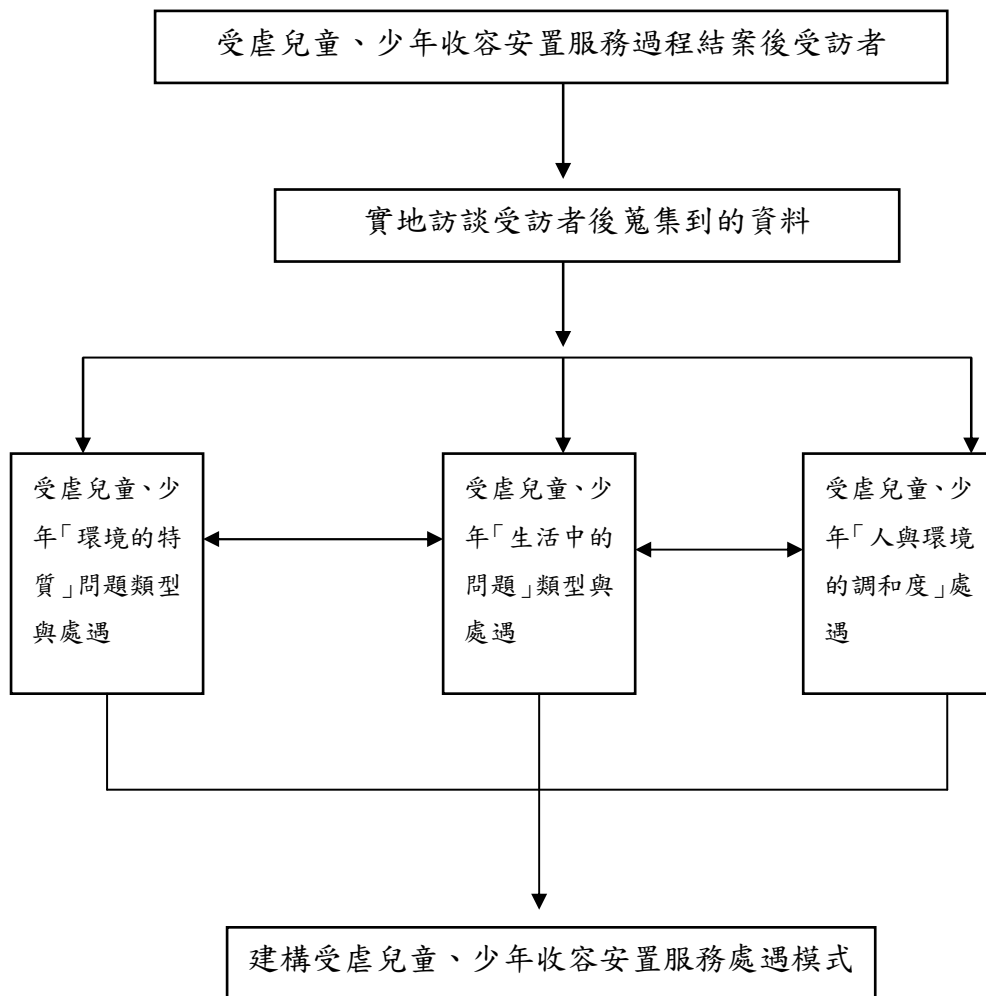


圖 3.2.1 受虐兒童保護服務處遇研究流程圖
 (研究者依據 Germain & Gitterman (1980)、(1986) 與 Gitterman (1996) 的「生活模型」(life model) 概念編製)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研究者針對此主題採用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式理由如下。

(一) 此研究屬於探索性研究，由於缺乏相關專家、學者的研究與理論架構，且欲從實務工作中建構出完整的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其整體性是具有不斷變動的過程，為了解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過程中干預內涵，質性研究是較為適切的研究方法。

(二) 依據簡春安、鄒平儀 (2004) 觀點指出，質性研究是透過自然研究作真實世界的觀察，經由歸納、分析受虐兒童、少年日常生活脈絡情境，與完形的觀察，來保持事物的真實性，可藉由質性研究方式來建構出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

(三) 我國現今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模式之經驗大都是承襲國外的理論與實務經驗，缺乏符合國內本土化的處遇模式，故採用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方式來建構一套完整的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保護服務處遇模式。

研究者再根據 Neuman (1997) 表示，質性研究設計是以開發、探索與建構為研究導向，故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資料加以探討，予以建構出本研究參考架構，如圖 3.2.2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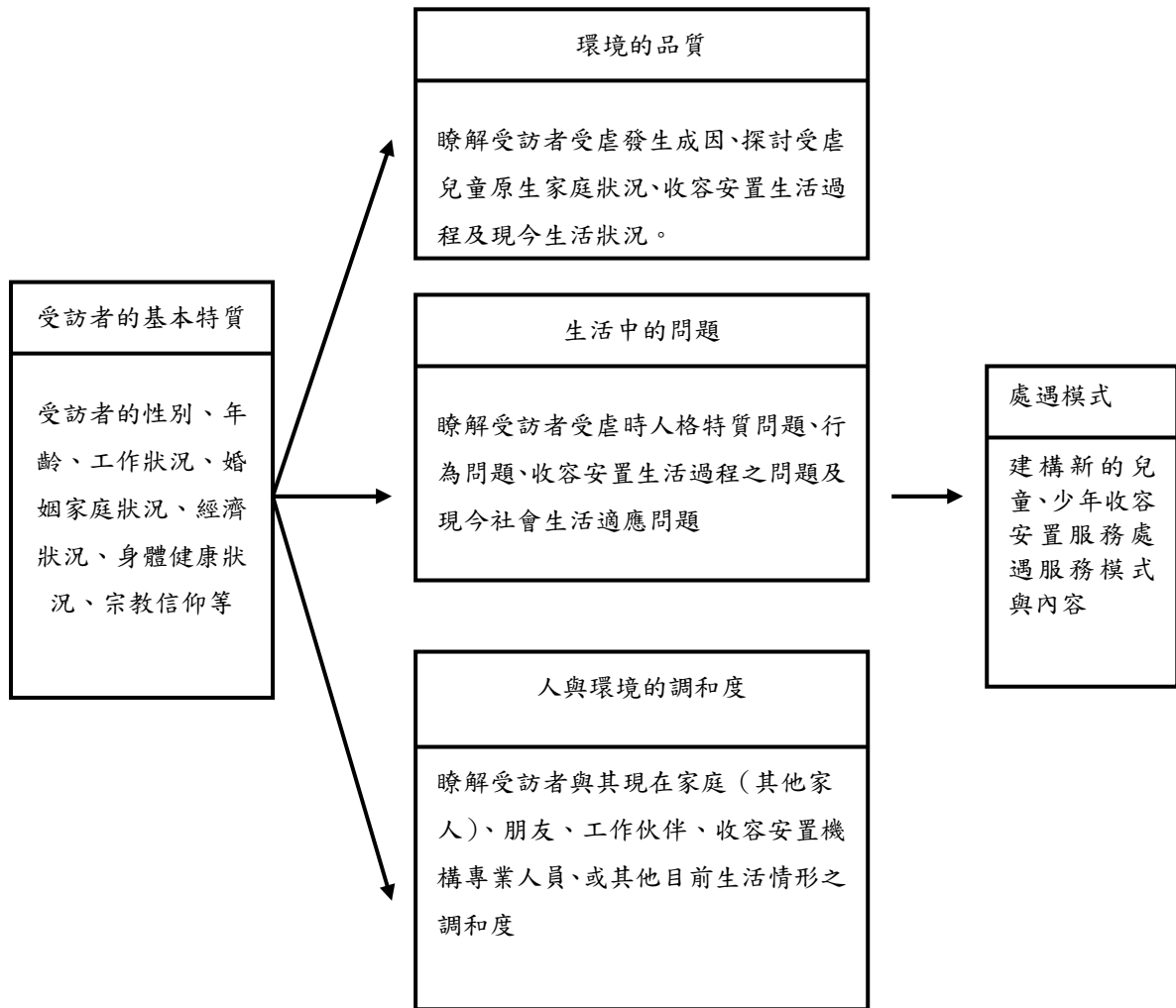


圖 3.2.2 研究參考架構圖

研究者針對高雄市七位曾經遭受虐待兒童、少年且經歷過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以建構出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研究者根據受訪者不同的特性建構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關係，其研究變項關係，如圖 3.2.3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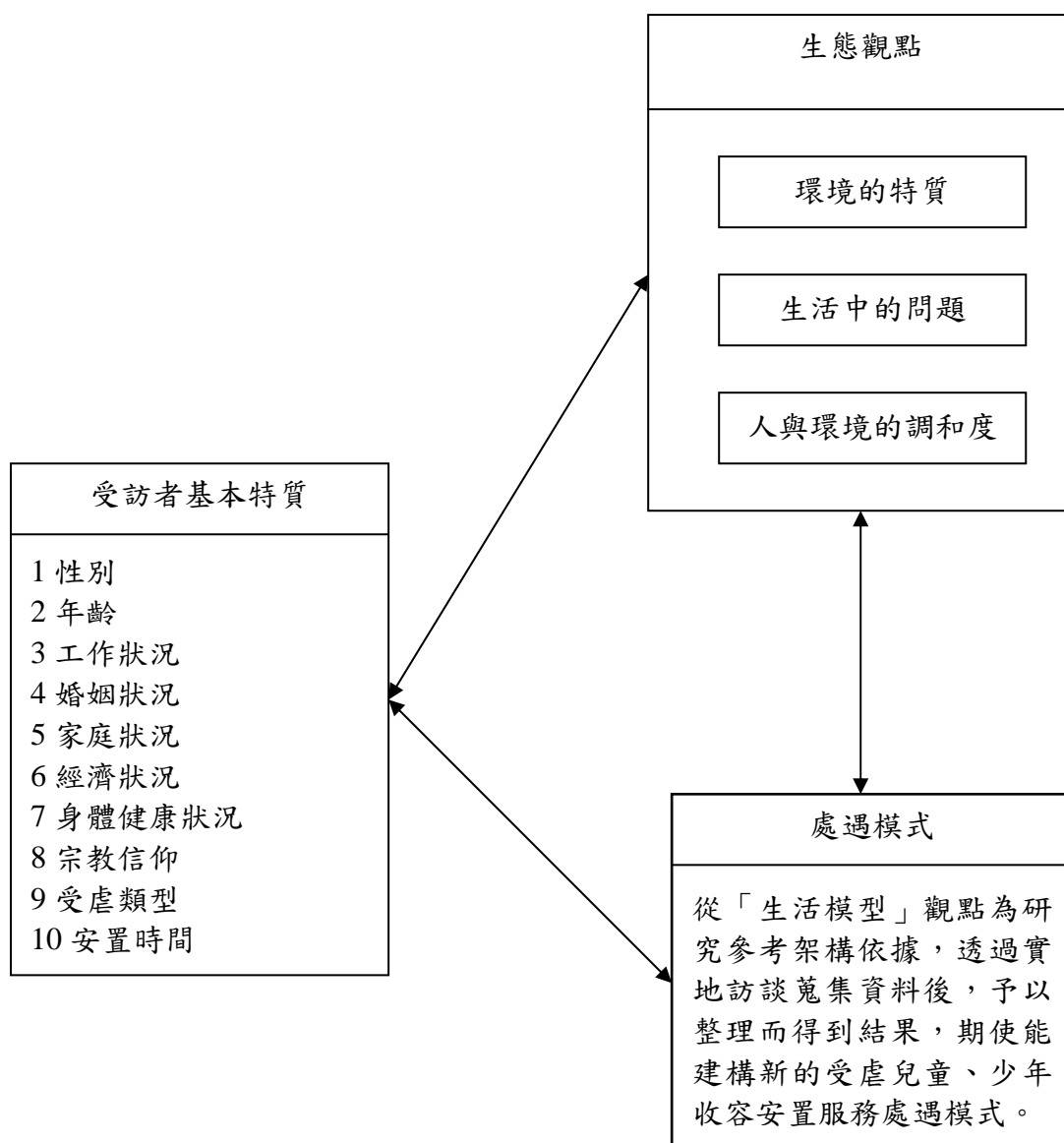


圖 3.2.3 研究變項關係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對象的選取是採用少數量的樣本集中深入分析探討，以「研究目的取樣」方式為主，並且是具有深度抽樣的（intensity sampling）特質，選出樣本對本研究現象具有豐富的資訊。根據簡春安、鄒平儀（2004）指出，「研究目的取樣」之邏輯與效果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information rich cases）進行深度的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具備豐富對研究目的重要訊息與內容，亦即是以研究主題為主要研究方向，以如何訪問到最適當的樣本，如何得到最真實、最豐富、最具意義的內容為抽樣的重點。

本研究擬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五科協助其他相關部門尋找受訪者，採用「研究目的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 的深度抽樣原則，以獲得資料豐富的個案，在選取研究對象過程中必須尊重研究對象的意願且避免同質性高的研究樣本，其最重要抽樣的標準是經過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包含機構、寄養家庭及其他等）並已結束此項服務受訪者，本研究對象是曾分屬於不同性質收容安置服務。而受訪者的來源是由上述相關社會工作者所推薦而來的。

本研究受訪者的標準有：（一）受訪者必須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的對象。（二）必須接受過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三）現以滿 18 歲以上並以結束收容安置服務。本研究受訪者已包含了三個以上收容安置服務單位（包含了具備犯罪矯治機構特質、非營利組織育幼院、寄養家庭等）且其受虐待的類型包含了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惡意遺棄、性虐待等，其受虐的原因、問題類型與接受收容安置服務特質可說是已達到「樣本飽和度」的境界。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西元2009年8月11日第一次採取團體訪問法的方式(開放式訪談大綱)為主，首先向相關承辦受虐兒童、少年保護的專業人員與四位受訪者(三位受訪者因工作時間限制無法參與，將於日後再各自進行)介紹本研究內容，並由研究者介紹本研究計畫書內容(研究團隊介紹、研究的緣起、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過程及相關研究倫理議題等)，其中附上訪談同意書，研究者逐一口述研究倫理的要件，由受訪者自行勾選是否接受本研究的意願，經過此過程，與會的受訪者皆同意接受此研究。並在當日，研究者與受訪者討論有關接受收容安置後目前的生活現況。第二次則採用個別深度訪談進行相關受虐兒童、少年深入性的議題，以確保其隱私。

在資料蒐集過程，研究者在處理研究倫理議題上，先已同意書取得受訪者同意，且強調保密原則，在資料蒐集初期，先以電話聯繫並建立關係(電話聯繫接由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接洽)，然後再確定當面訪談時間、地點(大部分訪談地點皆在社會局，有些因工作關係則至離受訪者居住地較近之處進行個別當面訪談)。

研究者與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約一至二小時，視當時受訪情況改變而有增加或縮短時間。訪談地點是以社會局會議室為主，但有些受訪者則在與其居住鄰近地之場所包廂行訪談。研究者親身進行訪談，由於研究者本身亦曾擔任從事受虐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者且又是擔任至3所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外聘督導，對於整個訪談情境脈絡與訪談技巧較能掌握與瞭解，並運用「錄音機」工具，於訪談後儘速進行謄寫工作，以利研究順利進行。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質性資料的分析是整個研究的重心，它是一個連續性不斷的互動過程，且採用歸納分析法從大量所蒐集到的資料中找尋其「意義」，並從諸多的發現中確定意義的「模型」，並從整個蒐集到的資料中建立所發現的「架構」(簡春安、鄒平儀，2004)。本研究將已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不斷的閱讀資料以瞭解受訪者所表示的意義，並能由自己的觀點與思考來建構出本研究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之結果。

而有關質性資料的特質部分，胡幼慧(1996)曾表示，質性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具有豐富性與深度性的語言資料，在資料的分析上是以「敘說分析」及「言詞分析」為主。本研究資料分析可從四大方面進行，一是詳細聽錄音帶所錄製的訪談內容，並逐字逐句的逐字稿謄寫，將口述的資料轉換成文字資料，作為原始資料。二是針對原始資料自行閱讀兩次以上。三是把謄寫好的訪談資料再交由受訪者確認是否有錯誤或補充之處。四是進行質性分析的工作，並撰寫研究結果，且將此結果與本研究團隊共同討論，以期待研究結果的周延性與完整性。研究者將不斷的從受訪者所表達出來的言語、對話加以檢視，反覆組織、分析，以建構出本研究的概念。本研究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一) 謄寫錄音帶訪談內容：將錄音帶訪談內容予以轉錄與謄寫，其原則是忠實的記錄訪談者的口語內容，以維持原意。並在結束訪談後，在最快速時間內進行謄寫，這可協助研究者多一些時間熟悉訪談內容，這亦使研究者提供立即性的回饋，以提升訪談技巧的能力。

(二) 閱讀原始資料與編碼(coding)：研究者把訪談資料轉換為文字資料後，必須認真閱讀原始資料以熟悉其內容，並仔細琢磨其中之意義與相對關係，等到研究者至少閱讀兩次以上，且感覺到已經對資料瞭如指掌，完全沈浸在資料之中並與之互動。其方式，1是不預設立場，研究者在閱讀資料時，或多或少會滲入個人的思想與情緒的反應，而此反應是協助研究者理解資料的一個有效來源，故對此資料的分析在某種意義上言亦是研究者對自己的分析。2是尋找意義，研究者透過不斷的仔細閱讀資料、過程，以尋找其意義。研究者再把已謄寫好的原始資料交由受訪者確認，以確實建構資料的可靠性與正確性。當上述工作完成時，則繼續採用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以每一字、每一段所代表的現象加以標籤編碼，並建立資料索引以進行初步分類。

(三) 發展類屬：將屬於相同現象的資料透過歸類的過程，形成一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即發展出「核心類屬」(core category)，而核心類屬是由幾個次類屬所建構而成的。而次類屬則是由使屬性相近的資料歸成一類所組成的。

(四) 劃定建構圖：針對每一位個人訪談記錄，透過核心類屬的建構而成主題架構

後，研究者需要完整的建構處遇模式流程圖來分析，以對照之前有關處遇模式討論資料是否相互對應。

(五) 建構結論與詮釋：研究者從已蒐集到的資料呈現中去分析其中的意義、規則、模式、概念等而完成其研究結論。但當所有的資料都已經經過上述過程後，並應加以詮釋所有資料，以建構出新的概念或理論。

第六節 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

根據上述資料分析的步驟，研究者在處理與分析資料，雖不同於量化研究中強調抽樣的研究對象之信度與效度，但質性研究是重視於研究資料的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真實性（credibility）與可靠性（dependability），而其方法，詳述說明如下。

（一）信度。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為外在效度，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做成有效的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技巧與深厚的描述。本研究在訪談進行過程中去瞭解情境脈絡，對於受訪者的情緒與非語言的表現做紀錄，而在結束訪談後，對於語言資料逐字、逐句的轉換成文字資料，研究者也融入所感受到受訪者在本身遭遇不當經驗與接受收容安置機構服務之歷程，以進行二次校對，增加原始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二）效度

1 真實性（credibility）：即為內在效度，是指質性資料真實的程度，及研究者觀察到與其所希望觀察到的結果相符合。其技巧如下：（1）增加研究資料真實性的機會：其重要方法是嚴格控制研究的情境、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與資料來源多元化。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大都是以受訪者感覺到安全、隱密、舒適空間實施之，較不會被任何事物所干擾。而目前有兩位受訪者在餐廳或咖啡店包廂內進行訪談。（2）運用輔助工具：質性研究是蒐集受訪者的語言資料，為避免蒐集過程中遺漏一些重要訊息，運用了錄音機作為訪談輔助工具，研究者亦運用了同理心與傾聽方式來感受受訪者的內心世界與觀點，期使受訪者能盡量表達其最真實的經驗歷程。（3）資料的再檢視：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在每一段落作摘要，如有漏答或不確定的答案時，研究者會予以提醒或補充遺漏資料，亦可由受訪者主動提供。研究者透過不斷的互動與反省，反覆或檢視的補充資料，直到資料達到飽和狀態為止。（4）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本研究受訪者特質差異性與接受收容安置機構類型的不同，才可蒐集到不同生活經驗受訪者之豐富性與深度性資料。（5）不一致性：訪談進行期間，研究者與受訪者不斷的討論訪談內容，減少訪談內容上的缺失，並可隨時提供指導與修正，以增加訪談資料蒐集的豐富性與深度性。

2 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為外在效度，是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應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提升資料的可靠性。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是為接受過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且已結束安置者，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受訪者自己親身的經驗，並獲得受訪者對自己、受虐案件、收容安置服務感受，

而這些資料是本研究中較為可靠性的資料

總而言之，本研究為增進資料的確實性，採取一種信度與兩種效度處理，即不同受虐類型、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之「三角測量的方法」予以修正錯誤的定義，使蒐集到的資料更具有正確性與可靠性，而能建構出完整的、妥切的研究結果。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探討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描述

本研究是以「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方式」來對曾經在兒童、少年因被虐待而接受收容安置服務處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用此方法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是強調蒐集資料的豐富性、多元性及深入性，並期望研究結果透過開發、探索而建構出新的研究概念與理論，並故不強調驗證假設或理論，亦不需要數量較多的研究對象，本研究是以「研究目的取樣」方法選取了七位被訪談者。

受訪者的基本特質來看，總共七受訪者的人數中（目前已完成三位訪談過程），就性別而言，男性共二位，女性共五位。就虐待類型言，兩位受訪者為性侵害個案、一位為行為偏差個案、一位為惡意遺棄個案。就教育程度言，四位皆為高中職畢業。就工作狀況，兩位從事相關社會福利工作、一位從事工業工作、一位現無業。就婚姻狀況言，三位未婚、一位未婚但同居。就家庭狀況言，一位與家人同住（與姊姊及其子、弟弟同住（房子自有）、一位住在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一位與男朋友同居（與男友同居並生一子，男友小學畢業、失業）、一位與家人同住（與父母及2位弟弟與叔叔同住）。就經濟狀況言，三位皆領有固定薪水、一位請領政府補助。就身體健康狀況言，三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一位曾罹患躁鬱症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就宗教信仰言，兩位信仰基督教、一位信仰佛教、一位天主教。就受虐類型言，一位因偏差行為而在收容安置機構、一位惡意遺棄、兩位性侵害。就安置時間言，皆已超過5年以上。就安置機構類型言，一位在矯治性兒少收容安置機構、一位在一般性兒少收容安置機構、一位在寄養家庭收容安置，一位曾在寄養家庭與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

進行訪談過程中，原則上是訪談一次，但經過研究者謄寫逐字稿後，若有要再加以深入瞭解時，將會以電話聯繫受訪者尋求解答，以補充資料不足之處或確認資料的可靠性。第一次訪談時間是在西元2009年8月11日開始至11月24日完成。謄寫逐字稿於西元2009年12月中旬完成，則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並予以歸類後，建構出本研究之處遇模式。綜合受訪者基本資料之相關資料整理，以表4.1.1示之。

表 4.1.1 受訪者相關基本資料

受訪者	A 君	B 君	C 君	D 君	E 君	F 君	G 君
項目							
性別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26	26	28	20	22	19	19
教育程度	高中，已接受過兒童少年核心課程	高職畢業	高職畢業	高職畢業，現就讀某科技大學夜間部	高職畢業	大學 1 年級，就讀 ○ ○ 學院進修部日語系	技術學院學生，就讀觀光系夜間部
工作狀況	○○○某兒少安置機構擔任助理生輔員	工業（馬達軸心校正平衡），現在中船民間單位擔任拆船工作人員	無工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社會服務協會進行榮民、榮眷關懷服務	目前在台南縣 ○ ○ 鄉從事汽車燈代工工作	目前有 2 份工作，（一個餐飲業、一個新娘禮服店）	現在 ○ ○ 漢堡店工作，屬性為兼職，1 小時 95 元薪資，依據勞基法規定皆有勞保與健保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未婚（同居）	未婚	目前未婚，已有男友	未婚	未婚
家庭狀況	與姊姊及其子、弟弟同住（房子自有）	住在 ○ ○ ○ 某安置機構	與男友同居並生一子，男友小學畢業、待業中	與父母及 2 位弟弟與叔叔同住	父母親已離婚，母親與弟弟住在高雄市，現在是與男朋友住在台南縣	老家在 ○ ○ 市，是大哥、大姊與中風的舅舅住一起，但因沒有多餘的房間住與放東西，現正租姊夫以前的房子，一人居住。	現是一人自己住，一個月的房租費為 4,000 元繳半年為一期，目前讀書學費由自己負擔
經濟狀況	普通（約 2 萬元）	良好（約 2 萬 2 千元以上）	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相關津貼補助	良好（約 1 萬 5 千元以上）	目前在汽車燈工廠上班，月收入大約 18,000 元左右	月收入約 1 萬 2 千元	月收入約 1 萬 6 千元左右
身體健康狀況	良好	良好	普通	良好	良好	良好，但是常常感到頭痛。自己容易太過煩惱，很難放鬆自己心情，容易焦慮。	因為自己三餐的不正常，常常會胃痛

宗教信仰	基督教	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沒有固定宗教信仰	基督教	基督教，原因是自己在收容安置機構屬於基督教的機構，自己有那種感動而願意受洗信主，而現在居住的地方是○○○○工會的學生活動中心，也是基督教屬性
受虐類型	1 嚴重疏忽照顧虐待 2 遺棄 3 曾經目睹弟弟被母親嚴重虐待過程 4 不當行為	惡意遺棄	1 遺棄 2 身體虐待 3 性侵害	性侵害	疏忽照顧虐待（爸爸在該君小時候帶著她到處跑）	惡意遺棄（有些資訊是由舅舅告知及在國中時期於機構中偷偷看到機密檔案）	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2 母親去世，父親因身份證被盜用而被法院起訴入監服刑
安置時間	約 4 年，然現今仍在此機構擔任助理生輔員工作	約 10 年(民國 82 年小 2 時期至滿 17 歲至外實習)	約 5 年，C 君在或 4 歲時被原生父母親送至孤兒院接受收容安置服務，然後，原生父母親不知去向，直至國小 1 或 2 年級時被帶回，然後在國小 3 年級時辦理出收養，而住在收養家庭中。	約 8 年	約 8 或 9 年（該君表示，大約在或 4 歲時就被送到寄養家庭，直至國中 2 年級時才與生母共同居住）	約 17 年(1 歲至 18 歲滿)	約 5 年，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畢業，媽媽已去世，爸爸因案件而坐牢，則被政府部門送至○○○○機構收容安置

安置機構類型	<p>1A 君於國中三年級時曾與朋友偷車被警察查獲，家人並未協助A君保釋，而是由某慈善會承辦人交保金把A君帶回。</p> <p>2 當時社會工作者建議至收容安置機構就不用至司法矯正機構，A君同意至收容安置機構接受服務。</p>	收容安置機構（不幸兒童、少年）	1 孤兒院 2 收養家庭	寄養家庭5年 收容安置機構2年 獨立自主生活1年	寄養家庭	收容安置機構(育幼機構)	
--------	---	-----------------	-----------------	--------------------------------	------	--------------	--

*研究者自行整理編製

第二節 研究對象「環境的特質」分析

本節探討接受收容安置服務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類型、處遇結果與現況分析，以確實瞭解受虐兒童的「家庭環境的特質」與「社會環境的特質」內涵，以確實瞭解受訪者在「環境的特質」中的生命歷程，期能對受虐兒童、少年複雜性與多元性「環境的特質」問題加以釐清其本質，故本節中「環境的特質」可分成兩類，分成「家庭環境的特質」與「社會環境的特質」。並深入探討各自次類屬與其屬性結果，現分述說明如下。

(一) 施虐者負面教養態度。

在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教養態度」中發現，施虐者教養態度與方式不當，常是因為管教而造成受虐兒童、少年案件發生因素，教養方式不當對兒童、少年是會造成身心發展極大的威脅，但這卻常是施虐者不自覺的地方。

施虐者本身在維繫家庭關係或親子關係互動的能力是較為薄弱的，甚至有的施虐者是以「發洩自己的情緒」、「滿足父母親私慾」等諸多不當的教養觀念與態度，進而傷害受虐兒童、少年健全發展。有些施虐者功能不佳，不僅婚姻的失調、夫妻溝通產生障礙、夫妻關係緊張，這或多或少存在著父權主義思想，認為運用這種方式才能讓夫妻另一方乖乖的聽話，而達到控制效果。相同的，他們也會濫用權力以權威式的管教方式來教導自己的孩子，因為，孩子缺乏自主的能力且尚無反抗條件，施虐者運用權威式的管教是可讓兒童乖乖的聽話，但這是由於他們在權威的脅迫之下不得不低頭，但是心中卻是充滿的怨恨與不平的感受。

2.1.1 賭博行為

…媽媽會有慣性賭博常簽六合彩，爲了此事他們兩人都會爭吵…。(A君)

…爸爸太沈迷於玩大家樂，我是不知道什麼原因就沒有當警察，然後就去開計程車…。(C君)

2.1.2 母親嚴厲打罵行為

…媽媽的個性較爲潑辣，很兇，常常因爲賭博與爸爸吵架，對我們很嚴格，尤其弟弟常被媽媽打的很重，對我較不會…。(A君)

2.1.3 凶悍女

…有一天就吵的比較大聲，然後他們才就打架，然後，隔天那個媽媽好像生氣就直

接把那個 4 樓透天的房子直接賣掉了，我的母親是非常凶悍的...。(A 君)

...媽媽是潑辣型，...有時拿菜刀要砍弟弟，然後爸爸都是那個去救弟弟...她不是拿棍子打弟弟就是拳打腳踢，啊或者是連冰箱冷凍魚拿起來就丟他，然後在煮菜的時候就砸他的頭啊(台語)...。... Y 做錯事都會唸，會叫這樣他是一比較男人婆啦一ㄟ說明白一點就是這樣(台語)...。(A 君)

2.1.4 武則天

...我認為父親人格特質較好，母親則較會責備，母親沒有精神狀況不佳情形，只是行事作風較為強悍，個人主義極重，要聽她的話，如果不聽她的話啊，她就會鬧啊、吵啊、責備啊...。(A 君)

2.1.5 溫柔漢

...而父母親爭吵，父親了不起就是推她一下而已，我認為父親人格特質較好，對弟弟較好，對我也還好，不會管我但對姊姊會管的比較嚴格一點...。(A 君)

2.1.6 差別待遇的親情

...母親較疼我，比較不會打我，弟弟被打的頻率與次數極高，甚至吃飯都在廁所吃的，吃白飯連醬油都沒有。母親個性比較潑辣，她會打、會抓、甚至會拿菜刀要砍弟弟啦，然後父親都是去救弟弟，因此，常常會有那個傷痕啦...。當初我們一家五口住在一起，父親的薪水也不錯，父親較疼愛弟弟，比較不會管我但是他管姊姊會管的比較嚴格一點...。(A 君)

...我那時候，我哥哥那時候較調皮，Y 所以我爸爸也會打我哥哥出去，Y 我媽媽就不想我哥哥被打，就會抱住他，Y 我爸就越打越兇...。(G 君)

2.1.7 丐幫生活

...父親常常在外遊蕩，也不知道在做什麼事，媽媽有時會很生氣...。(E 君)

2.1.8 軍事化教育

...就教育方面，爸爸管得很嚴格的，就我們好像才 2 歲多吧，我爸就叫我們要拿筆寫字(微笑)，就開始要寫自己的名字，然後寫九九乘法，就 2 歲多就開始了ㄟ...。(G 君)

2.1.9 暴力行為當作情緒發洩管道

...我認為爸爸的暴力與嚴格管教行為是在情緒發洩，...他常常喝酒，但都在清醒的時候打人，我現在回想起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會那麼做，現在回想起來，就好像我也想不太起來，為什麼那時候我爸會一直打我媽媽...。(G 君)

(二) 居住環境變動不定。

2.2.1 雙親失和導致破碎家庭

...小時候媽媽有習慣性賭博，父親偶而會喝酒，兩人時常吵架...在我小時候的印象中他們就離婚...。(A 君)

2.2.2 一發不可收拾

...有一天就吵的比較大聲，然後他們才就打架，然後，隔天那個媽媽好像生氣就直接把那個 4 樓透天的房子直接賣掉了，我的母親是非常凶悍的，所以，大概隔一個禮拜以後父親就帶我們三個小孩回到鄉下去高雄縣○○鄉...。(A 君)

2.2.3 流浪港邊

...房子被媽媽賣掉後，我們與父親大約隔一星期後，就帶我們回到鄉下去...那是很偏僻的小漁村...靠近台南那邊...。(A 君)

2.2.4 捲款而逃

...媽媽把原來房子賣掉後，賣了約 200 萬，然後把錢私自帶走就跑掉了...。(A 君)

2.2.5 另築居巢

...母親把房子賣掉房子後她拿走錢就跑掉了就與之前的男朋友一起建立家庭，當時我都還沒有讀國小...。(A 君)

2.2.6 寄人籬下

...當時我們回到鄉下住時，是還沒有讀國小，住在爺爺三合院中與其他親人住，大概住到國小四年級左右...。(A 君)

2.2.7 姐代母職

…那時候住在爺爺的三合院家中，姊姊扮演母親的角色啦，但是負責做家事，星期六有時較忙著煮飯…。(A 君)

2.2.8 非正式支持系統陪伴

…我們住在的三合院，與爺爺奶奶同住，…就是鄉下都是這樣，都是同姓了，然後皆是我們的親戚或者是一些遠親…。(A 君)

2.2.9 自助互助

…啊我們是住在一邊可能是左側，三合院的左側那一邊而已…吃飯是在一起吃..爸爸會拿錢給阿嬤、阿公，其他人將來也會拿，有可能是姊姊煮飯、然後或者是叔叔的太太…。(A 君)

2.2.10 早年失去依靠

…我在小時候住在孤兒院 Y，然後大概 3 或 4 歲吧被父母親帶到孤兒院去，直到小學時把我們帶回家…。(C 君)

2.2.11 重回原生家庭懷抱

… Y 父母親把我們接出來後，跟他們住一起，小學或 2 年級還是與他們住，對 Y，到三年級的時候才被養父母收養…。(C 君)

2.2.12 父母負債，幼小無辜，再次被迫離家

… Y 我的原生父親欠人家錢 Y，就把我們幾個小孩都賣掉，賣給養父母…。(C 君)

2.2.13 母親獨撐大樑

…當時我們住在高雄市○○區，那個好像是大廈，媽媽應該是買的吧，而當時經濟支柱是由媽媽從事美容工作來賺錢養我們…。(E 君)

2.2.14 老少配的宿命

…我爸爸在 35 歲才娶我的媽媽，當時我的媽媽才 18 歲，…媽媽常常被爸爸狂打 Y…。

(G 君)

2.2.15 跨文化婚姻的下場

...爸爸有家暴的傾向，因為我的媽媽是原住民，爸爸都會口出惡言很嚴重的打媽媽，而且他們的年紀差很多ㄟ...。(G 君)

2.2.16 習來無助感

...我是聽我阿姨說，我阿姨知道我媽媽被打，可是她每次問我媽媽，我媽媽都不講(微笑)...，就說沒事，沒事，沒事...。(G 君)

2.2.17 繼親家庭

...爸爸媽媽離婚後，我是不知道什麼時候那時候我還小，都是聽人說的，我的爸爸又取一個後母，住在高雄市○○中學後面...。(B 君)

2.2.18 不當的待遇

...在我印象中，後母都應該叫我爸爸打我吧...，對 Y，吃白飯配肉鬆，然後如果快噎到就喝白開水這樣子而已...。(B 君)

2.2.19 游牧民族生活

...對 Y，後來就知道不行了，又把我送回去，我外公就一下子算我爸爸那邊阿公吧，一下子帶我到雲林，就是那時候我小時候印象就像是個貨物一樣，這邊擺、那邊擺，真的是ㄟ，就是...，這種不安定感真的很不爽...。(B 君)

(三) 家庭結構解離。

2.3.1 家庭破碎

...他們在我小時候就已離婚，他們常常爭吵，甚至會比較誰對家庭較好...之後在我還沒讀小學時就離婚...。(A 君)

...原本我的原生父親當警察，Y 警察沒有做就去開計程車，Y 他就是迷大家樂，然後就被開除，因此，家中經濟不好，就把我們送出去給人家養...媽媽不知道我們被送給人家養...。(C 君)

...我的媽媽在我們小時候大約 3 或 4 歲時，就沒有在一起了，他們離婚了...我與妹妹被送至南部一個收養家庭中，另一個妹妹送到另一個家庭...。(C 君)

...爸爸媽媽很早就離婚了，好像是爸爸不常常工作而吃媽媽的...。(E 君)

2.3.2 相依為命

...大概隔一個禮拜以後父親就帶我們三個小孩回到鄉下去高雄縣○○鄉，是個非常偏僻的小漁村，母親把房子賣掉房子後她拿走錢就跑掉了就與之前的男朋友一起建立家庭，當時我都還沒有讀國小。...當時我們是回阿公家，三合院的房子，就一直住在那邊住到大概國小四年級快升五年級的時候...。(A 君)

...爸爸媽媽離婚後，我的父親就是照顧我們三個小朋友...。(C 君)

2.3.3 一場意外

...那個父親在我國小四年級時因喝酒出車禍很多次了...撞不死慢慢死(台語)...但是自己喝酒自己車禍死掉...。(A 君)

2.3.4 家庭支柱流逝

...他們在我小時候(還沒讀小學)就已離婚...然後在小四父親車禍死掉...。(A 君)

2.3.5 意外保險費被挪用

...當時我們是回阿公家，三合院的房子，就一直住在那邊住到大概國小四年級快升五年級的時候。父親之前擔任維修員有一些保險，但是，父親去世後，母親後來有回來那個接我們三個小孩一同居住，連同那些錢(大約新台幣 200 萬元)也拿走了...。(A 君)

2.3.6 養育沈重

...因為我的爸爸一個人沒辦法養這麼多的小朋友，所以說就把我們三個小孩送至孤兒院給人家養...。(C 君)

2.3.7 風箏斷了線

...我的媽媽自從與爸爸離婚後，到現在都沒有媽媽的訊息，我們都無法與媽媽聯繫到...再來，我們三個小孩都被送至收養家庭後，我與妹妹住在一起，另一個妹妹我不知道在哪裡，而且，我的爸爸媽媽從來都沒有看我們...。(C 君)

…民國 82 年爸爸被警察抓走之後，Y 媽媽對我非常不高興，我們收養關係已經停止，我---我後來就跟他們沒有聯絡了…。(C 君)

…我根本不知道我的爸爸是誰，我媽媽跟一個男人在一起，然後大肚子了，就是現在的我，但那個男的就不知所向…。(F 君)

2.3.8 錯綜複雜家人關係

…我是偷偷看我的那個記錄，我跟你說，那個機密檔案，那是不可以給我們看，Y 我救自己偷偷看的，那是上面寫說，我的媽媽某一天好像去找我的那個什麼的同母異父的姊姊，因為我的大舅跟小舅是同母異父，所以，我這邊都姓○，然後我大舅那邊都姓○… Y 然後我那一個，我的媽媽去找我的那個什麼阿姨，台中，然後，好像不小心跟一個男的，就是我的爸爸吧！然後發生性關係，然後也沒有結婚吧！…。(B 君)

2.3.9 母親精神異常

…然後聽說大肚子，好像被拋棄再加上應該有親戚的排擠之類，之後變成精神異常，對 Y，中度了，反正已經很嚴重呀！… 瘋瘋癲癲那種，聽說就長期，不曉得在凱旋醫院待多久，很多人也問我 Y，都問我要不要去看她…。(F 君)

2.3.10 母親跳樓尋短

…媽媽在我 7 歲的那一年，直接跳樓自殺，我剛小學而已，我媽媽在高雄市○○○跳樓，她也是因為長期被虐待而自殺的 Y…。(G 君)

2.3.11 違背家族長輩意見

…通常離婚就是一些家族的關係啦，我媽媽那邊要把我爸爸留住，因為之前我爸爸跟我外公學那個推拿，…，爸爸想要到高雄跟我那阿伯學那種烤鴨、烤雞那種，然後我外公不要，就要留住我爸爸，我聽我媽媽說，我外公向我爸爸說如果你去高雄的話，就離婚，，就這樣，我那時候幼稚園是在我爸爸那邊，那時候我爸跟我親戚朋友都有在一起做生意，就是擺市場的。…。(B 君)

(四) 主要照顧者關係

2.4.1 主要照顧者不睦

…我非常不爽爸爸與後母，他們也是對我不爽，…他們對我非常不好，除了吃白飯配肉鬆外，那時候睡倉庫…真的非常不爽…。(B 君)

…養父母關係不好，Y 我媽媽不讓爸爸睡，就爸爸睡外面，他們的感情不好…。(C 君)

2.4.2 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我們家庭互動也沒有什麼很—很—親密的互動，爸爸媽媽對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都是一樣很平常...。...其實，爸爸媽媽對小孩的互動是沒有很親密，也沒有說很惡劣，都沒有...。媽媽對我們的互動與爸爸一樣，都很少，...我們家都不太會講話（微笑）...。(D 君)

... 我的舅舅與其他親人叫我去媽媽，可是我不知道什麼理由，至今仍是沒去...。(F 君)

2.4.3 管教上的處罰

...父母親不會常常吵架，我記得那時候爸爸會打我們，我不知道原因ㄟ，就可能不乖吧，...那時候不乖被打的次數還蠻常的...。那時候，媽媽也有被打過Y，只是頻率不多，...嗯，就還要備用椅子丟過...。(D 君)

2.4.3 誤會衝突

...爸爸拿椅子打媽媽，可能是媽媽借錢給別人，然後沒有講，Y爸爸以為是外遇，嗯，所以，就打Y...。(D 君)

2.4.4 父親攜子遊盪

...嗯，我的爸爸常常在我小時候帶著我到處趴趴走（台語）、胡亂走...。(E 君)

2.4.5 無奈及不諒解心情

...就是比較，那時候就比較不會諒解啦，Y因為那時候本身就還小，我才小一，我每天看著人家爸爸媽媽都來接他，可是為什麼我卻是要自己一個人走回家，嗯，Y我就剛好讀○○國小...。(G 君)

2.4.6 期望復合落空

...然後就是好像也是最後，我媽是以為把我帶到南投，他又可以跟我爸爸復合ㄟ，誰知道不行Y...。(B 君)

(五) 家庭完整

2.5.1 小康家庭

... Y國小五年級之前，爸爸都是開計程車的... Y家庭經濟狀況可以算是小康啦...。爸爸自己是那個車行站長，都在高雄縣市工作，...然後媽媽之前是賣那個就是一噠—好像沒有賣檳榔、賣菸酒，那個飲料那些而已...，他們都有工作...。(D 君)

2.5.2 家庭功能良好

...那時候我與弟弟、妹妹和爸爸、媽媽住在一起，且住在4樓透天房子，但我不知

道是租的還是買的...。(D君)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來看，在研究對象「環境的特質」歸納出 5 個次級編碼、47 個三級編碼，且再從上述資料得知，施虐者負面教養態度、居住環境變動不定、家庭結構解離、主要照顧者關係不佳皆會對受虐兒童、少年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在家庭完整中由於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不佳或疏離感亦會對受虐兒童、少年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以表 4.2.1 示之。

表 4.2.1 研究對象「環境的特質」結果分析表

三級編碼	次級編碼	初級編碼
研究對象「環境的特質」	施虐者負面教養態度	2.1.1 賭博行為 2.1.2 母親嚴厲打罵行為 2.1.3 凶悍女 2.1.4 武則天 2.1.5 溫柔漢 2.1.6 差別待遇的親情 2.1.7 丐幫生活 2.1.8 軍事化教育 2.1.9 暴力行為當作情緒發洩管道
	居住環境變動不定	2.2.1 雙親失和導致破碎家庭 2.2.2 一發不可收拾 2.2.3 流浪港邊 2.2.4 捲款而逃 2.2.5 另築居巢 2.2.6 寄人籬下 2.2.7 姐代母職 2.2.8 非正式支持系統陪伴 2.2.9 自助互助 2.2.10 早年失去依靠 2.2.11 重回原生家庭懷抱 2.2.12 父母負債，幼小無辜，再次被迫離家 2.2.13 母親獨撐大樑 2.2.14 老少配的宿命 2.2.15 跨文化婚姻的下場 2.2.16 習來無助感 2.2.17 繼親家庭 2.2.18 不當的待遇 2.2.19 游牧民族生活
	家庭結構解離	2.3.1 家庭破碎 2.3.2 相依為命 2.3.3 一場意外 2.3.4 家庭支柱流逝

		2.3.5 意外保險費被挪用 2.3.6 養育沈重 2.3.7 風箏斷了線 2.3.8 錯綜複雜家人關係 2.3.9 母親精神異常 2.3.10 母親跳樓尋短 2.3.11 違背家族長輩意見
	主要照顧者關係	2.4.1 主要照顧者不睦 2.4.2 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2.4.3 管教上的處罰 2.4.3 誤會衝突 2.4.4 父親攜子遊盪 2.4.5 無奈及不諒解心情 2.4.6 期望復合落空
	家庭完整	2.5.1 小康家庭 2.5.2 家庭功能良好

*此表由研究者整理編製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顯示出，受訪者在「環境的特質」終歸類出 5 個次級編碼（施虐者負面教養態度、居住環境變動不定、家庭結構解離、主要照顧者關係、家庭完整）與 47 個三級編碼（賭博行為、母親嚴厲打罵行為、凶悍女等）。

第三節 研究對象「生活中的問題」分析

(一) 照顧者不當嗜好

3.1.1 母親嗜賭

…媽媽會有慣性賭博常簽六合彩，…母親那時候跟那個叔叔好像過 2 個月把我們接過去 2 個月以後他們就開始在夜市賣那個童裝，然而，母親還是在賭賭博，叔叔也是。之後還因倒會負債，目前母親因積欠債務躲在屏東偏鄉地區與其先生及 3 個孩子共同生活…。(A 君)

3.1.2 母親敗家行為

…好像把父親的保險費在半年內都用完了，皆是簽大家樂或者是六合彩才會有這種結果…。(A 君)

3.1.3 捲款而逃，負債累累

…她有在打會，她有跟會（台語）且是會頭，…鄰居邀一邀，阿然後不知道誰幫她收款的時候，啊捲款而逃，然後會頭要負責…等於說是倒會，嗯進入負債的時候…。(A 君)

3.1.4 父親貪杯

…父親可能因心情不好還是怎樣，常常會貪杯，有時看到媽媽賭博行為就會吵架…父親也因為喝酒車禍死掉…。(A 君)

…爸爸會喝酒，且好像是心情不好時，常常會喝…。(G 君)

3.1.5 父親嗜賭

…Y 他就是沈迷大家樂，然後就被開除…。(C 君)

3.1.6 父親轉行，經濟欠佳

…Y 他就是沈迷大家樂，然後就被開除…然後去開計程車，當中，他也還再繼續玩大家樂，我們的家中經濟狀況不好…。(C 君)

3.1.7 母親無奈下嚴重酗酒

...媽媽常被爸爸毆打，媽媽常常借酒消愁，妳知道嗎，原住民他喝的第一個就是米酒，我媽媽就喝米酒，Y就是瘋瘋癲癲Y（微笑）...。(G君)

3.1.8 父親誤事

...民國 86 年的時候，他還是開貨櫃車，對然後因為我媽媽過世之後，就我爸爸的那個身份證有被人家拿去盜，...就是不知為什麼就我原本住的○○路那間房子，原本是我阿公買給我爸爸的，就後來被我爸爸朋友整個拿去，被抵押了，然後，就最後變成我們過的那種租房子的生活...。(G君)

(二) 照顧者的暴力行為

3.2.1 目睹家庭暴力

...啊跟她住 哦，住不到 1 年那個弟弟就被家暴 然後送去寄養家庭了，她不是拿棍子打他就是拳打腳踢 啊或者是連冰箱的冷凍魚拿起來就丟他然後在煮菜的時候就砸他的頭啊弟弟當時 8 歲左右害怕時跑到那個里長家去躲起來，而我是沒有被家暴，母親較疼我，比較不會打我， 弟弟被打的頻率與次數極高，甚至吃飯都在廁所吃的，吃白飯連醬油都沒有，...母親常常毆打弟弟...。(A君)

...我在出生後有印象開始就是 3、4 歲就知道，媽媽常常被爸爸家暴，但爸爸沒有無緣無故打我們，只是在管教上極為嚴厲...。...因為我都幫媽媽洗澡，我媽媽背上都是傷，對Y，我也都是哭著跟她擦...。...我們三個小孩只是管教上的被處罰而已，並不是被暴力，可是你們每天看到媽媽被打還是會怕Y，...。(G君)

3.2.2 代罪羔羊

...而我是沒有被家暴，母親較疼我，比較不會打我， 弟弟被打的頻率與次數極高，我們在意測試因為弟弟長的較像父親，母親常常毆打弟弟，大概照三餐打，有吧，然後他吃飯都在廁所吃...。(A君)

3.2.3 暴風雨前的寧靜

...的父母親離婚後，其父親帶著三位小孩回到父親家鄉與爺爺、奶奶同住，而當時母親則與之前男友一起（母親改嫁），父親是他們的監護人，當父親去世後爺爺成為我們的監護人，但是，爺爺也沒有辦法照顧啦，直到爺爺奶奶都去世了、爸爸也都去世了 對 那時候是他們三個好像連續去世，母親回來帶我們一起同住（國小四年級的時候），那個叔叔同意母親照顧我們且住在一起，...但啊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就變

不好這樣，大概同住半年以後那就開始慢慢進入到暴風期，母親那時候跟那個叔叔好像過 2 個月把我們接過去 2 個月以後他們就開始在夜市賣那個童裝，然而，母親還是在賭博，叔叔也是。之後父親的保險費在半年內都用完了還因倒會負債就開始對我們比較不好，叔叔可能被母親慫恿吧，母親會打我們，叔叔會大聲小聲責備我們…。(A 君)

3.2.4 掃把星

…尤其是經濟壓力，她會覺得我們三個人都是掃把星、拖油瓶、那麼衰了還要養你們之類的一些話叔叔也是啊…。(A 君)

3.2.5 精神虐待

…叔叔很會責備…不管大小事，他就大小聲，對對對…那時候是小孩子，當然很怕一個大人而且是一個大男人…。(A 君)

3.2.6 忍氣吞聲

…那時候是這樣…啊所以也沒有去回嘴、去幹嘛，不會，對，所以，那時候關係也不是很好…。(A 君)

3.2.7 惡意遺棄

…弟弟因家暴，結束機構安置後回家，然後媽媽把我們丟下來以後，然後就沒管我們了，那時候好像他們在附近找一間三合院的右側，…然後他們就搬過去那裡住，然後他們離我們舊的住的地方大概 100 公尺左右而已…。(A 君)

…我是在嬰孩時被丟在〇〇市〇〇路〇〇〇量販店那邊，然後，好像是 有 好心 那個夫婦 又 就是 撿到 吧，然後趕快把我送到警察局…。我想她是忘記把我帶走，對，而且你知道嗎，我還是被丟在垃圾桶旁邊（微笑）的地板…。當時我穿著小和服，還是髒髒的小和服，對 Y…。(F 君)

3.2.8 養父母無情

…我在小學或 4 年級被送給人家養時，我的養父母常常虐待我，非常的嚴重…。(C 君)

3.2.9 賺錢工具

...我在小 3 時，大概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被送到收養家庭去了，收養父母親住在南部，賣早餐○○○還有午餐，我們家人關係我也不會講，就...一直叫我們工作 Y，幫他賺錢 Y，養父母沒有自己親生的孩子，只有我與妹妹住在他們的家...。(C 君)

...我小六畢業以後，他們就不要讓我們讀國中叫我們工作...。(C 君)

3.2.10 就學疏忽虐待

...我們在讀小學時，每日要幫忙早餐店的工作，在忙得時候，因為養父母把我們當作工人般一直叫我們工作，就會，就是常常會遲到就對了，比較晚一點到學校，要把早上事情忙完才能去上學...。(C 君)

3.2.11 淫威下的無奈之情

...當時一直被當作賺錢工具不停做事，我是沒有什麼的感覺 Y...。(C 君)

3.2.12 身體虐待

...我在小二時候，常常被爸爸打，被打到全身都是傷啊，...後母就在那邊看，...我是不知道原因啦，可能就是現在去親戚家中，然後就是我在爸爸那邊過什麼的生活，去轉述給他們的，然後親戚朋友可能就跟我爸爸講，你這樣虐待小孩子，...那時候冬天啦，我還記得是冬天，我在門口衣服全部脫光才可以進到浴室裡面，不能在浴室裡脫衣服呢！... (B 君)

...養父母就是會打我 Y，從小學開始就打我們，剛開始他們對我們很好 Y，Y 可是後來對我們越來越壞，越來越凶，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把我們吊在屋簷上打，就是用曬衣服的東西把我們的頭髮綁起來吊在屋樑上面，養父打我麼，養母都教養父...。(C 君)

3.2.13 出氣筒

... Y 不知道，她心情不好就會一喜歡找事情打我們，所以，說妳什麼沒做好、什麼沒做好，就會打我們...。(C 君)

3.2.14 無法逃出五指山

...就有時候會想要離家出走，Y 有離開出走過一次，又被爸爸抓回來毒打（無奈的笑）... Y 就我們走路 Y，走在前面，他就從後面追我們，把我們追回來...。(C 君)

3.2.15 性侵害

…我是…我是被性侵害出來寄養的Y…我在小四晚上時，我自己睡覺妹妹睡在樓上..就被爸爸性侵害…。我被性侵害的頻率還好啦（沈默不語），就是他想到的時候就…。(C君)

…就很平常這樣Y，然後就是一噁—爸爸就是晚上的時候—會—那個算是性侵吧，…晚上趁我們，媽媽在睡覺，就是趁家人在睡覺，因為，我們之前都是住在同一間房間，全部5個人睡在一起，…噁噁，國小1年級時晚上，大概半夜的時候，對我性侵害Y…。…之前好像—我忘記是什麼時間，反正就是媽媽有進來一次，Y我不太清楚他有沒有看到…。(D君)

3.2.16 任人宰割，百般無奈

…爸爸半夜就跑去我的房間，對我性侵害，我沒有叫，當時沒有什麼感覺，妹妹沒有被傷害，妹妹與媽媽較好…。(C君)

…那時候還小不懂事，自己也不知道怎麼說才好…。…內心當中的感覺沒怎麼樣，還好又…。之後，可能就是有時候，爸爸會性侵隔天起床沒有事Y，就這樣（淺淺的笑）然後就去上課…。(D君)

3.2.17 長大後自主性提升

…爸爸對我性侵的時間我不是很清楚，就是慢慢長大之後，就會說不要Y，就沒有了Y，就沒有一他就沒有再繼續，他都利用晚上睡覺時候（停頓一下），媽媽在睡覺，Y也沒有聲音Y…。(D君)

3.2.18 親人的澄清

…對Y，親戚都說她不是故意的，她只是真的精神異常，然後-----。(F君)

(三) 迷信害人

3.3.1 迷信的遺害

…Y—我不知道，比較喜歡妹妹，因為他說她拿我的命去算Y，算出我的命不好Y，說我的命、克什麼克什麼，…可是他說，可能八字不好，她說算命後我會克父母…。(C君)

(四) 非行行為

3.4.1 偷錢行為

…媽媽沒有給我們零用錢，要跟她講說我要繳什麼，她才會拿給我們，對，那時候錢不夠花用，你知道小時候會偷ㄍㄟㄉㄞ錢（台語）…。(A 君)

3.4.2 乞討食物

…那時候沒有錢，對啊，去學校看人家吃科學麵時，然後就跟人家乞討…可吃麵剩下的鹽巴，真的很好吃…。(A 君)

3.4.3 誤入歧途

…直至國中3年級的時候，那時候是跟一些壞朋友在一起 對然後~一起去做一些壞事，或者是去一些不良場所，然後，那時候好像有偷牽車，朋友就大家一起去偷牽車…。(A 君)

3.4.4 義氣行為

…我那時候就是朋友擺第一，不會爲了什麼就把他們犧牲掉從頭到尾都是自己承擔。但是那個警察說證人說最少也有5、6個人一起牽哩，然後那時候我就跟他們講說他們不知道，我要去偷牽車，他們只是陪在旁邊，然後我騙他說，那個是我們誰的車，那時候撬車鎖很厲害沒有30秒就可以牽走…。(A 君)

3.5.5 飆車鬧事

…偷竊行爲，然後打架Y，會一群人鬧事就像現在那個青少年一樣去飆車、去幹嘛，那時候媽媽不管我們…。(A 君)

3.5.6 情緒困擾

…我在讀高職時，狀況非常不好，可能就是晚上常常睡不好、亂發脾氣，就不知道看起來還和善…。(C 君)

3.5.7 母親自殺未遂

我媽媽常常被家暴，也常常喝米酒，Y有時就瘋瘋癲癲的，然後就是割腕，有被

救過，次數有蠻多次的...。(G 君)

3.5.8 孩童時期不當行為

...我在要升小學 1 年級的時候，在我媽那邊住了一年，我從幼稚園時期就有了蹺課 Y、抽煙的行為，之後沒有了，但又從南投回來的時候又開始抽煙了...，...我很皮的，就是會把大人搞到瘋了一樣，因為，我以前就是我阿姨也說我有過動，有時候一直就是我阿姨在炒菜，我就會在那邊鬧 Y、玩 Y、大吼大叫，都會啦...。(B 君)

2.5.9 火爆脾氣

...我國中時期，是非常叛逆，可能就是想要回家的感覺，不想住在○○育幼院內，常常與同學發生衝突，火爆的脾氣一發不可收拾...。(B 君)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來看，在研究對象「生活中的問題」歸納出 4 個次級編碼、35 個三級編碼，且再從上述資料得知，受訪者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者不當嗜好、照顧者的暴力行為、迷信害人等皆會造成兒童、少年的被虐待。然而，受訪者亦在不當情境下生活，亦產生「非行行為」而造成社會問題。上述資料，以表 4.3.1 示之。

表 4.3.1 研究對象「生活中的問題」結果分析表

研究對象「生活中的問題」	照顧者不當嗜好	3.1.1 母親嗜賭 3.1.2 母親敗家行為 3.1.3 捲款而逃，負債累累 3.1.4 父親貪杯 3.1.5 父親嗜賭 3.1.6 父親轉行，經濟欠佳 3.1.7 母親無奈下嚴重酗酒 3.1.8 父親誤事
	照顧者的暴力行為	3.2.1 目睹家庭暴力 3.2.2 代罪羔羊 3.2.3 暴風雨前的寧靜 3.2.4 掃把星 3.2.5 精神虐待 3.2.6 忍氣吞聲 3.2.7 惡意遺棄 3.2.8 養父母無情 3.2.9 賺錢工具 3.2.10 就學疏忽虐待 3.2.11 淫威下的無奈之情 3.2.12 身體虐待

		3.2.13 出氣筒 3.2.14 無法逃出五指山 3.2.15 性侵害 3.2.16 任人宰割，百般無奈 3.2.17 長大後自主性提升 3.2.18 親人的澄清
	迷信害人	3.3.1 迷信的遺害
	非行行為	3.4.1 偷錢行為 3.4.2 乞討食物 3.4.3 誤入歧途 3.4.4 義氣行為 3.5.5 飆車鬧事 3.5.6 情緒困擾 3.5.7 母親自殺未遂 3.5.8 孩童實不當行為 2.5.9 火爆脾氣

*此表由研究者整理編製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顯示出，受訪者在「生活中的問題」終歸類出 4 個次級編碼（照顧者不當嗜好、照顧者的暴力行為、迷信害人、非行行為）與 35 個三級編碼（母親嗜賭、母親敗家行為、捲款而逃負債累累等）。

第四節 研究對象「人與環境調和度」分析

(一) 外援時期

4.1.1 慈善外援

…又，在國中一年級時有時候就那個較慈善機構吧，就是一個月會給那個早餐費，大概補助半年，每天早餐一個人大概 30 塊左右吧！就每天固定的拿早餐…。(A 君)

…在讀國小時，沒有零用錢，學校那個一位老師他幫我們申請一些獎助學金，他是從我們○○鄉那邊的國小…。(A 君)

…然後還有學校（那時候媽媽經濟不是很穩定，然後姊姊弟弟離開了以後他們好像要把我休學，然後叫我去做工作就貼補家用之類，所以，那時候就開始沒有繳學費，而學校老師說 Y 我們自己出好了）…。(A 君)

…當時我爸爸打工賺錢，收入不高，○○中心有補助經費，讓我們讀書、吃到早餐，而零用錢則放在爸爸那邊…。(G 君)

4.1.2 慈愛的師長

…學校那個一位老師他幫我們申請一些獎助學金，對，他是從我們○○鄉那邊的國小，…那個老師應該是我的恩人…。(A 君)

…那個老師是我姊姊的導師，然後，後來也變成我的導師，他現在應該還再教書，目前應該 50 歲左右…。(A 君)

…我媽媽去世後，當時就讀國小時，班級老師是非常關心我們，…都拿衣服給我，然後因為小三以前不是都讀半天而已嘛，然後就是會幫我到高年級教室去拿他們的營養午餐幫我準備一個便當盒…。(G 君)

4.1.3 明察秋毫

…但是那個警察說證人說最少也有 5、6 個人一起牽哩，然後那時候我就跟他們講說他們不知道，我要去偷牽車，他們只是陪在旁邊，然後我騙他說，那個是我們誰的車，那時候撬車鎖很厲害沒有 30 秒就可以牽走，然後就被送到那個安置機構去…。(A 君)

4.1.4 東窗事發

…又，我在小六畢業後就沒有住在家裡，我已外出工作至高雄，去作那個「○○」麵包店，那時候是住在公司的，我當時在那邊作了一個多月以後，Y 他們就叫我們

回去，不讓我們繼續去做，對Y！對Y，我就不要回去，然後ㄋㄟ就跟老闆說，…
ㄟ那個老闆就帶我去報案，然後警察就處理了…。(A君)

…之後，我都有跟同學講Y，Y同學是說她是跟她阿姨講，…然後他阿姨建議我去
跟校長講，然後，就去跟校長講說之後，就通報了…。(D君)

4.1.5 人間有溫暖

…還好就是，我那時候其實接受蠻多人的幫助，因為，像其他就是也有另外一些同
學的爸爸、媽媽對我很好，就是都會默默向爸爸媽媽他們的阿公、阿嬤，都是默默
的走過來，把錢塞給我，叫我要乖一點…。(G君)

(二) 社會資源不足

4.2.1 公權力介入不足

…弟弟被媽媽家暴後，雖然弟弟被安置了，但是媽媽並沒有接受社會局的強制性親
職教育，好像寄養費有點問題，因為媽媽沒有收入，…阿聽說那個媽媽的態度不是
很好…。(A君)

4.2.2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鄰居都知道我被嚴重的虐待，但他們都沒有通報，在小二時候，我那時住在爸爸
那裡，過年，我也沒有過年，就是可能把我交給他的朋友…。(B君)

…Y妳爸爸媽媽跟外面的人，跟鄰居的關係不好…對Y，鄰居也很少在管，也不會
管…。(C君)

…我被爸爸毒打後然後去上課，老師因為我用長袖遮蔽而不知到我的傷痕…夏天
時，老師都沒有問，也不會管…。(C君)

4.2.3 異樣眼光的加諸

…然後那時候，就讀國小時，也遭受到同儕的排擠，因為，老師同情我就跟同學說
我沒有媽媽什麼的，然後同學媽媽跟他說，妳是野孩子，不要跟她一起玩…。(G君)

(三) 公權力介入

4.3.1 警察系統介入

…對Y，警察就去把他抓起來，把他抓起來後，我就被帶去醫院驗傷…。…我們
在我小學六年級的時候就搬到高雄住…。之後，他好像判了5年多吧，被關起來…。(C

君)

4.3.2 責任通報制

...然後就去跟校長說之後就通報了，那時候是小學5年級了...。(D君)

...我被送到警察局後，好像應該有聯絡社會局才對，然後社會局就趕快找了一個安置機構...。(F君)。

4.3.3 公部門立即性介入

...告訴校長之後，就馬上通報了，隔天，好像是隔天吧，應該是隔天吧，忘記了，隔天之後就被社工帶走了...。(D君)

...我我的班導師看到那個提告書，說奇怪這是什麼東西，然後老師發現事情大條了，然後就趕快聯絡社會局社工...，...然後就趕快給我安置，...然後就趕快回家收拾東西，火速的帶我至機構安置...，...我的哥哥起初不願意，但我們三個仍是被帶到○○○...。(G君)

4.3.4 緊急安置處遇

...那一天就是回去，先去通報之後，好像是先去醫院檢查吧！檢查出來後，然後就去回家拿東西，就去中途之家，...媽媽感覺很奇怪，在那個期間，都有一就是一有一個律師吧，應該是律師有約談...。(D君)

4.3.5 牢獄之災

...Y爸爸被關了3年多吧，就是最近一今年才回來的，好像是2月還是1月的時候，媽媽有去看他，我是沒有直到最後才去看...。...他沒有什麼反應，我也沒有講話...。(D君)

...爸爸因為身份證被盜用，然後欠銀行錢又還不起，被告知後就被關進監獄了...。(G君)

(四) 收容安置服務出現

4.4.1 慈善介入

...直至國中3年級的時候，那時候是跟一些壞朋友在一起 對然後~一起去做一些壞事，或者是去一些不良場所，然後，那時候好像有偷牽車，朋友就大家一起去偷牽

車，改裝完以後然後去試車被抓到，那試車是突然間那個引擎就不動了，然後我們那是大馬路也沒有地方可以逃，就被警察抓了，然後那時候一大群被抓就大概 7、8 個吧，那時候只有我沒有家人來保我，所以就請一個那個什麼慈善會的，之前救濟我們慈善會的一個阿姨，她住在我們~租屋處的附近而已，她對很好 所以就只有請她來保我，然後那時候，那時候我有一個社工員，她跟我講說 你要不要到安置機構去，就不用被關，…。(A 君)

4.4.2 保護安置服務

…對啊，啊就這樣，然後被送到那個安置機構去。…。(A 君)

…所以，我到國小 6 年級之前，都是在○○市的○○○，現已改成○○○啦，那個地方有收容一些腦袋比較那個的…，以前聽說政府還沒有區分縣市管轄，…Y 示之後不曉得聽那個老師說是之後我也是臨時轉學 Y，就國小也沒讀完就轉學，要回到我原先的○○市戶籍…。以前跟那些就是比較不正常、有殘障的那個，我們大家也是正常的跟不正常的住在一起就對了…。(F 君)

…我國二那一年，我爸爸官司纏身，媽媽已經去世，爸爸身份證被人盜用，房子也沒了，我們去租房子，每天就這樣過，然後爸爸被警察抓走，因為是人頭…銀行一直打電話討錢，就打到後來，男生、女生都很兇，說妳爸爸在不在，妳不要再假了，妳爸爸一定在，妳爸爸欠錢，什麼、什麼，我就想說銀行的人為什麼那麼兇，他就說快叫妳爸爸聽電話，什麼東西的，然後就是對方銀行直接提告，提告上法院寄那個提告通知書，…然後我拿去學校班導看，整個看到後事情大條了，他就說妳爸爸現在目前已經在看守所，他好像欠 60 幾萬…，然後我們被送到○○○○機構…。(G 君)

4.4.3 寄養家庭服務

…民國 83 年左右，爸爸被警察抓走後，媽媽對我極度不諒解，我們的關係就要停止，之後，我就被送至寄養家庭…。(C 君)

…我被送到寄養家庭去，媽媽不知道我去那裡，我會在○○○○中心與媽媽會面…。(C 君)

…我不知道自己是被通報還是自己被送到寄養家庭去，我的媽媽當時在美容院上班，我的爸爸叭叭走，所以，她們離婚，然後我就被送到寄養家庭…。我好像從或 4 歲時送到寄養家庭後，直到國中年級吧，國 2 讀完的時候，然後就回家跟媽媽住一起…。Y，弟弟就跟媽媽一起…。之後，有一陣子是大阿姨照顧弟弟，應該有十幾年了…。(E 君)

4.4.4 轉移陣地

…他就是去找我，去學校找我，害我下一跳，之後，就換第二個寄養家庭…。…因為他開計程車的Y，都會到處亂跑，所以，可能應該有看到我，然後他就去學校找我，那時候讀○○國中吧…。(D君)

4.4.5 人球般進入機構

…我被爸爸打的很慘，之後，在我的印象中我爸就帶我至○○育幼院…，他也都沒有來看我，…不是社會局強制保護送我去機構的…。(B君)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來看，在研究對象「人與環境調和度」歸納出4個次級編碼、18個三級編碼，且再從上述資料得知，受訪者的環境中是較為弱勢族群，需要外援協助來解決家庭經濟與就學問題，而在受虐兒童、少年保護體系中發現社會資源不足之問題，而在公權力的介入與收容安置服務出現是對受虐兒童、少年是有幫助的。上述資料，以表4.4.1示之。

表 4.4.1 研究對象「人與環境調和度」結果分析表

三級編碼	次級編碼	初級編碼
研究對象「人與環境調和度」	外援時期	4.1.1 慈善外援 4.1.2 慈愛的師長 4.1.3 明察秋毫 4.1.4 東窗事發 4.1.5 人間有溫暖
	社會資源不足	4.2.1 公權力介入不足 4.2.2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4.2.3 異樣眼光的加諸
	公權力介入	4.3.1 警察系統介入 4.3.2 責任通報制 4.3.3 公部門立即性介入 4.3.4 緊急安置處遇 4.3.5 牢獄之災
	收容安置服務出現	4.4.1 慈善介入 4.4.2 保護安置服務 4.4.3 寄養家庭服務 4.4.4 轉移陣地 4.4.5 人球般進入機構

*此表由研究者整理編製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顯示出，受訪者在「人與環境調和度」中歸類出4個次級編碼(外援時期、社會資源不足、公權力介入、收容安置服務出現)與18個三級編碼(慈善外援、慈愛的師長、明察秋毫等)。

第五節 研究對象對收容安置服務過程的看法分析

(一)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5.1.1 喜愛自由

…剛進入兒少收容安置時，有些不適應，以前，生活作息非常自由自在比較沒有那一些侷限，但要進去前會有些擔心要與其他人生活的狀況…。(A 君)

…剛到○○的時後，可能就是不適應，～因為你一般在平常的家裡的話，可能就是沒有按時起床也沒有按時的吃飯，然後是有一餐沒一餐，在○○就要按時吃飯，一切是有規律的生活，不向以前自由自在慣了…，還是不適應那個作息時間…。(B 君)

…我那個機構管制較嚴，要出去時前三天要向老師報告，然後我那個要經過 4 或 5 個人簽名，幹嘛的，跟其他機構比起來真的是很麻煩，被限制的很嚴重…。…其他機構如同○○○○○○他們只要在晚上 12 點之前回來就好，Y 他們市政府的，我們是私立的…。(F 君)

5.1.2 義氣擺第一

…在之前，那時候社工就要把我與弟弟直接送至安置，我堅持不要，因為那時候朋友擺第一…。(A 君)

5.1.3 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

…在機構除了規定時間與管制外，其它都是你自己時間，一段時間後，自己對適應的很不錯囉…。(A 君)

…剛開始在寄養家庭時，會難過，就是剛開始都會哭 Y，因為想家，但寄養父母親對我很好，慢慢的就適應了…。(D 君)

5.1.4 吃苦如同吃補

…這是個性上的問題，還有環境那個經歷的問題，那個是我接觸過像他這類的很多，所以，我會比較說排斥你這樣的人對那是我們主任跟我講的，我想一想也對啦，我會反推自己的過去，學習接受磨練機會…。(A 君)

…雖然被管制行動，但我不會去抗拒，因為當時我可能是小時候疏於同性在一起，我小時候跟異性在一起，就男生俗稱哥兒們的那一種…，我的個性較為剛烈且不服輸，所以，都能適應過來…。(G 君)

5.1.5 適應能力佳

…我剛到寄養家庭時，我的感覺就是人家照顧好好的，不會有捨不得自己的爸爸媽媽，都不會ㄟ（微笑），…反正寄養爸爸媽媽對我特別的好…。…且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什麼困擾或不舒服的事情…。(E 君)

5.1.6 人緣欠佳

…小時候很恰，然後他們都不喜歡我，可是我可愛的地方，他們喜歡我，對、對，因為我有一個是跟我從小一起長大，1、2 歲一起長大，有點像青梅竹馬，可是她是女生，然後我是外向，她是內向，然後形成對比，就變成妳的，因為 2 個是一起長大，我們就會被人家比較，如果妳跟○○一起長大差不多，就會被比較，…這時心理就會不平衡，大家都喜歡她，什麼都給她，我當然會在那邊踩腳 Y…。(F 君)

5.1.7 破壞性行為

…因為小時候哥哥、姊姊喜歡的都是另外一個，不是我，就會不爽 Y，就會罵 Y，也會打架…。(F 君)

5.1.8 不斷變動與適應

…那時候一直換，新的院長來了後，有比較固定，在那之前我是非常不太認同，我就跟人家說，為什麼要一直換老師，很煩ㄟ，要認識新老師，然後妳要去想說 Y 這老師的作風會不會就是又跟其他老師不一樣…。(F 君)

5.1.9 無所適從

…對然後因為我覺得說舊的老師我已經習慣她的作法，妳又要來新的，那我還要再去接受妳新的作法，Y 變成有時候老師跟老師之間的作法意見不同，就會導致我們小孩子不知道要去怎麼做 Y，一做錯又要被罵這樣…。…以前我就，對 Y，我就覺得為什麼老師跟老師之間，我常常都講一句話，我就說為什麼妳們老師之間都不要事先講好，妳們都要用什麼樣的模式來教我們，只會在那邊各做各的…。(F 君)

5.1.10 失落感

…剛進來○○育幼院時，失落感很大，因為那時候小孩子，一定都還比較不會想，對，他只是想說需要大人去關心，比較多啦，可是，說真的，有時候像我小時候，有時候都會偷偷的哭，ㄟ，有時也偷偷的哭 Y，因為，我是覺得說，為什麼大人都要這樣子，你把我送到這個地方來，可是，你連來看，都沒有來看，ㄟ Y…。(B 君)

…我會覺得說，為什麼，就是像學校有大型活動，就是母姐會或是運動會，又大家熱熱鬧鬧，可是我卻是自己一個人在那邊走（苦笑），要不然就是我同學我那時候其

實有幾個很好的同學，他會把我拉過去Y，到他們的家庭去，可是我覺得有點格格不入，這樣子Y，可是也只能強顏歡笑...。(G君)

5.1.11 陌生恐懼感

...我就在那邊，其實那時後剛到○○育幼院時，也是有哭一陣子，非常不適應，爸爸媽媽從來都沒有來看我...。(B君)

...就是----蠻害怕的，然後就是會因為那時候要正式去跟一群女生過團體生活，因未知前有參加○○中心那個三天二夜的那種，可是我知道，那次與這次的不同，那是連生活作息完全要從頭來，真是害怕...。(G君)

5.1.12 小白兔進入複雜的森林

...然後還有那個室友Y，就其他我們稱姊妹，就姊妹都難免都會有脾氣上的衝突，因為像我，我的身份比較特別，我是社會局的人，可是我們那時候○○○○的少女是安置那個少觀所的人...，那個蹺家、打架、吸毒都有，然後我就是跟這一群人在一起，然後我想說，我這麼單純，為什麼要跟這麼奇怪的人在一起，整個聽我就嚇死這樣...。(G君)

5.1.13 糾察隊角色

...就是當初還覺得個性 ok 啦，對對對就是有時候看不慣說他們都會回到過去，因為我們本身在那邊是希望說妳忘記過去，面對現在，就是改過妳從前的不良習慣，我們那邊的宗旨其實是這樣，可是他們常常回到過去，就常會講Y妳認識那誰誰誰又，我跟她是乾姐姐弟弟Y，什麼是Y，聊得很開心什麼之類，就回到過去，他們就一直回在過去，然後我都會制止他們，我說ㄟ，那是過去式了，不要在講了又...，就兇她們，她們都會怏怏的，因為我是元老級的Y...。(G君)

5.1.14 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

...爸爸有幫我繳學費，繳高中學費時才會看到他，要不然其實我都沒有遇見，我從別人得知爸爸在市場工作Y，在做自己的生意，好像烤鴨、烤雞那個，...我的感覺只是自己的家長，她都很希望說家長帶他回去，我小時候也有那種心態，可是說真的，我長了那麼大之後，我才能感受到什麼叫「生的放一邊，養的比天大」(台語)，現在我跟我媽相認知後，我反而跟她不會很親，那種感覺啦，反而不會跟她很親...。(B君)

(二) 收容安置服務性質

5.2.1 機構屬性

…我被安置到機構去，是集體生活，當時都是男生，有6位與我一樣的人，它的個案是有可能從法院來的，或者是社會局或者是家長責付（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責付）…。(A君)

…爸爸帶我至○○育幼院，這是與其他小朋友住在一起，屬於佛教團體辦理的…。(B君)

…我是有經歷過一個機構兩個分部，一個在國小六年級前在○○縣，之後就去○○市，就是從小，我們○○○○育幼院之前的院長、主任，她們是虔誠的基督徒，…對Y，從小時候就教我去主日學…。…我們的老師是輪流的，老師住一天放一天…。(F君)

…爸爸被抓後，我沒有人照顧我，然後就被送到○○○○育幼院去…，當時我是國二時候，…。(G君)

5.2.2 家庭屬性

…阿爸爸被關後，我就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但我覺得養母在找我，爲了安全我又被換到另外一個寄養家庭…。(C君)

…我從中途之家離開後，就被送到寄養家庭，之後，就跟她們生活Y，媽媽不知道我在哪裡，不行知道Y…。(C君)

…我不知道自己如何被送到寄養家庭去…。(E君)

5.2.3 籠中鳥

…雖然在機構是不用擔心吃住問題，但是，妳也會損失，我的損失就是沒有自由，我沒有辦法像朋友一樣，又，我今天想去哪裡，我就可以去，…我會有這樣覺得，因爲是真的住太久了，…對ㄟ，我一直想去寄養家庭，…那時我就很奇怪，我就被安排至機構然後就開始住了…。(F君)

…因爲在機構會被管制，有一些行動自由是沒有的自己是比較喜歡自由自在的…。…嗯，有時候覺得她們什麼是都要管，不吃飯也要管，當心情不好不想吃飯時，她們就會逼Y、罵Y，我覺得說這是我的自由，吃不吃，我的死活乾你屁事…。(G君)

(三) 機構硬體環境優良

5.3.1 資源豐富

…它有很豐富的資源，那時候是在煉油廠宿舍生活，煉油廠就是電費阿、什麼都是半價、電費Y、水費阿都是半價，所以，我們的生活就是阿整天都是吹冷氣、整天

都是看電視…。(A 君)

(四) 生活作息彈性

5.4.1 彈性生活

…晚上放學回來要寫個功課看個電視，其它都是你自己時間，一段時間後，自己對適應的很不錯囉…。(A 君)

…機構有規定晚上就寢時間，Y 現在小朋友課業比較多，然後有些國中生可能可以到 11 點，國小生到 10 點，…就是按照學生的課業再做時間的調整…。(B 君)

5.4.2 勞動服務學習落實

…以前我們在機構每日要打掃時，都是非常的確實，且輔導員是嚴格要求，所以，我們都會一自己負責的區域與責任做好，但現今的小朋友在工作態度上好像較為隨便…。(A 君)

(五)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5.5.1 軍事化教育

…那個輔導員是~才軍人退伍 然後比較是軍事化的教育，他叫你做什麼你不做的話不服從他的話，就會被他體罰…。(A 君)

5.5.2 動粗體罰

…他叫你做什麼你不做的話不服從他的話，就會被他體罰，甚至是打人都有…。(A 君)

…以前我們那個教育，現在規定老師、學校老師不能隨便打學生嘛，育幼院也不能，育幼院老師，但是，以前還沒有這些規定的時候，只要東西一被偷，查不出時，就全部的小朋友站一排，老師就開始打，打手心 Y，是拿木椅的那個可以拔起來，打到我們承認為止，以前我們都是這樣，不然就是水桶 Y，什麼的，反正該罰的都有，對 Y…。(F 君)

5.5.3 無奈接受

…而自己適應的方式就是無奈的服從，沒辦法 因為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就說，然後所以就盡量啦(台語)，他兇的話，我們這些學員住在一起的話感情會更好、然後更團結…。(A 君)

…當然不能怎樣 Y，我就，因為那時候不懂，只知道說很不爽那個老師 Y，那個老師也沒有怎樣，最好，他撞我一下，就被開除，她就沒有被開除掉，是之後她自己走的，對 Y，…我覺得有很多內幕是我們小時候不知道，因為其實很多不公平的事情還是很多…。(F 君)

5.5.4 團結就是力量

…他兇的話，我們這些學員住在一起的話感情會更好、然後更團結，大家會攻擊一個…。(A 君)

5.5.5 校長兼撞鐘

…自己被安置機構的專業人員，在當時比較沒有那麼專業，大都只有一位工作人員負責我們吃、喝、玩、樂、管教、讀書，且是 24 小時在那邊全年無休這樣子，所以，工作執掌並未嚴格的劃分…。(A 君)

5.5.6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最後那個時期好像就有社工員，然後來一個社會工作者，真的很機車，他是社會工作系畢業，他不會打罵，但是他講話常「話中帶刺」，聽起來好像很讓人家非常不服氣…。(A 君)

5.5.7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社工員是社工系畢業，聽起來好像讓人家非常不服氣，人說 Y 妳可能這件事對你來說有困難(台語)，例如說能力比妳差的人，然後或者是說比你小的人他會叫這人來代替你做這一件事，比較會看不起，然後在我從小到大的那個經歷我比較會排斥的就是人家看不起我，…，Y 他這個人好像就是出世來跟我作對(台語)…。(A 君)

…○○○老師那個就是會害我，○○○那個講話就是不屑的口氣對待，甚至都給妳用不好的印象，然後就是有點不老實…。(F 君)

5.5.8 消極面對社工員

…我怎麼面對他，就是…沒辦法啦也是還要接受啦，對，畢竟還是在那邊，敷衍一下，然後私底下還是罵他，到現在我還是很討厭他…。(A 君)

5.5.9 波濤洶湧

…某一個保育員，我不說她的名字，她從年輕的時候，我從小就認識她(聲音高昂)，喔—其實我覺得她有這樣的個性，與裡面的人處不好，她最後被辭職掉，…我覺得

她有這樣的個性，…只是說—其實我也不曉得要怎麼的講ㄟ，…因為，育幼院很多老師、社工 Y 沒有她做的久，他大概做了 10 幾年了，…從我小時候就這樣，但是其實她越後面越誇張，是因為她整的辦公室吧！幾個人都有辦公桌，她就是沒辦法跟人家屬於那個同一個團體，…她就是沒辦法跟人家配合，就同事間應該有一種合作，她沒有團隊精神的那種就這樣…她的事情現在鬧的很大…。(F 君)

5.5.10 挑撥離間

…她是因為有背景才能當上組長，但是她的學歷不夠…她就是自我中心太重了，所以，導致她而且她竟然還會把我們學生叫過去就是說，我有跟社工說又，譬如說有時候那個老師把我那個、保育員老師罵我，Y 我在裡面算是個性都不好，我都會跟老師頂嘴，然後她竟然就會跟我講說妳就回她 Y，沒關係，妳就回她 Y，叫我回嘴…。(F 君)

5.5.11 扭曲教育價值觀

…這樣的，這樣就是教小朋友的那個教育誇張，她怎麼可以叫小朋友去回老師的嘴…。(F 君)

5.5.12 公器私用

…她對小孩子的教育不好，然後她以前還公器私用，是這樣的意思嗎？就她把她自己的女兒、兒子、女兒我們從小一起長大，我們育幼院常常被人家請去好像我有去過新加坡 Y，有些人去過馬來西亞什麼的，然後甚至有時候去外、其他縣市旅遊，很多公司請我們吃飯幹嘛，她都會把女兒、兒子帶出去，這也是全國〇〇〇為一個老師敢這樣做，把自己的兒子、女兒跟著我們，然後還叫她兒子、女兒說你們出去不可以叫我媽媽，你們一定要叫我老師，對，就類似這種舉動，也是讓人家覺得她都跟人家不一樣…。(F 君)

5.5.13 鄙視感

…機構老師對我這是 ok，只是我覺得老師都太笨了，因為，以前的老師他們以前的幼保他們是不用讀太多書的，那種 Y，導致我們要問功課幹嘛，妳就只能去學校問別人，不然妳問老師她也不懂 Y，她們頂多教妳國小那些基本的，那妳升國中就不會了…。(F 君)

5.5.14 口角不斷

…育幼院的老師沒有一個是我沒有吵架過的，包含乾媽也是，但是長大後就不會了…。(F 君)

5.5.15 機構式虐待

...我記得在國小6年級時,在我印象中最兩次的事一個就是我的棉被跟枕頭被丟到外面,然後睡到走廊,那走廊竟然還有蟑螂ㄟ,我就這樣睡了一整晚,當時是在育幼院的本部,還有一次,老師抓我的頭去撞牆,我就趴下去,整個就撞到牆,就是一氣之下,我就是跟老師吵起來...。(F君)

5.5.16 不當標籤化

...Y因為到我那一屆很多姊姊、哥哥他們都一個一個走了,成年走了,就剛好,我就是裡面最大的,Y導致我對老師那種不好的態度,他們覺得我會給小朋友教壞,他們覺得小朋友都是學我的個性,多多少少都會影響他們...。(F君)

老師其實常常都覺得我什麼都好,就是壞了一張嘴巴,...對Y,老師都說我就是嘴巴壞了點,可是要如何說,這件事從未沒有人跟我講的,他們就覺得我做人不懂得收斂Y,不懂圓滑Y,講話都一針見血,...。(F君)

5.5.17 委屈無處訴

...我那時候當然會覺得小朋友原本會罵髒話,又不是我,我教的,我會頂老師嘴,可是我很少對老師罵髒話,...我覺得那時候我覺得對自己的尊嚴,因為就是覺得自己應該我有我的權益,我才會跟老師講,說為什麼我不能怎樣、怎樣的...。(F君)

5.5.18 晴時多雲偶陣雨

...對Y,她都是依她的心情管小孩,她如果今天心情好,就請妳喝一杯飲料幹嘛,然後心情不好,就覺得妳做這件事情是你不對的,然後妳就會被她唸,然後,我們小朋友就會覺得為什麼我們幹嘛無緣無故被妳唸Y,我們又沒有怎樣,然後妳就因為我們不爽,就因為我們這件事,她就覺得而且她可能,她最不好,她做人最不好的一點...。(F君)

5.5.19 比上不足,比下不餘

我覺得他們生活真的好,政府待遇感覺比較好,因為我認識很多那個○○○○都會音樂都會打鼓吉他什麼的...,我想學的沒辦法得到,只有讀書就好,但是我想要學的才藝他們那邊沒辦法給我...。(F君)

5.5.20 人事更迭頻繁

...又有一點我非常討厭這樣,因為我覺得一個老師他可能做了3、5年,這已經很久了,好不容易跟小孩子培養了默契Y,妳一個走了,有一陣子很誇張,有來做3天不適合就走,還有做一天的,甚至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不然做那個三個月就走,最後Y有些還說Y,我要讀書了,然後我就心裡想說那妳讀書妳過來這邊幹嘛,妳來跟小朋友玩的嗎?有一陣子我不太喜歡中心那個時候...。(F君)

(六) 善意的專業人員

5.6.1 耐心的主任

…到機構之後，我比較感謝的是主任啦，他對我的耐心真的夠，很好、很多…。(A 君)

5.6.2 主任的寬厚

…比一般學員，其他的人用心比較多，他有想那個要栽培我的意思，所以，會對我比較忍耐，或者是我對他大小聲都沒有關係，當時大概是在國三、高中時候…。(A 君)

5.6.3 主任的栽培

…他有想那個要那個栽培我的意思，對我比較有較多的包容心，尤其是輔導員離職後，高中那時候等於是我就在那邊就稱王了，在那邊不管是其他的學員比我大的、比我老的都沒關係，那時候就主任比較疼我，他曾說過我有一種特質，他說帶領人的特質…。(A 君)

…對我很好的阿姨是主任，我跟阿姨已經緣分認識十幾年了，對我非常好且有意栽培我…。(B 君)

5.6.4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在被安置服務過程中，除了社工員、寄養爸爸媽媽外，還有心理醫師的協助治療我的躁鬱症，就一直治療從 17 或 18 歲開始，很久，也是好幾年，也是吃藥吃好幾年，大概 4 或 5 年，…當時是中度躁鬱症…，原因可能是小時候的陰影，我不太喜歡想以前的事情…。(A 君)

…我在寄養家庭時，媽媽會經過○○中心然後在此中心會面，我自己不知道，就是去寄養家庭後，沒多久那個○○中心的阿姨就會說媽媽要看 Y，…偶而看吧…。(E 君)

5.6.5 偉大的董事長

…對，董事長就是他，他真的做很多，我真的覺得對社會有貢獻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還蠻偉大的…。(F 君)

5.6.6 心心知我心

…然後有一、二個老師比較瞭解我，像我乾媽媽，就跟我說，因為我怕自己受到傷

害，所以，我會把自己變的很刺蝟去刺別人，來保護自己，我就會像一個刺蝟，是因為我不想讓自己受到傷害，對我乾媽常這樣跟我講，她說。妳要懂得怎麼樣去那個，就不一樣，懂得不要去回嘴，Y聽了就算了，要怎麼去，我比較不好的就是當下的情況我會沒辦法就是控制自己的情緒，因為我只要把那個控制情緒用的最好，我就不會這麼生氣，但也因為一瞬間啦，沒辦法控制好，所以，才會整個爆發出來，跟人家起衝突，跟老師那邊都這樣...。(F君)

5.6.7 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

...以前老師可能也是討厭，以前部分的組長是一個阿根廷，就是長期住在那邊，那時候在本部，然後他們就是，老師自己也會偷偷帶小型電視，以前流行還珠格格電視，我們一間，一個老師是帶一間房間，可能5、6個小孩，然後我們就是這樣看著，也有很多好玩的事，...但是，來了一位新的院長後，我就沒有電視生活，是因為他，我才沒有電視生活，不然，在之前我們會看台灣龍捲風，看到為什麼功課難怪不好，都是看那些無意義的東西，真的是沒意義...。(F君)

5.6.8 超乎親情的對待

...就像工作人員Y，就有一些阿姨會自掏腰包，買東西送給我，當作你的生日禮物，\，可能就是妳以前所沒有的經驗，對，就像父母親一樣，這樣子的對待，好像自己的孩子一樣...，阿姨對妳在外面打架行為，她並不會以責怪口吻，是問了原因之後，知道我的委屈，雖然會被處罰，但仍是安慰著我...。(B君)

5.6.9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我因脾氣火爆，常常在學校與同學打架，也都是阿姨會幫我，因為，訓導主任一定會找家長，對Y，因為通常打架的原因都是因為被嘲笑比較多，都說你家沒有父母Y，你是沒有人愛的孩子Y，...但阿姨老師不斷的鼓勵我，...直到讀高中時，仍有人這樣子講，可是聽一聽可能就算了，只是想說把生活過的好一點...。(B君)

5.6.10 良善的潛移默化

...我在學校因被人笑說沒有父母親，常與人打架，...可能我的Y姨就跟我講說，他可能頭先就會口氣很兇，妳為什麼打人，Y其實我阿姨就會跟我說，下次不要這樣子，\，打人不對的，君子動口不動手，...。(B君)

(七)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5.7.1 亂摸行為

...我印象中以前就是為一個男性輔導員，他會教訓男生，...不會Y，他也會兇我們，Y那時候不習慣Y，以前我們都習慣女生老師去教男生，因為老師也習慣跟男生一起睡，男生也不會因為都是老老的，不會怎樣Y，我們然後這幾年來比較，我

們，我到國小，我到國中的時候，還有跟男生一起睡ㄟ，不是睡一起，...就是我們三間房，中間是客廳，那時候在本部的時候，然後，老師說Y，夏天啦、太熱，一排女生、一排男生，可是老師也是睡在中間，我們也是這樣，可是其實現在育幼院，都是不可能到這樣，就是女生一棟，男生一棟，Y之後會越來越分開是因為有---我們有國中的男生有對那個國小的女生有亂摸，然後給她跑到那種暗暗的角落，...只是亂摸，沒有性侵害，對啦，就是不好的動作啦...。(F君)

(八) 黑幕重重

5.8.1 頭條新聞

...我覺得有很多事情，也可能都是小孩不知道的，我們有1至2次上新聞，那個有報很大ㄟ，大概是我國中時候，好像是有關金錢問題及對我們不好的問題...。(F君)

5.8.2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好像有ㄟ錢，然後什麼對小孩子，對我們不夠好，有給我們不好的那個，Y然後那時候，他們還主任院長也是當然會澄清啦，說我們沒有這樣，還拍我們房間的照片啦，就會說都是給我們最好的，什麼之類的，主要就是也不知道是怎樣，那個會計就很像不爽主任院長Y，...我覺得被爆出來，應該也不是說完全都沒有，一半是正，一半是假，多多少少也真真假假都有啦，對Y，我知道這則新聞，那時候好像是報蠻大的...。(F君)

(九)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5.9.1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我覺得裡面的管教方式的話，雖然嚴格，其實都適合理的，你洗衣服、打掃就是為了讓自己出去後自立更生的，再加上晚上要我們讀書，也是為我們好Y...。(B君)

5.9.2 愛之深、責之切

...我的院長是出家人，她都是以罰站、罰跪處罰我，並讓我自我反省，但平常就會常常看我們生活起居，偶而會下來看看我們的菜色好不好Y，...。(B君)

5.9.3 靈性澆灌

...我們機構都有一個固定生活作息時間表，晚上吃完飯之後，就是算自己的時間，然後我們7點半要上課，上那個就是靈命成長的那種...。(G君)

(十) 獨立自主訓練

5.10.1 自主性財務管理

...我在機構時，院長會給我們一些錢嘛，她讓每個小朋友都有1個存摺後，然後一個人有一個記帳本，然後你多少出去，你要自己簽名，要讓自己對自己的零用錢使用負責，其實許多小朋友都是買太多而負債...。(B君)

5.10.2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以前，我多不回去，我寧願待在院內，且玩伴較多啦，我們有時會吵架、打架，但這也是訓練我們解決人際問題的方法...。(B君)

...又，現在回想起來，我在裡面算是一種經驗吧！我也在裡面學到很多事情，嗯，人際關係上、生活作息上等相關自我訓練等...。(G君)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來看，在研究對象「對收容安置服務過程的看法」歸納出10個次級編碼、58個三級編碼，且再從上述資料得知，受訪者在接受收容安置服務過程中，對於心理調適狀況大致上較能適應，且具有機構式、寄養家庭形式服務，然在收容安置服務社會資源獲取上是較為充足只是機構式管理有待努力調整，最後，在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虐兒童、少年肯定獨立自主生活的訓練。上述資料，以表4.5.1示之。

表 4.5.1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結果分析表

三級編碼	次級編碼	初級編碼
收容安置服務感受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5.1.1 喜愛自由
		5.1.2 義氣擺第一
		5.1.3 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
		5.1.4 吃苦如同吃補
5.1.5 適應能力佳		
5.1.6 人緣欠佳		
5.1.7 破壞性行為		
5.1.8 不斷變動與適應		
5.1.9 無所適從		
5.1.10 失落感		
5.1.11 陌生恐懼感		
5.1.12 小白兔進入複雜的森林		
5.1.13 糾察隊角色		
5.1.14 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		
	收容安置服務性質	5.2.1 機構屬性
		5.2.2 家庭屬性
		5.2.3 籠中鳥
	機構硬體環境優良	5.3.1 資源豐富
	生活作息彈性	5.4.1 彈性生活
		5.4.2 勞動服務學習落實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5.5.1 軍事化教育 5.5.2 動粗體罰 5.5.3 無奈接受 5.5.4 團結就是力量 5.5.5 校長兼撞鐘 5.5.6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5.5.7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5.5.8 消極面對社工員 5.5.9 波濤洶湧 5.5.10 挑撥離間 5.5.11 扭曲教育價值觀 5.5.12 公器私用 5.5.13 鄙視感 5.5.14 口角不斷 5.5.15 機構式虐待 5.5.16 不當標籤化 5.5.17 委屈無處訴 5.5.18 晴時多雲偶陣雨 5.5.19 比上不足，比下 <u>不餘</u> 5.5.20 人事更迭頻繁
	善意的專業人員	5.6.1 耐心的主任 5.6.2 主任的寬厚 5.6.3 主任的栽培 5.6.4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5.6.5 偉大的董事長 5.6.6 <u>心心知我心</u> 5.6.7 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 5.6.8 超乎親情的對待 5.6.9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5.6.10 良善的潛移默化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5.7.1 亂摸行為
	黑幕重重	5.8.1 頭條新聞 5.8.2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5.9.1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5.9.2 愛之深、責之切 5.9.3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5.10.1 自主性財務管理 5.10.2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	--------	-----------------------------------

*此表由研究者整理編製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顯示出，受訪者在「收容安置服務過程中的感受」中歸類出 10 個次級編碼（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收容安置服務性質、機構硬體環境優良、生活作息彈性、專業化、人性化不足、善意的專業人員、行為不適當輔導員、黑幕重重、合理的機構式照顧、獨立自主訓練）與 58 個三級編碼（喜愛自由、義氣擺第一、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等）。

第六節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探討

(一) 安置後的轉變

6.1.1 行為改變

…在機構被安置後，自己的個性原本是非常孤僻，因為，到那邊誰都不認識，然後，妳會想說 Y 我想住以前那個地方跑..之後，那個時候大轉變個性上有啦…。(A 君)

…現在與之前朋友在一起時，他們都認為我有很大改變，以前很會說髒話或者口頭禪，現在是較少了，他們也都覺得很奇怪…。自己也感覺到，離開了○○機構後，在那邊個性上、行為上變了很多，所以，我的好朋友也感覺到…。(A 君)

…我到國中時候，我一下課就會幫阿姨煮飯、煮菜，不像國小時候一直在鬧，可能自己在機構內也學習到自己動手做事物的習慣…。(B 君)

…我現在回到媽媽的家後，媽媽晚上要上班，什麼事都叫我們自己來，生活照顧機能都是自己處理的，雖然在寄養家庭有他們協助，但我有能力做事情…。(E 君)

…我先前講的餐飲業，其實，是沒有休假的，但在星期六、星期日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我向店長誠實坦白無法做假日工作…，其中理由之一是要照顧中風的舅舅…。(F 君)

…以前小時候，我真的很恰，然後，小時候開始我喜歡弄比我很大的哥哥、姊姊，就喜歡就喜歡噏他們，我是聽說小時候就開始了，但長大後，有進步很多，改了很多…。(F 君)

…嗯，算是個性吧及跟我家人關係是有很大成長，自己以前不好的想法與習慣也在機構生活中慢慢的做調整…。(G 君)

6.1.2 感恩的心

…在機構接受服務過程中，比較感恩的示之前協助我的慈善會，然後還有學校，讓我繼續讀書，然後，在機構後非常感謝的是主任，他對我真的很有耐心，他的用心就是栽培我的意思…。(A 君)

…在整個被虐待與不同地方住的心路歷程，我最想感謝的是社工人員 Y 跟那個寄養家庭…。(C 君)

…唉！向我們這種出身的人就是很渴望有一個很好的家庭，所以，我一直朝著這個目標前進，目前已有的就以非常滿足感恩了…。因為在育幼院真的住久了，吃跟住 Y 不用煩惱也不用錢…。(F 君)

...嗯，裡面的姊妹吧！就是現在大家我們這些元老級其實都已經回家了，Y我們有些當時對我很好的生輔人員有些已經離職了，有些也還在裡面，Y我是非常感謝她們，甚至現在仍保持聯絡...。(G君)

6.1.3 慶幸健全

...有時會想過去自己是不是在這個社會上有一些那個討厭的人個性啦或者是什麼，當然我會非常感謝他，因為，算是在磨吧，磨練吧...。(A君)

...小時候會覺得爸爸把媽媽害死的，就是怨恨Y，那時候也看不起自己，也有輕生的念頭，可是我不敢，就是也有想不開啊，因為我不想重蹈我媽媽的覆轍...。(G君)

6.1.4 心愛的人

...現在有女朋友，且父母親知道我的過去，沒有反對我們交往，現在還沒有到結婚那個時候，因為，她的爸爸還是會擔心未來生活...。(A君)

...若跟男朋友衝突時，就不要理他Y，---嗯，哼哼...，這是我與男朋友調適的主要方法...。...我的男友有工作，1個月大概3萬多元，他好像坐車床的工作，但是他喜歡保養車子...。(E君)

...我現在有男朋友，他住在他的地方，我住在我的地方，有時候會去他家住，他的媽媽與妹妹知道我們在交往，...然後過去半年我們都是出去玩Y...。(E君)

6.1.5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對對對，她的父親會擔心我們的未來，他希望我的經濟能夠穩定一點，也好啦，我現在還年輕，多賺些錢也對，反正人都是不斷的精進...。(A君)

...阿現在我在讀書的錢與零用錢，有些是社工員幫我的，但有些是我自己工作賺來的，現在我也在相關社會福利協會上班，晚上就去上課...。(D君)

...我想說多賺點錢，再讀書，最終希望自己能開店吧，開那種泡沫紅茶店...。(E君)

...我現在沒有男朋友，Y就是上一段感情不好，也導致因為這樣，其實書可以考的更好，就是考試可以考的更好才對，對Y，就是很容易一被感情影響，現在沒有男友，自己還年輕，不急的啦，重點是要好好工作，把書讀好...。(F君)

...學費是我自己付的，我第一學期我繳了萬7、2萬8，還有書籍費，有的沒有的，繳一繳三萬多有了，而且，我還刻苦到我去印人家，我用影印的ㄋㄟ，人家一本書

4、5 百塊一本，我去影印人家寫過的書，我就覺得 Y 刻苦一點好了...。(F 君)

6.1.6 求學經歷

...以前讀書都不穩定，在寄養家庭後上課正常，當初國中畢業後就讀○○高職，是餐飲科，只是我還不太會做菜考不上執照...，又，沒關係啦，再努力，再去考啦...。(C 君)

...我在育幼院結束後，繼續升學，目前在讀○○○○學院日語系夜間部上課，我喜歡此科目...。我對學校課業也很注重，因為夜校只考兩次試，所以，妳只要一次考的太爛，妳第二次如果考更爛，就很容易被當，Y○○○○真的不好混，夜校也是，要求蠻多的...。(F 君)

...可是我覺得好像住育幼院也反而好像也是因為可能吃太好、喝太好，導致我好像都沒有煩惱說我的功課一定要多好，我覺得也是個人因素啦，像我就沒有比較實際我就是有時候太多，我很愛幻想，然後我導致我沒有實際去認真說那我未來如果我沒有考到好學校我要怎麼，私立學校學費很貴，所以，其實到現在我覺得現在○○，也不是我最想要的，只是說妳也沒有到太爛的學校...。(F 君)

...現在生活就是白天上班，晚上上課這樣子，且現在是住在教會的學生宿舍...。(G 君)

6.1.7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我有工作時的收入，我賺的錢沒有回家，我都請我○○育幼院的阿姨 Y，因為她跟我都親啦，我拿給她，她都會幫我存，我一個月都會拿給她 Y，對對...。(B 君)

...我 18 歲滿後離開寄養家庭結束收容安置服務，我在那個「李○○」醫師那邊工作，...那個診所的助理... Y 然後一直在他那邊做，做一做就自己出來住，Y 之前是跟那個診所內住...。(C 君)

...現在我從事 2 份工作，一份是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在○○○火鍋店上班，星期五放假，星期六、星期日在禮服店打工，但是星期日早上我要去教會...。(F 君)

6.1.8 貴人相助

...我之前要應徵○○○火鍋店時，對 Y，因為還蠻多人去應徵的，他們也是很講求外表，若不適合她們是不會用妳的...，...然後，其實這個東西也是我很感謝我的同學，因為我覺的世界上還是有很多不公平的事，像我的同學是一般家庭的小孩，然後她根本就不是缺錢的，然後她不急著找工作，我一直急著找工作，...然後他就被應徵上了，我也是因為她 Y，然後她把我帶進去，不然那時候其實是我自己去應徵，我也是沒辦法，對 Y，所以，我還是遇到那種恩人 Y...。(F 君)

6.1.9 未婚同居

... Y 後來認識我男朋友以後，我們就搬出來外面住 Y，他就是在醫院認識的，他從事在顧病人...，但我們不結婚，喔喔！怕會有壓力這樣又...。(C 君)

6.1.10 未婚生子

...我與男友交往 5 年多了，民國 93 年至現在，\ Y 我們有小孩 5 歲多了，沒有打算結婚...。(C 君)

6.1.11 韌性的生命

...我現在都自己來 Y，我覺得自己 ok，還算是樂觀，自己來較輕鬆，遇到挫折時，或者工作不順利，有時會遇到不好的老闆（苦笑），還是會繼續堅持 Y，...就是一直做 Y，做到再找 Y，就一走一天算一天，做一天算一天 Y...。(E 君)

6.1.12 不堪回首往事

...我現在不太敢講我之前的事\，他們都不知道我的事情，對 Y，然後又要說故事了，像我工廠的都會問我的家庭狀況，妳怎麼不回去 Y，Y 妳爸爸媽媽、Y 妳弟弟什麼什麼 Y 我就，我都不知道怎麼說，我就說 Y 不知道，他就會說妳怎麼不知道，妳自己的爸爸媽媽都不知道...。...我的事男友知道，朋友是不知道的...。(E 君)

6.1.13 前進的動力

...嗯，因為自己想讀就讀 Y，其實我到現在已經 18 歲了，我也常回想過去，我國小、國中、高中的求學過程，我常常也會覺得說，我一我一像我們也看到同樣跟我們也是住在育幼院的那個姊姊，她們，一個哥哥第一科大吧！姊姊高應大，然後我就會---。會更努力說，我應該要考好...。(F 君)

...以前會因為以前小孩子同學就是尤其男生，常會被人家說沒爸媽，就很討厭，對 Y，以前啦，以前小孩子不懂事，尤其是男生比較幼稚，...以前國小、國中老師都一定把妳住哪裡的事情講出來，Y 到高中是會比較成熟啦，...，現在不會有自卑感覺，不覺得怎樣，...。(F 君)

...我結束機構安置後，我的適應還算是蠻 ok 的，因為我本身上班上課，所以，我也沒有多餘時間去玩 Y、什麼的，就是告訴自己要不斷的努力...。(G 君)

6.1.14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通常我都覺得，像我個人我覺得我們在困難環境中長大的話，在外面就是說沒有工作馬上會去找，不會待在家裡等，\，可能會積極的去，積極的去那個，我的

個性不喜歡在那邊等待...

...會 Y，然後就會想說，反正就是，也會想說，我一定要在什麼東西都比妳們強 Y，就譬如說運動會我都會跑贏人家 Y，然後跳高也贏人家，什麼都贏人家，我就會覺得沒關係 Y，我都贏妳們這樣就好了，會 Y（自傲的笑聲），...對，我不是很容易放棄，但是很多事情還是會放棄啦，對於有些東西該堅持我還是會堅持，對 Y...。(F 君)

6.1.15 知足常樂

...也就是這樣啦，就是畢竟很健康的走過來，再去想一想一些不好的有沒有，其實我也覺得我是一個還蠻抱怨的人，可是我覺得實際上抱怨我還是得不到東西 Y，可是我覺得就還算還蠻感謝啦，就是有遇到這樣子，Y 也是有遇到很多貴人，我覺得我乾媽就是一個貴人，對 Y...。(F 君)

6.1.16 紮實的工作態度

...我在○○育幼院時，就已開始訓練基本工作，如掃地、拖地、清廁所等，我都做得很踏實，在我的觀念中，就是要把自己負責的地方加以整理乾淨，...我在當學徒的時候，老闆看我 2 個月的表現之後，他把工廠的鑰匙交給我，保全都交給我，Y 我都是提早 7 點半我就在那邊開門、掃地，把一些東西定位，到現在也還是如此...。(B 君)

(二) 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

6.2.1 有目的互動

...我有點恨媽媽，她在我當兵的時候有來，就在 19 歲我在機構服務時，她有來找我們，我們一起用餐 Y，聊一聊近況，然後解釋她說過去的所作所為怎樣怎樣，然後我覺得說她是有什麼目的，對，果然被我猜中了，她要借我們的名字去辦有的沒有的...。(A 君)

6.2.2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然後我就跟她講，那個從此以後不要再跟我們有關聯、有聯繫，不要再跟我們聯絡就對了啦，我們也不會認妳...。我們沒有打算跟媽媽有任何互動...我知道她在○地區欠了很多錢，所以，她與叔叔還有或 3 個孩子跑到鄉下去租房子...。(A 君)

6.2.3 手足關係緊密

...我們三個兄弟姊妹目前住在一起，包含姊姊的兒子，有時候，姊姊煮飯我們就一起吃，過年時，我們三個會找餐廳聚餐 Y，...我與弟弟皆有工作，姊姊要顧小孩，

我們之間關係還不錯...。(A 君)

...當收養爸爸被關時，我被安置在寄養家庭，民國 83 年以後都沒有與她來往，妹妹仍然與她在一起，但 Y 覺得好像我那個養母在找我，我又換了另一個寄養家庭...要找我算帳...我就覺得她好像在我們家附近徘徊，我也不知道她知道我住在那裡...然後...阿姨覺得可能有危險就換到另外一個家庭...。(C 君)

6.2.4 與生母關係惡劣

...我在國中時就與媽媽不好，就是不和(台語，微笑)，很久以前就不和了，好像在結束寄養安置後，讀國中 3 年級就開始了，到現在一樣...。(E 君)

...我們全家住一起，爸爸已去世了，仍住在高雄市，媽媽仍從事美容，弟弟沒有讀書，現在遊手好閒...。我不喜歡媽媽，常與她有衝突，我現在住在台南縣...。爸爸與媽媽在我還沒讀幼稚園時就離婚了，... Y 爸爸在今年去世，好像是心肺衰竭而死的...。...就我跟爺爺辦爸爸的後事 Y，弟弟有回去...，媽媽沒有回去...。(E 君)

...我們又，就沒有聯絡 Y (語氣低沉下來，情緒有點變化)，她要求我回去看她一下，我就回去陪她 Y，就回來陪兩天 Y，過年也是如此，我們沒有什麼衝突，就是沒有話講...。(E 君)

6.2.5 父母親離異

...爸爸與媽媽離婚後，媽媽跟弟弟住，爸爸一個人自己在外，...嘿，爸爸平日沒有工作，他到處走 Y，不知道他吃什麼(語氣低落)...直到爸爸去世...。(E 君)

6.2.6 無能又拗的父親

...我的爸爸是被關到當年的 11 月就會出來，被關上半年，然後，就那個社工都去跟他就是溝通，然後讓我們孩子住到，不然我爸爸也要把我們接出來，爸爸強硬的要把我們接出來 Y，我們社工就兇他說：接出來你能給她們什麼。就直接這樣兇，Y 我社工後來有跟我講，她就是這樣兇爸爸，我爸爸才乖乖簽下那個同意書...，當時讀國中...。(G 君)

6.2.7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我現在住在機構，我覺得沒有必要與其他家人互動了，也不想瞭解他們家庭狀況，...我記得，我表哥有一次結婚，我看到我爸，然後她也沒有跟我打招呼，他自己沒有來跟我打招呼啦，可是我走到旁邊的時候，他竟然跟我講一句，少年ㄟ，你長的那麼大都沒有來看我(台語)，我心裡突然間就好像火大了，因為我心裡就想說，我住在機構那麼多年，你都沒有來給我看...。(G 君)

6.2.9 伸手要錢

...哥哥與我住的地方不遠，他現在在洗車廠上班，爸爸現在又，就是他現在每個月都會跟我哥哥拿錢，也會拿我的Y，我都一個月給1000元...。(G君)

(三)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6.3.1 寄養家庭正常生活

...第一個寄養家庭父母親是—那個—賣滷味的，擺攤子，Y對我不錯，民國83年的事情...，民國85年的第二個寄養家庭父母親也是賣早餐、中餐，也是快餐店...，他們對我就像正常一樣，讓我上課、照顧我、會管我他們不會用打的，會用講的...。(C君)

6.3.2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

...我在寄養家庭是較有信心，感覺上我有被尊重，比小時候好很多...。(C君)

...我在寄養家庭蠻有自尊的，他們真的對我很好，且也非常關心我...。我覺得又(思索短暫)去寄養家庭，就感覺好像那個就是我家Y...。(E君)

6.3.3 自立自主訓練

...寄養爸爸媽媽對我都很好，他們會教我我不會做的事Y，就是我去—在家裡的時候還不會刷牙，去到他們那邊才會真正的刷牙，...正確的生活習慣才是去他們家才會的...。以前我的父母親都沒有教我什麼生活日常的事情...。(D君)

6.3.4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在寄養家庭中學會自己打理生活Y，他們對我很好，也會帶我讀書帶我去學校上課，看病也是...。而且行動自由自在...。寄養媽媽會教我做菜Y，Y做一些小東西吃的，自己洗衣服...。(D君)

...寄養家庭讓我讀書、給我吃飯、會管教我，在寄養家庭過得很快樂，Y因為都是人家用好好的...。我覺得她們對我影響很大，例如：說一些道理Y，就是做人處事道理，她們會給我肯定與支持，也給我很多的安全感...她們對我的影響真的很大囉...。晚上時也會教我功課，規定我讀書時間...。(E君)

6.3.5 依附關係強

...我與○○育幼院的阿姨跟我很親，最感動的可能就是收到生日禮物的時候，記得國中時候吧，CD剛出來，我記得那時候，我跟阿姨說可不可以，給我一台隨身

CD 聽，然後我阿姨自己掏腰包買 4 千多塊的 CD 隨身聽給我，…就是讓我覺得說怎麼就是像裡面機構的阿姨就會，有時候回頭想一想，怎麼會跟自己的親生父母親差那麼多…。(B 君)

…我與寄養媽媽感情非常好，感覺上我好像是她親生的孩子般，我現在還是會去找她們 Y…。(D 君)

…我在寄養家庭過得很快樂，我覺得寄養爸爸媽媽比自己的還要好，既使他們罵我也都是為我好，… Y 現在我回去我也都是回去找他們…過年有時候會回去啦看看他們…。(E 君)

6.3.6 視出如己

…我在寄養家庭有很大的安全感，感覺好像就----什麼的----，---好像比較有像一個家庭吧，…寄養爸媽有三個小孩，他們沒有女兒 Y，所以他們很愛女兒（微笑），他們很疼我，好像自己的女兒一樣…。(E 君)

（四）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6.4.1 情同姊妹

…民國 83 年社會工作人員開始陪我，我在寄養家庭時，她偶而會來看我，我們的感情就慢慢建立起來…感覺很像姊妹這樣…。(C 君)

…社工員會來看我 Y。只是，那時候的社工還是沒有像現在的那麼好，因為當時她們還是社工，只是覺得這是她們的工作（微笑），但現在的感覺好像朋友、姊妹般，從高一開始就有此感覺（微笑）…。(C 君)

…嗯，我很喜歡她，因為我覺得她很親切 Y，就很好 Y，不會很兇…。(E 君)

…我認識的乾媽，在我國小四、五年級時就已離職，到現在我還是跟她聯絡，本來今天要跟她見面，再來見妳 Y，Y 就她也有工作，我都會有時候騎車到○○，她們家住在○○，自己騎去找她，不然就想睡覺，就去她那邊睡一晚再走，我跟她之間就是，我在她那個整個村子裏的人都知道我，以前那個阿伯 Y，他們都就我跟那邊人都很熟就對了…。(F 君)

6.4.2 同理與接納

…我感覺社工員就很關心我，嘿，非常喜歡她..喜歡她外表強悍，內在很溫柔這樣，Y，所以，就是來關心我好不好 Y，Y 有沒有什麼事情…。(C 君)

（五）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

6.5.1 男友工作不穩定

…阿男方家人沒有什麼想法，嗯，就一還好，就看我們啦，他工作斷斷續續，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因為他那個工作不穩定，那個臨時工，且也只是國小畢業而已，他曾經當過捷運臨時工，有時幫人家什麼清水溝什麼什麼什麼掃地之類的，這種情形已有1或2年了吧…。(C君)

6.5.2 男友閒置在家，無所事事

…他現在與我同居，由於他是小學畢業而已，不好找工作，現在人家都嗎要請國中學歷，他的爸爸與阿嬤住在○○縣，爸爸是在養豬工作，他不想做，每天在家看電視…。(C君)

6.5.3 男友依賴

…他沒有領低收入戶補助，我的壓力還好，我一個月領了約1萬多，而孩子目前5歲讀幼稚園有補助，且小孩是跟我的姓Y…，男友每日在家但我們的經濟花費還可以…。(C君)

6.5.4 經濟環境不佳、學歷不高，苦等工作機會

…我有告訴我的男朋友要改變生活狀況叫他去工作，有Y，嗯，有在找，可是一都是等通知、等通知，Y每次等通知就一沒有消息了，除非是人家說你明天可以來上班，那個就比較有機會…。(C君)

6.5.5 自己亦懶散

…我們的晚餐有時買外面的來吃，有時自己煮麵啦，我男友煮我不會煮，白天我也在家看電視，是陪他Y…。(C君)

6.5.6 懷孕時的自立自強

…我懷孕生孩子時，沒有坐月子Y…又沒有人幫我坐月子，他的家人只有爸爸跟阿嬤而已，媽媽死掉了，…也沒有辦法照顧我，男友會去外面買麻油雞呀、什麼的…。(C君)

6.5.7 二代寄養兒童

…Y我的小孩子小時候也是住在寄養家庭啦，…因為那個時候沒有能力照顧他嘛，Y我自己又生病去住院，當時得了躁鬱症，大約在17或18歲時候，…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何會發病，當時社工員帶我Y去看醫生時，醫生說的Y…。(C君)

6.5.8 現今居家環境有待改善

…現在我們是住在租的房子中，一個用租金 3000 元，是 2 層樓透天房子，2 樓租給別人，我們是同進出一個門，是男友的朋友，他在蓮池潭撿垃圾，而我與男友皆沒有工作，是靠著政府補助生活…。(C 君)

6.5.9 缺乏自尊的生活

…我有時候感到很無助，有些自卑感，尤其想到之前的事情令我不高興缺乏自信心與有罪惡感(不語一會)，我是較不喜歡與人主動接觸，非常不喜歡讓人碰到自己的身體…。(C 君)

6.5.10 求職環境不佳

…我的工作一個月領 1 萬多，中午吃自己的，中午 1 點半上班，…老闆很摳，就連國定假日也要叫我們上班，Y 沒有給加班費，大家都一直罵，因為沒辦法現在所有的工作難找 Y…。(E 君)

(六) 原生家庭疏離

6.6.1 擴大家庭生活

…現在我們住在○○鄉，現在跟爸爸、媽媽、叔叔、弟弟住在一起，還有阿公，現在我們住在 4 樓的透天房子叔叔離婚後目前單身，他結了 2 至 3 次婚離婚後，現在與我們住一起，我與弟弟住 3 樓，一人一間房間…。(D 君)

6.6.2 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

…現在爸爸媽媽吵架了，所以，我都跟媽媽在一起，雖然我們都住在一起，可是沒有講話，而且，他們已經離婚了，現在還是住一起…。…Y 晚上我與弟弟都不在家吃飯，媽媽現在游泳池當清潔員，白天我下班後就會買便當給媽媽吃，…爸爸說，他跟媽媽要各吃各吃的(微笑一下)，各賺各賺的，…而爸爸現沒有工作，由政府補助…。(D 君)

…我回家後，平常一個人常常在家，然後各吃各的，只有在假日她偶而會煮飯，他又會唸我，之前說我選不好的學校讀書 Y，Y 教我不要讀…。…其實學費是我自己的，她都沒弄到還講有的沒的…。(E 君)

6.6.3 假戲真作

…嗯，之前是因為那個要扮一些什麼低收入戶或是什麼的，所以假借離婚，可是，現在是真的離婚了，我不知道真正的原因為何…。(D 君)

6.6.4 表達關懷之情

…爸爸到學校找我，拿藥給我、拿那個營養食品，他沒有說一句對不起，我當時的感覺還好，如以前一樣…。(D 君)

6.6.5 家人關係冷淡

…媽媽與爸爸關係沒有很親，我也是，只有偶而爸爸才會互動，就是生日 Y，什麼的他都會帶我們去麥當勞吃東西而已，也會帶媽媽一起去…。(D 君)

…我結束寄養安置後，國二結束，我回到與媽媽住一起非常不習慣，就是，我回去好像就變成陌生人，…好像與她意見不和，…是不會吵架，但她講的一唸 Y 會一直唸一直唸…，我就不想理她（笑）…。…我跟弟弟沒話說…。…她對弟弟也沒辦法，就是都順著弟弟…。(E 君)

…我沒有想到要與爸爸再住在一起，爸爸也沒有要求我們回家與他一起住，妹妹還在機構中，…我不太喜歡她常常會鬧事，…。…我跟我爸罷互動次數頻率不高，他都只會來拿錢而已…。(G 君)

6.6.6 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

…我在寄養家庭 10 年之後，就----不想回去（微笑），然後就----我覺得好像那邊不是我家（苦笑），…嗯我也不知道ㄟ，為什麼會有此感覺…，應該溫馨度不夠，嗯，我回高雄後，我跟媽媽、弟弟都沒有講話（微笑）…，我對媽媽好像有不高興的感覺…。(E 君)

6.6.7 心仇舊恨難消

…在小二時被送到機構時，那一剎那會恨他們，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要恨，可是我到高中的時候，我真的非常恨他們，恨他們 2 個人，…，超恨，可是現在我想說，…。(B 君)

…她覺得我很討厭她，可能小時候我被人送出去，弟弟就不用，我媽媽較疼弟弟，他會變成現在的這樣，也是如此，他現在國中畢業也沒有工作，都吃媽媽的，我認為他已經學壞了…。(E 君)

6.6.8 吃味的心

…我有時候會去照寄養爸爸媽媽，我覺得她----對 Y----向她都會剛回去沒有多久，她就會抱怨 Y，她就說妳才剛回家沒多久，妳就回去找她們，然後我就說那也沒有什麼奇怪的吧！對 Y，人家養妳那麼久，妳怎麼可能說回來妳就不回去看人家一下…。(E 君)

6.6.9 口角不斷

…她都會覺得我們都不聽她的話，然後，她就會唸，我說「什麼—我—我都—她都照顧我，我都沒有拿錢給她，Y什麼什麼一些啦，我就覺得很奇怪ㄟ，妳右沒有照顧我，妳幹嘛說我要拿錢給妳…。(E君)

6.6.10 親情淡薄

…我與媽媽在兩年前相認，我是去台中找我二阿姨的時候，我二阿姨才帶我去的，我覺得生疏、陌生Y，我也知道媽媽那邊不好…。(B君)

6.6.11 擔心自己被拖累

…我知道我媽媽負債，好幾千萬ㄟ，好像是她以前收不到工程款吧！對Y，然後就可能是破產，怎麼樣的，跟地下錢莊借錢都嘛有，對Y，我最怕的就是要賺錢給她花，這是最怕的…，我也不想Y，我寧可賺錢回饋社會，我也不想說賺錢給她花，因為我覺得她們沒有盡到一個責任Y，對Y，而且是造成社會負擔…，反正他們各自有家庭了，可能就是不要叫我養他們，因為我覺得我小時候我爸也沒有對我很好過…。(B君)

(七) 安置服務後續協助

6.7.1 持續接受社會補助

…我與男有沒有工作，但因我有身心障礙手冊，所以，經濟所得仍是由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且我未與男友結婚且生有一子，所以，我可以領到補助他不行…，我領了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議題、單親媽媽等…。(C君)

…我小朋友他就回來吃晚餐而已，其他早餐、中午都在學校吃，…都是免費的…。(C君)

…我結束寄養安置後，我繼續升學讀大學，這些學費仍是由社工員協助幫我申請的…。而爸爸領有殘障手冊的補助Y，他是重聽中度，他只剩下一半的耳朵可以聽而已，他一個月領4000元左右…。(D君)

…我目前是有獲得○○○○○○○○協會補助，這是由之前育幼院幫忙申請的，我現在也不知道，因為她們還沒匯進來，他們是說，他們不是月初會給我，他們是月底會給我，意思是我要把錢花的差不多，才會匯一筆，對，給我這樣…。(D君)

6.7.2 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

…我結束寄養安置後，社工員就是像一些活動讓我們認識自我 Y，或是一些法律上的課程吧，…這些活動的參與成員 Y 就是所有有關係像是一跟我一樣也有像性侵害的或是家暴的這些孩子…，就是安排一起上課 Y…。(D 君)

6.7.3 就業服務站媒介

…我之前曾去○○○政府○○區就業服務站，然後去跟那些就是那種失業的，可能填想要工作之類的，然後就好像幫我找，我有填寫資料表，加入他們那個，她們就幫我找，然後前一家公司打電話給我，然後那一家公司是自己打電話給我，好像是出租戲服的，然後我就去那邊做，這樣 Y，Y 當然薪資會比較低一點…。(F 君)

(八) 再社會化

6.8.1 新的獨立自主生活

…對 Y，我剛開始離開育幼院時自己很不習慣，現在都會睡到比較晚，可是也變成我的壞習慣，而且花費真的很兇，…因為妳要自己一個人，妳必須精打細算也要，妳需要吃什麼東西，妳要買什麼或者妳要克制在某些方面不能花什麼，對 Y，我覺得我對金錢方面還不夠會去算，所以，也是要慢慢的學習啦…。(F 君)

(九) 社會支持系統

6.9.1 教會心靈上支持

…我都是一就是像星期日早上會去教會做禮拜，然後晚上八點過後，有時候會去參加團契聚會…。…之前在育幼院時附近有一家長老教會，以前常在那裡聚會，現在住的地方與此教會太遠，我就懶得跑回去，我就去○○路的一個長老教會…。(F 君)

(十) 未來的徬徨

6.10.1 飄零的樹葉

…講到這個，我也會覺得反腦，因為就連我有時候問自己說，Y 我現在讀○○日文是不是我的興趣，我常常也會問我自己 Y，這個東西是不是我想要的或者是說，我高中讀觀光，那觀光這種活潑的東西，每個人都說適合我，因為我是一個活潑比較外向的人，叫我在辦公室打字，我不可能，對 Y，可是我現在進去讀○○，因為○○我雖然是日文系，可是○○是注重英文的，妳英文跟日文是一樣重，那我同時讀 2 個語言，我沒辦法去拿捏說，又我到底對那個比較多興趣或者是說未來我想走什麼路，然後因為我剛出來一心一意只想到說我要怎麼賺大錢，然後怎麼把前多這樣…。(F 君)

(十一) 回饋感恩付出

6.11.1 樹立典範

...我現在住在機構內，協助阿姨做一些事情，其實有時候像換燈泡，我自己也都會讓小朋友自己動手學習，我會教他們一些注意事項，...有時候機車壞了，我就交他們如何修理，...我用這種方法，一方面是感謝阿姨之前的照顧，另一方面也是要让小朋友學習獨立自主的習慣...。(B君)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來看，在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歸納出 11 個次級編碼、59 個三級編碼，且再從上述資料得知，受訪者在接收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對於原生家庭重新在建構是有待努力，且受訪者與之前照顧者是具有密切互動關係甚至有的產生親情依附關係，對於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仍是有獲得相關的補助協助。上述資料，以表 4.6.1 示之。

表 4.6.1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分析表

三級編碼	次級編碼	初級編碼
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	安置後的轉變	6.1.1 行為改變 6.1.2 感恩的心 6.1.3 慶幸健全 6.1.4 心愛的人 6.1.5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6.1.6 求學經歷 6.1.7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6.1.8 貴人相助 6.1.9 未婚同居 6.1.10 未婚生子 6.1.11 韌性的生命 6.1.12 不堪回首往事 6.1.13 前進的動力 6.1.14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6.1.15 知足常樂 6.1.16 紮實的工作態度
	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	6.2.1 有目的互動 6.2.2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6.2.3 手足關係緊密 6.2.4 與生母關係惡劣 6.2.5 父母親離異 6.2.6 無能又拗的父親 6.2.7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6.3.1 寄養家庭正常生活 6.3.2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

		升 6.3.3 自立自主訓練 6.3.4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6.3.5 依附關係強 6.3.6 視出如己
	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6.4.1 情同姊妹 6.4.2 同理與接納
	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	6.5.1 男友工作不穩定 6.5.2 男友閒置在家，無所事事 6.5.3 男友依賴 6.5.4 經濟環境不佳、學歷不高，苦等工作機會 6.5.5 自己亦懶散 6.5.6 懷孕時的自立自強 6.5.7 二代寄養兒童 6.5.8 現今居家環境有待改善 6.5.9 缺乏自尊的生活 6.5.10 求職環境不佳
	原生家庭疏離	6.6.1 擴大家庭生活 6.6.2 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 6.6.3 假戲真作 6.6.4 表達關懷之情 6.6.5 家人關係冷淡 6.6.6 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 6.6.7 心仇難消 6.6.8 吃味的心 6.6.9 口角不斷 6.6.10 親情淡薄 6.6.11 擔心自己被拖累
	安置服務後續協助	6.7.1 持續接受社會補助 6.7.2 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 6.7.3 就業服務站媒介
	再社會化	6.8.1 新的獨立自主生活
	社會支持系統	6.9.1 教會心靈上支持
	未來的徬徨	6.10.1 飄零的樹葉
	回饋感恩付出	6.11.1 樹立典範

*此表由研究者整理編製

從上述訪談資料中顯示出，受訪者在「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中歸類出 11 個次級編碼（安置後的轉變、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正向寄養家庭功能、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原生家庭疏離、安置服務後續協助、再社會化、社會支持系統、未來的徬徨、回饋感恩付出）與 58 個三級編碼（行為改變、感恩的心、

慶幸健全等)。

第七節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建構

本節是由研究對象透過訪談法方式所獲得資料加以整理所得的分析結果，並探討各編碼間關係與相互影響作為分類的基礎，經由訪談資料分析後，研究者把本研究的受訪者對於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歸納為有

(一) 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建構原型版模

研究者以 Germain & Gitterman 的「生活模型」觀點之「環境的特質」、「生活中的問題」與「人與環境調和度」來探討受虐兒童、少年之現象，並再從「研究對象對收容安置服務過程的看法」、「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等探討，建構出本研究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參考典範，當作未來分析各種現象原型版模，如圖 4.7.1 示之。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亂摸行為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安置後的轉變

行為改變

感恩的心

慶幸健全

心愛的人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求學經歷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貴人相助

未婚同居

未婚生子

韌性的生命

不堪回首往事

前進的動力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知足常樂

紮實的工作態度

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

有目的互動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手足關係緊密

與生母關係惡劣

父母親離異

無能又拗的父親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寄養家庭正常生活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

自立自主訓練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依附關係強

視出如己

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情同姊妹

同理與接納

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

男友工作不穩定

男友閒置在家，無所事事

男友依賴

經濟環境不佳、學歷不高，苦等工作

機會

自己亦懶散

懷孕時的自立自強

二代寄養兒童

現今居家環境有待改善

缺乏自尊的生活

求職環境不佳

原生家庭疏離

擴大家庭生活

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

假戲真作

表達關懷之情

家人關係冷淡

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

心仇難消

吃味的心

口角不斷

親情淡薄

擔心自己被拖累

安置服務後續協助

持續接受社會補助

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

就業服務站媒介

再社會化

新的獨立自主生活

社會支持系統

教會心靈上支持

未來的徬徨

飄零的樹葉

回饋感恩付出

樹立典範

圖 4.7.1 原型版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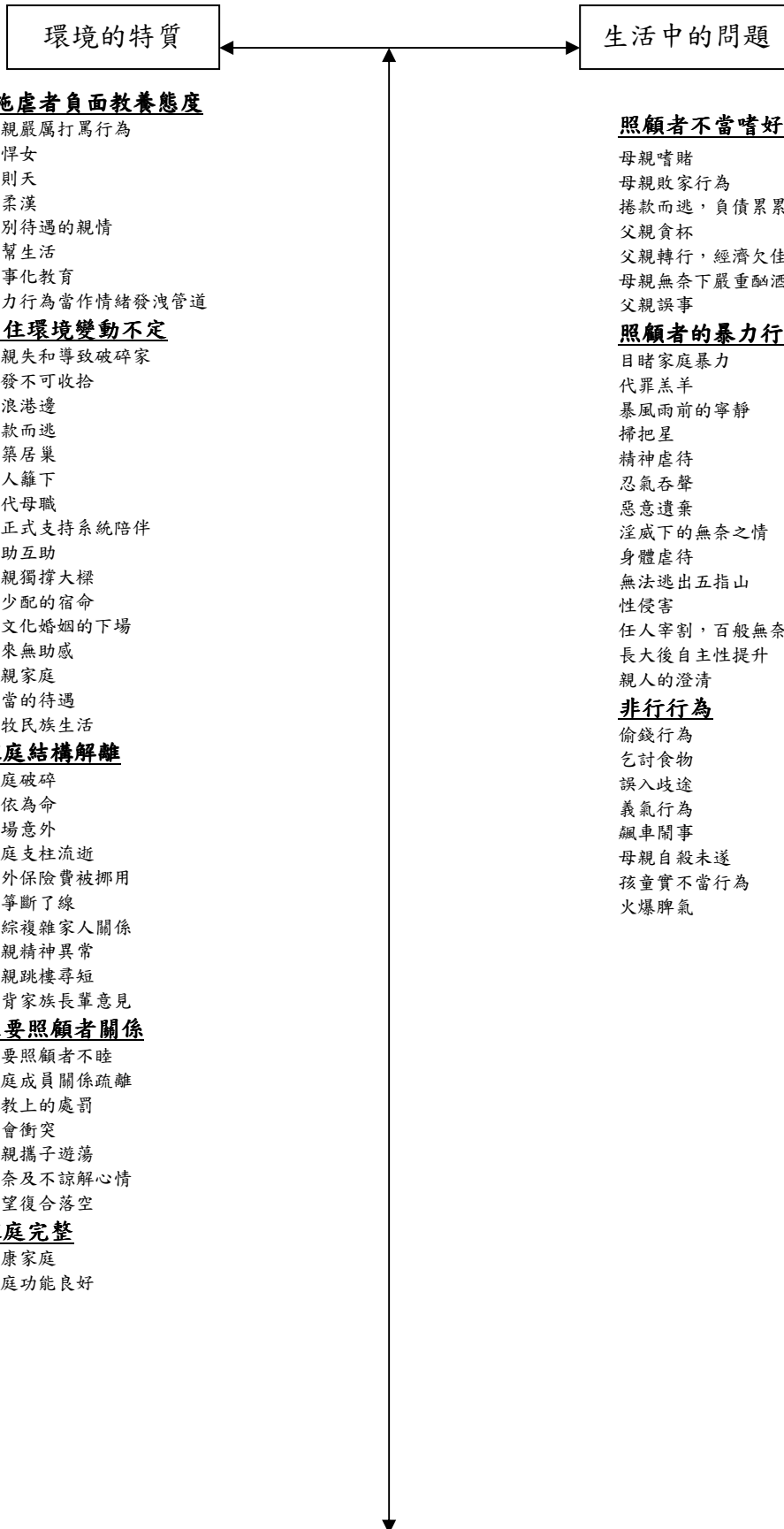
(二) 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模式

1 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 (A 君、B 君、D 君、E 君、F 君、G 君)

此模式是在強調受虐兒童、少年在接受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中其在自己經過受虐經驗後在機構或在寄養家庭中之調適過程，尤其在心理上調適有的受訪者呈現出較容易適應的感覺，有的受訪者呈現出不適應的感覺。

在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的受訪者言，A 君表示，剛進入機構收容安置時有點不適應，但由於該機構的管理較為彈性，故自己很快就適應其生活並覺得很不錯。B 君表示，剛到機構時感覺自己被家人遺棄，父母親都沒至機構探視，內心感到非常難過與不適應。F 君表示，在機構內的管理極為嚴格，並與其他相同遭遇的受虐兒童、少年的機構比較時，較為抱怨自己的機構管理不自由，F 君對於機構內專業工作人員間彼此的不和睦與衝突是會影響到其心情，剛開始的不安慢慢適應成為機構中的大姊姊，也會協助照顧幼小的兒童。G 君表示當要進入機構時，想到自己的生活作息改變、又要與其他女性同學住一起再加上聽到同學在外的豐功偉業等等造成自己的擔心與焦慮，剛開始是有些的煩惱，但由於自己的個性較為剛烈且不服輸，所以，也都能適應過來。

在寄養家庭收容安置的受訪者言，D 君表示，剛開始在寄養家庭時，常想家而難過不已甚至哭泣，但因為寄養父母親對 D 君非常照顧與關懷，慢慢的就適應。E 君表示，剛到寄養家庭時，感覺就是別人父母親照顧好好的，反而不會有捨不得自己的父母親，並表示，反正寄養家庭父母親對 D 君特別的好且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什麼困擾或不舒服的事情。故「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以圖 4.7.2 呈現。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亂摸行為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安置後的轉變

行為改變

感恩的心

慶幸健全

心愛的人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求學經歷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貴人相助

韌性的生命

不堪回首往事

前進的動力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知足常樂

紮實的工作態度

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

有目的互動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手足關係緊密

與生母關係惡劣

父母親離異

無能又拗的父親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

自立自主訓練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依附關係強

視出如己

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情同姊妹

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

求職環境不佳

原生家庭疏離

擴大家庭生活

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

假戲真作

表達關懷之情

家人關係冷淡

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

心仇難消

吃味的心

口角不斷

親情淡薄

擔心自己被拖累

安置服務後續協助

持續接受社會補助

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

就業服務站媒介

再社會化

新的獨立自主生活

社會支持系統

教會心靈上支持

未來的徬徨

飄零的樹葉

回饋感恩付出

樹立典範

圖 4.7.2 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

2 機構式軟殼蟹模式 (A 君、B 君、F 君、G 君)

此模式是在強調受虐兒童、少年在接受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中其在自己經過受虐經驗後在機構或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狀況討論，有些機構式的社會資源與硬體設備充分、有些機構式則是在管理上較為嚴格甚至有專業人員彼此間的衝突、缺乏管理上的人性化與專業化。

A 君表示，被安置到機構去是集體生活，當時都是男生，有 6 位與 A 君一樣的人，個案是有可能從法院來的，或者是社會局或者是家長責付（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責付）。該機構具有豐富的資源，機構位址在煉油廠宿舍生活，靠近該地區的水費、電費皆為半價，所以，其生活上物質的生活是非常的豐裕。在生活上的管理，晚上放學回來要寫功課或看電視都由自己去處理。再者，在機構每日要打掃時，都是非常的確實，且輔導員的要求是嚴格的，但只要自己都會一自己負責的區域與責任做好即可作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所以，在管理規則要求下讓我們有很大的彈性空間。然而在專業人員方面，某位輔導員是軍人退伍，採取軍事化的教育，他叫你做什麼你不做的話不服從他的話，就會被他體罰打人，當初，自己適應的方式就是無奈的服從，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我們這些學員住在一起的話感情會更好、然後更團結與之對抗。

A 君亦表示，自己被安置機構的專業人員，在當時比較沒有那麼專業，大都只有一位工作人員負責他們吃、喝、玩、樂、管教、讀書且是 24 小時在那邊全年無休，機構中工作人員工作執掌並未嚴格的劃分。到最後那個時期好像就有社會工作者負責他們的生活起居，然此社會工作者缺乏同理心，雖然他不會打罵他們，但是講話常「話中帶刺」來羞辱他們，這也使得他們對此社會工作者有不好的印象與感覺。A 君比較感謝機構的主任，主任對 A 君付出耐心與愛心幫助 A 君，該主任有意栽培 A 君，尤其是輔導員離職後則委請 A 君協助照顧其他學員。

B 君表示，當時還是幼童時期由爸爸帶至佛教團體辦理的育幼院，這是與其他小朋友住在一起，當時的作息是有規定晚上就寢時間，但現在小朋友課業比較多，然後有些國中生可能可以到 11 點，國小生到 10 點，就是按照學生的課業再做時間的調整，頗具有彈性的特質。機構的主任對 B 君照顧極好且與主任認識十幾年有意栽培 B 君。

B 君亦表示，自己在機構被主任與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照顧的無微不至，有時，工作人員會自掏腰包，買東西送給 B 君，他們就像自己的父母親一樣對待，當自己在學校受到委屈與同學打架時，主任不會先處罰而是耐性的瞭解真正原因後，會先安慰 B 君然後適時的處罰。B 君認為機構的自理生活要求是應該的且是合理的，因為，學習洗衣服、打掃就是為了讓自己出去後能自立更生的，再加上晚上要求我們讀書，也是為他我們好的，自己的適應也算不錯。在機構時候，自己有一個記帳本，學習財務管理的能力，而且也學習到人際關係技巧。

F 君表示，曾經歷過一個機構兩個分部，一個在國小六年級前在○○縣，之後就去○○市，此機構是以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其中的老師是輪流值班工作的，老師住一天放一天，雖然在機構是不用擔心吃住問題就是沒有自由，F 君沒有辦法像朋友一樣，自由自在的作自己想要做的事，當時的她是極度期望能住在寄養家庭，但願與事違就被

安排至機構然後就住到離院為主。

F君亦表示，以前的教育是採用集體處罰的方式，倘若有一位同學偷東西而無法被查出來時，全體同學將會被輔導員處罰，但現在的育幼院是不能進行體罰的，當時，曾對某位老師極為不喜歡，但自己也很無奈的面對她，且在機構內感覺上問題很多，尤其是某位老師與其他老師或者是主任等似乎有很大的衝突，這也造成她們被管教上的不知道要聽從誰的困擾。且這位老師感覺上是會害F君且常常用不屑的口氣對待她，甚至給予貼標籤。這位老師是擔任輔導員從小就認識她覺得她有不好的個性，與裡面的其他老師相處不好，最近她最後被辭職掉，其實她最近的行為極為誇張，她就是沒辦法跟同事間應該共同合作，缺乏團隊合作的精神，據說最近與主任的問題也鬧的很大。

F君認為，此位輔導員是因為有背景才能當上組長，但是她的學歷不夠資格不符合，但現在她以就讀社會工作系了，她的特質是自我中心太重了，常常擅動學生與其他老師頂嘴，這是對她們的教育非常不好的示範，而且，常常公器私用，常把家人與小孩帶來機構使用機構的各種設備，甚至參與機構中學生到戶外旅遊等活動。至於機構中的管教，F君曾經被老師丟出棉被睡走廊，某次老師抓F君的頭撞牆，她就趴下去，整個就撞到牆，就是一氣之下，她就是跟老師吵起來，機構中的老師對F君並無貼標籤化，只是覺得她什麼都好，就是壞了一張嘴巴，喜歡與老師頂嘴、唱反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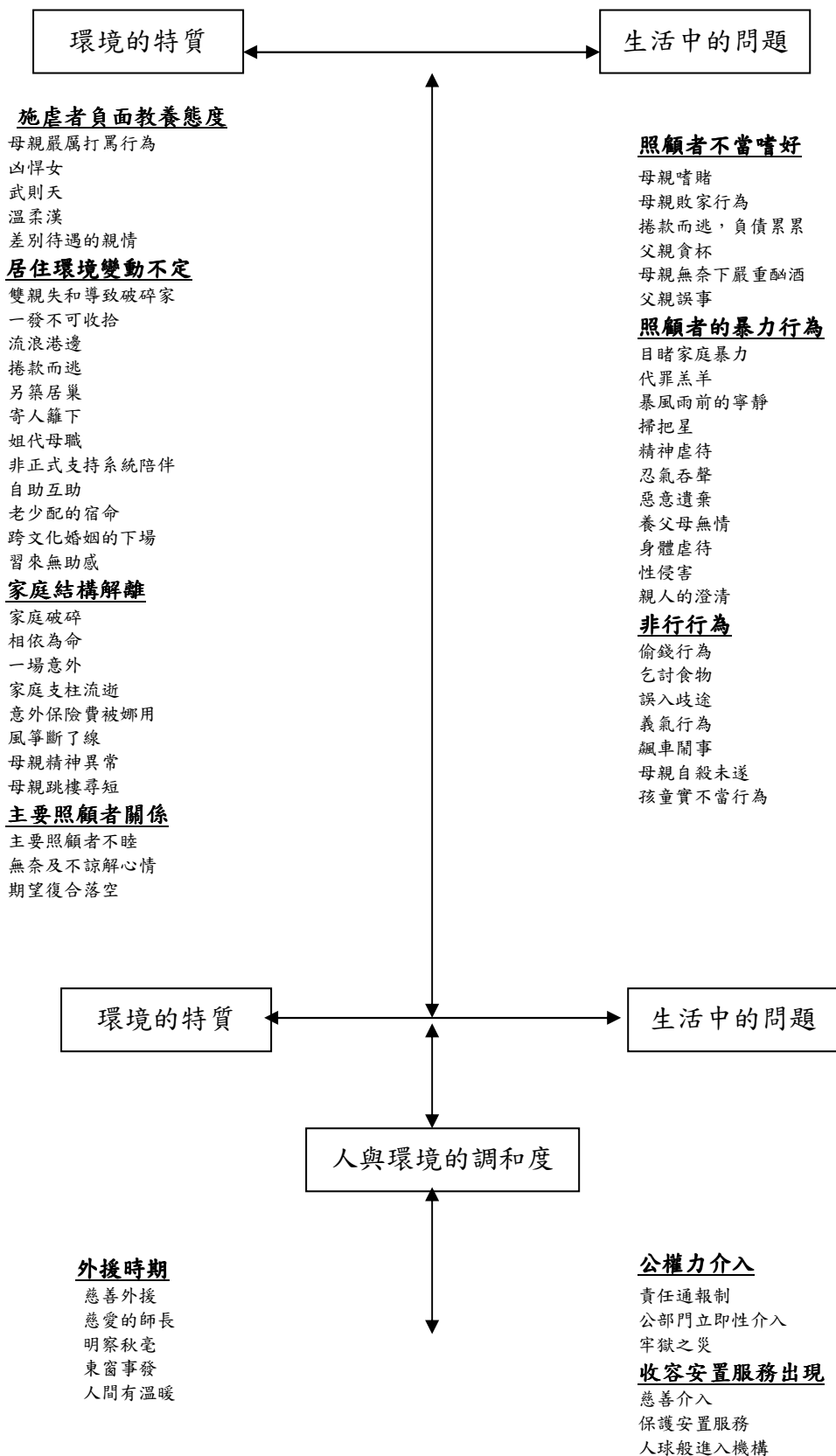
再者，F君對於機構中輔導老師更動情形頻繁有些厭惡，因為她覺得一個老師可能做了3年或5年時間，好不容易跟學生培養了默契，但因為輔導老師不斷的再更換，甚至有時是只做3天就離開的現象，這種情形對學生是非常不妥。F君感覺出該機構的董事長真的很用心經營，且機構中有至2位輔導老師對她較為關懷，不斷的教導為人處事的道理，並教導F君如何控制情緒與正向人際互動關係技巧。

G君表示，剛進入機構安置時，對於未來生活模式有些害怕的，因為那時候要與一群女生過團體生活，這是新的體驗與生活作息完全要從頭來，故有點擔心，然而，雖然在機構安置時被管制行動，但自己不會去抗拒這些規定，自己個性較為剛烈且具有不服輸特質，在短時間內就已適應過來。G君當時對自己的室友就與之稱呼為姊妹，自己的身份比較特別，是屬於保護性安置的個案，但是，其室友皆是逃家、打架、吸毒都有，自己的感覺自己是如此的單純卻要與之前生活習慣複雜的人住一起，有些忐忑不安，由於自己的個性，漸漸的與她們融入一起生活。

G君表示，對自己的個性感覺還算不錯，就是有時候看不慣說他們都會回到過去，因為我們本身住在機構是希望說我們忘記過去、面對現在，就是改過從前的不良習慣，他們常常回到過去，就常會講妳認識那誰誰誰、我跟她是乾姐姐弟弟等諸如此類話題，他們就一直回在過去，然後G君都會制止他們，那是過去式了、不要在講了等，她們則會安靜的不再說了，G君在此的感覺就好像她們的大姊姊般的管教。

G君指出，因為在機構會被管制，有一些行動自由是沒有的而自己是比較喜歡自由自在的，有時候覺得機構老師什麼是都要管，不吃飯也要管，當心情不好不想吃飯時，她們就會逼迫、責罵，自己覺得說這是自己的自由，要吃或不吃都是自己的事，干老師何事。然而機構都有一個固定生活作息時間表，晚上吃完飯之後，都是算自己的時間，

然後晚上 7 點半要上課，此課程是屬於靈命成長的種類，對自己個性的發展是有很大大正向影響。最後，G 君回想起過去在機構的生活經驗自己在裡面學到很多事情，諸如：人際關係、生活作息等相關自我訓練等，這種照顧與教育也造就了 G 君獨立自主能力與感恩的態度面對一切生活挑戰。故「機構式軟殼蟹模式」以圖 4.7.3 呈現。



社會資源不足
公權力介入不足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異樣眼光的加諸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喜愛自由
義氣擺第一
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
吃苦如同吃補
人緣欠佳
破壞性行為
不斷變動與適應
無所適從
失落感
陌生恐懼感
小白兔進入複雜的森林
糾察隊角色
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

收容安置服務性質

機構屬性
籠中鳥

機構硬體環境優良

資源豐富

生活作息彈性

彈性生活
勞動服務學習落實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亂摸行為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軍事化教育
動粗體罰
無奈接受
團結就是力量
校長兼撞鐘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消極面對社工員
波濤洶湧
挑撥離間
扭曲教育價值觀
公器私用
鄙視感
口角不斷
機構式虐待
不當標籤化
委屈無處訴
晴時多雲偶陣雨
比上不足，比下不餘
人事更迭頻繁

善意的專業人員

耐心的主任
主任的寬厚
主任的栽培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偉大的董事長
心心知我心
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
超乎親情的對待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良善的潛移默化

圖 4.7.3 機構式軟殼蟹模式

3 水路兩棲模式 (C 君、D 君、E 君)

此模式是在強調受虐兒童、少年在接受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中其在自己經過受虐經驗後曾接受過機構安置服務、寄養家庭服務或收養家庭服務的生活狀況討論，然在其影響性上是被寄養家庭安置服務的影響性較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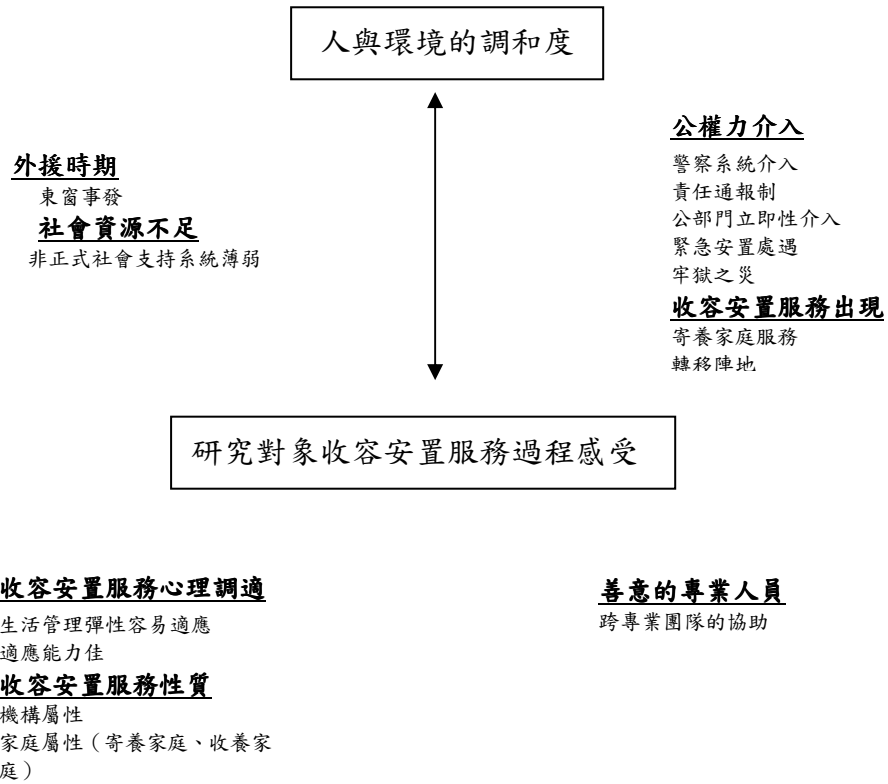
C 君表示，自己從中途之家離開後，就被送到收養家庭，就與寄養父母親共同生活，自己卻不知道親生父母親身在何處，之後，自己也就習慣也不會再去探討原生家庭的狀況。然而，C 君在面臨到收養父母親時卻是遭遇到不當的待遇，收養父母親對 C 君長期疏忽虐待與身體虐待，直至社會工作者介入而終止收養關係，所以，C 君現今與收養父母親是毫無互動關係。

D 君表示，剛開始在寄養家庭時有些難過會難過，尤其剛進入寄養家庭時會因為想家而私自偷偷哭泣，但是寄養父母親對 D 君很好且生活照顧上是無微不至的，所以，慢慢的就適應寄養家庭生活了。D 君表示，自己在寄養家庭住了 5 年，然後去機構收容安置住了 2 年。

E 君表示，剛到寄養家庭時，自己的感覺就是人家照顧好好的，不會有捨不得自己的爸爸媽媽，寄養父母親對自己特別的好。且在整個生活照顧過程當中，沒有什麼困擾或不舒服的事情，所以，E 君感覺寄養家庭比自己的原生家庭更為舒適，在其生活適應上不成問題。E 君在寄養家庭時，並非完全與原生家庭隔絕，經過社會工作者的評估後，有時會在承辦單位辦理親子會面，所以，在執行暫時性緊急保護安置過程中仍是尊重兒童與家庭的連結性，會依當時改善狀況進行親自互動會面的服務，E 君在國中 2 年級時就回到原生家庭與親生母親共同生活至今，雖然，自己因工作租屋外地，但仍與親生母親有互動來往。故「水路兩棲模式」以圖 4.7.4 呈現。



家庭功能良好



(三) 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探討

本段落欲探討接受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寄養家庭、收養家庭或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等）結束後目前的生活現況模式，研究者從訪談資料中建構出有「小英模式」（安置後轉變）、「路歸路、橋歸橋模式」（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原生家庭疏離）、「小龍女模式」（正向寄養家庭功能、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漂流木模式」（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未來的徬徨）、「小飛俠模式」（安置服務後續協助、再社會化、回饋感恩付出）共五種，現分述如下。

1 「小英模式」（安置後轉變）

此模式強調受訪者在現今生活中，自己的行為表現比過去接受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時大有改善，大都有向善的改變情形，自己的認知、態度與想法較為及積極進取、不為艱難與樂觀的態度且對於社會與過去協助的單位抱持著感恩與知足的心情，只是C君本身價值觀、態度與行為仍是有待去調整。

A君表示，在機構被安置後，自己的個性原本是非常孤僻，因為，到那邊誰都不認識，然後個性是有很大的大轉變，現在與以前朋友在一起時，他們都認為自己有很大改變，很會說髒話或者口頭禪的人，現在是比較少了，他們也都覺得很奇怪，自己也感覺到自己在外在行為上的進步，對任何事情都會以成熟的觀點或方式面對之。A君在機構接受服務過程中，比較感恩的是之前提供經濟補助的慈善會，然後學校，讓他能繼續讀書，在機構中非常感謝的是主任，主任對他真的很有耐心並及積極的栽培A君。

A君有時會想過去自己是不是在這個社會上有一些那個討厭的人個性或者是其他不好的事情，但當他遇到阻礙或打擊時，他會以樂觀的態度積極的去面對，他自己也認為這是種磨練自己心智的好方法，目前自己有一位女朋友，她的父親也知道，只是，A君仍是努力的工作，等到自己的條件更好時才會有成家的打算。

B君表示，在小時候根本不會做家事，但在機構國中時期開始學習幫助他人，例如：幫阿姨煮飯、煮菜等，自己已脫離了國小時期喜愛鬧脾氣的階段，自己在機構內也學習到自己動手做事的習慣，現在，他有工作收入時都請○○育幼院的阿姨幫忙存錢，藉此，使自己養成儲蓄與節儉的好習慣。

B君亦指出，自己覺得在困難環境中長大的人，已養成積極努力的個性，不會只是待在家裡等到成功來臨，而這種的態度也是在機構養成的好習慣。在○○育幼院時，就已開始訓練基本工作，如掃地、拖地、清廁所等，都做得很踏實，在自己的觀念中，就是要把自己負責的地方加以整理乾淨，所以，當學徒的時候，老闆看他2個月的表現之後，他把工廠的鑰匙交給他保管，而自己也是提早7點半至工廠開門、掃地、把一些東西定位，到現在也還是如此的好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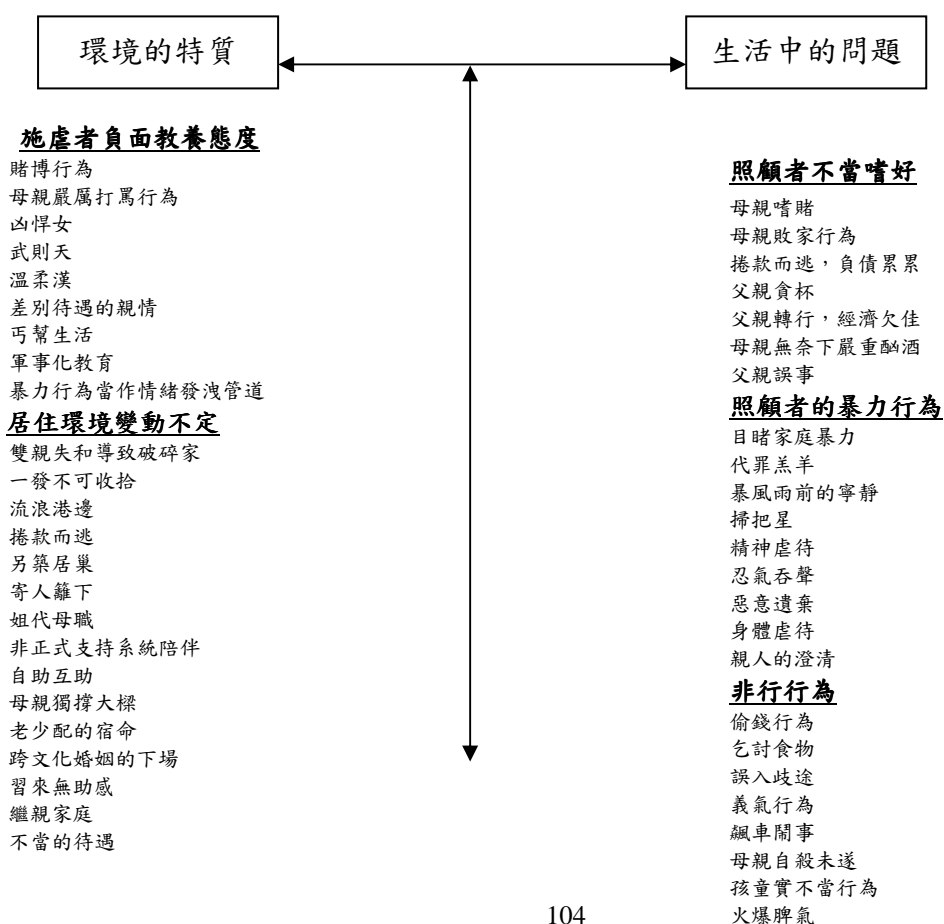
E君表示，現在回到親生母親家中居住，母親晚上要上班，什麼事情都要她自己來做，生活照顧機能都是自己處理的，這種能力亦是在寄養家庭中訓練出來的。現在所有事情都由自己來處理，且個性還算是樂觀，每當遇到挫折、或者工作不順利時、有時會

遇到不好的老闆等，自己還是會繼續堅持走下去。

F君表示，小時候時期個性不佳，很容易發脾氣，小時候開始很喜歡弄比他很大的哥哥、姊姊，有時威脅他們，但在機構生活長大後，有進步很多，改了很多不好的脾氣，甚至現在一邊上班、一邊照顧自己中風的舅舅。F君亦表示，現在沒有男朋友，上次因交了男朋友導致自己的功課不好，故現在警惕自己，自己還年輕還有許多夢想等著實現，故現今重點是要好好工作，把書讀好，期望自己為來能有所成就。目前自己從事2份工作，一份是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在○○○火鍋店上班，星期五放假，星期六、星期日在禮服店打工，但是星期日早上去教會做禮拜，而在晚間則要讀大學，期使自己能在獨立自主的環境下培養努力不懈的精神。

最後，F君指出自己畢竟很健康的走過來，再去想一想一些不好的有沒有，其實我也覺得我是一個還蠻抱怨的人，可是我覺得時寄上抱怨我還是得不到東西，可是仍覺得就還算還蠻感恩的，就是有遇到很多貴人，她覺得機構中的乾媽就是一個貴人，對她影響極大。

G君表示，算自己的個性及跟家人關係是有很大成長，自己以前不好的想法與習慣也在機構生活中慢慢的做調整，且非常感謝裡面的姊妹，有些當時對她很好的生輔人員有些已經離職了，有些也還在裡面，她是非常感謝她們，甚至至今仍與她們保持聯絡。而目前自己的生活形態就是白天上班，晚上上課且現在是住在教會的學生宿舍，自己結束機構安置後，對外在環境的適應還算非常良好，因為本身要上班上課，所以，也沒有多餘時間去玩，就是告訴自己要不斷的努力。故「小英模式」以圖 4.7.5 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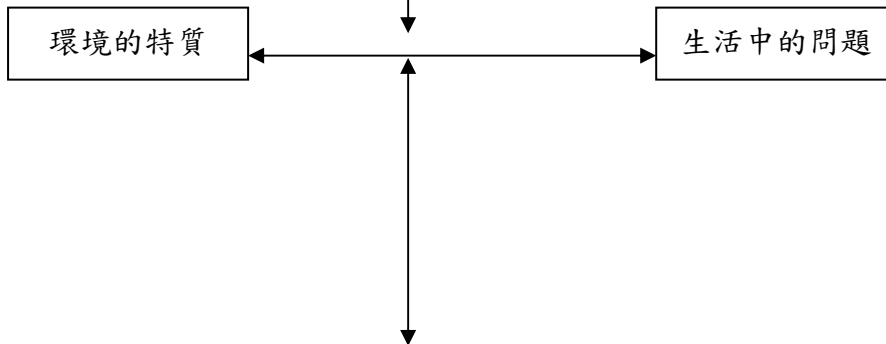
游牧民族生活

家庭結構解離

家庭破碎
相依為命
一場意外
家庭支柱流逝
意外保險費被挪用
風箏斷了線
錯綜複雜家人關係
母親精神異常
母親跳樓尋短
違背家族長輩意見

主要照顧者關係

主要照顧者不睦
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父親攜子遊蕩
無奈及不諒解心情
期望復合落空



外援時期

慈善外援
慈愛的師長
明察秋毫
東窗事發
人間有溫暖

社會資源不足

公權力介入不足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異樣眼光的加諸

公權力介入

責任通報制
公部門立即性介入
牢獄之災

收容安置服務出現

慈善介入
保護安置服務
寄養家庭服務
人球般進入機構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喜愛自由
義氣擺第一
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
吃苦如同吃補
適應能力佳
人緣欠佳
破壞性行為
不斷變動與適應
無所適從
失落感
陌生恐懼感
小白免進入複雜的森林
糾察隊角色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亂搵行為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軍事化教育
動粗體罰
無奈接受
團結就是力量
校長兼撞鐘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消極面對社工員
波濤洶湧
挑撥離間
扭曲教育價值觀
公器私用
鄙視感
口角不斷
機構式虐待
不當標籤化
委屈無處訴
晴時多雲偶陣雨
比上不足，比下不餘
人事更迭頻繁

善意的專業人員

耐心的主任
主任的寬厚
主任的栽培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偉大的董事長
心心知我心
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
超乎親情的對待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良善的潛移默化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安置後的轉變

行為改變
感恩的心
慶幸健全
心愛的人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求學經歷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貴人相助
韌性的生命
不堪回首往事
前進的動力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知足常樂
紮實的工作態度

圖 4.7.5 小英模式圖

2「橋歸橋、路歸路模式」(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原生家庭疏離)

此模式強調受訪者在現今生活中，自己與原生家庭關係重新建構的問題，有些受訪者目前與原生家庭關係較為疏離、有些則有某種衝突與不信任感、有些則盡力與原生家庭保持遠距離關係，其原因大都是受訪者在幼童時期遭受到原生家庭主要照顧者的不當對待後，現今對他們而言已缺乏原生家庭的親情感覺或者兩造之間的價值觀、態度與想法差距甚遠。

A君表示，原生母親從未善待他們，甚至拋棄他們不顧，但在19歲他在機構服務時，原生母親有前來找他們，與他們一起用餐，聊一聊近況，然後解釋她說過去的所作所為怎樣怎樣，但A君與其兄弟姊妹都覺得說她是有什麼目的，她要借她們的名字去辦理一些事情。A君明確的向原生母親表示，從此以後不要再與他們有關聯、有聯繫他們也不會認同原生母親，因為，她積欠許多債務而躲起來，他們兄弟姊妹不想與之有任何互動瓜葛。

A君亦表示，他們三個兄弟姊妹目前住在一起，包含姊姊的兒子，有時候姊姊煮飯他們就一起吃，過年時他們三個會找餐廳聚餐，且他與弟弟皆有工作，姊姊要顧小孩，他們之間關係還不錯，指示不希望原生母親再來找他們，他們也無意願與之建立親情關係。

B君表示，在小二時被送到機構時，那一剎那非常恨他們，可是他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要恨，可是他到高中的時候，真的非常恨他們，即為恨他們2個人，他知道他媽媽負債好幾千萬，好像是收不到工程款吧！然後就可能是破產，他最怕的就是要賺錢給原生母親花用，他寧可賺錢回饋社會，也不想說賺錢給她花。

因為B君覺得她們沒有盡到一個為人父母親的責任，而且是造成社會負擔，反正她們各自有家庭了，最好就是不要叫她養她們，他覺得小時候原生父母親沒有對他很好。

C君表示，當她的收養爸爸被關時，她被安置在寄養家庭，民國83年以後都沒有與之來往，但她覺得好像那個養母在找她，然後又被換了另一個寄養家庭，養母似乎要找她算帳，她根本不想再與她們有任何牽連。

D君表示，現在他們跟爸爸、媽媽、叔叔、弟弟住在一起，還有阿公，住在4樓的透天房子叔叔離婚後目前單身，她與弟弟住3樓，一人一間房間，原生父母親吵架後，她們關係較為疏離，他都跟原生母親在一起，雖然我們都住在一起，可是沒有講話，他們已經離婚了，只是是住一起，互動上是較為疏離，沒有彼此間內心深層的交通。

E君表示，她結束寄養安置後，回到原生母親住一起非常不習慣，她回去好像就變成陌生人與原生母親意見不和，她認為原生母親對自己的弟弟過度疼愛反而會害了他，她們之間的價值觀是有很大的差距導致彼此關係緊張與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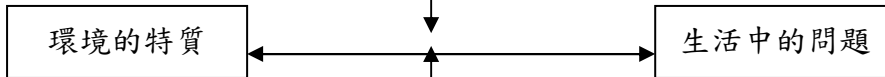
E君亦表示，她在寄養家庭10年之後，就不想回到原生家庭，然後我覺得好像那

邊不是她的家，應該是原生家庭溫馨度不夠，她回高雄後與原生母親、弟弟都沒有講話並對原生母親好像有不高興的感覺。原生母親亦認為她都不聽，然後，原生母親就會唸，說什麼—她都照顧E君，E君都沒有拿錢給原生母親等話語，E君覺得很奇怪，原生母親都沒有照顧她，幹嘛要E君拿錢給原生母親。

G君表示，現在住在機構覺得沒有必要再與其他家人互動，也不想瞭解自己原生家庭狀況，甚至與原生父親有很大的衝突與緊張關係，只是，原生父親常常固定某個時間點會找她們要錢，G君與自己的兄弟姐妹會給原生父親，只是，不希望他常常來找她們而造成她們的困擾。她沒有想到要與原生父親再住在一起，原生父親也沒有要求她們回家與他一起住。故「橋歸橋、路歸路模式」以圖 4.7.6 呈現。



管教上的處罰
誤會衝突
父親攜子遊蕩
無奈及不諒解心情
期望復合落空
家庭完整
小康家庭
家庭功能良好



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外援時期

慈善外援
慈愛的師長
明察秋毫
東窗事發
人間有溫暖

社會資源不足

公權力介入不足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異樣眼光的加諸

公權力介入

警察系統介入
責任通報制
公部門立即性介入
緊急安置處遇
牢獄之災

收容安置服務出現

慈善介入
保護安置服務
寄養家庭服務
轉移陣地
人球般進入機構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喜愛自由
義氣擺第一
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
吃苦如同吃補
適應能力佳
失落感
陌生恐懼感
小白兔進入複雜的森林
糾察隊角色
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

收容安置服務性質

機構屬性
家庭屬性

機構硬體環境優良

資源豐富

生活作息彈性

彈性生活
勞動服務學習落實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軍事化教育
動粗體罰
無奈接受
團結就是力量
校長兼撞鐘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消極面對社工員
公器私用
口角不斷

善意的專業人員

耐心的主任
主任的寬厚
主任的栽培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超乎親情的對待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良善的潛移默化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安置後的轉變

行為改變

感恩的心

慶幸健全

心愛的人

自立自強，無限希望

求學經歷

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

未婚同居

未婚生子

韌性的生命

不堪回首往事

前進的動力

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

紮實的工作態度

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

有目的互動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手足關係緊密

與生母關係惡劣

父母親離異

無能又拗的父親

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寄養家庭正常生活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

獨立自主訓練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依附關係強

視出如己

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情同姊妹

同理與接納

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

男友工作不穩定

男友閒置在家，無所事事

男友依賴

經濟環境不佳、學歷不高，苦等工作

機會

自己亦懶散

懷孕時的自立自強

二代寄養兒童

現今居家環境有待改善

缺乏自尊的生活

求職環境不佳

原生家庭疏離

擴大家庭生活

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

假戲真作

表達關懷之情

家人關係冷淡

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

心仇難消

吃味的心

口角不斷

親情淡薄

擔心自己被拖累

安置服務後續協助

持續接受社會補助

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

回饋感恩付出

樹立典範

圖 4.7.6 橋歸橋、路歸路模式圖

3 「小龍女模式」(正向寄養家庭功能、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此模式強調受訪者在現今生活中,仍有些受訪者予之前收容安置機構的專業人員或者是寄養家庭父母親仍保持密切的互動,甚至有些受訪者與專業人員建構出親情關係,其關係密切度比原生家庭還要來得深入與紮實,由此來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機構式、寄養家庭式)的專業人員對於受訪者真正的關心與照顧,才能建構出彼此間深後感情。

B君表示,他與○○育幼院的阿姨感情非常親密,最感動的可能就是收到生日禮物的時候,有時在自己生日時候,育幼院阿姨自己掏腰包付錢買禮物送給B君,有時候B君回想過去生活的感觸時,怎麼會跟自己的親生父母親差那麼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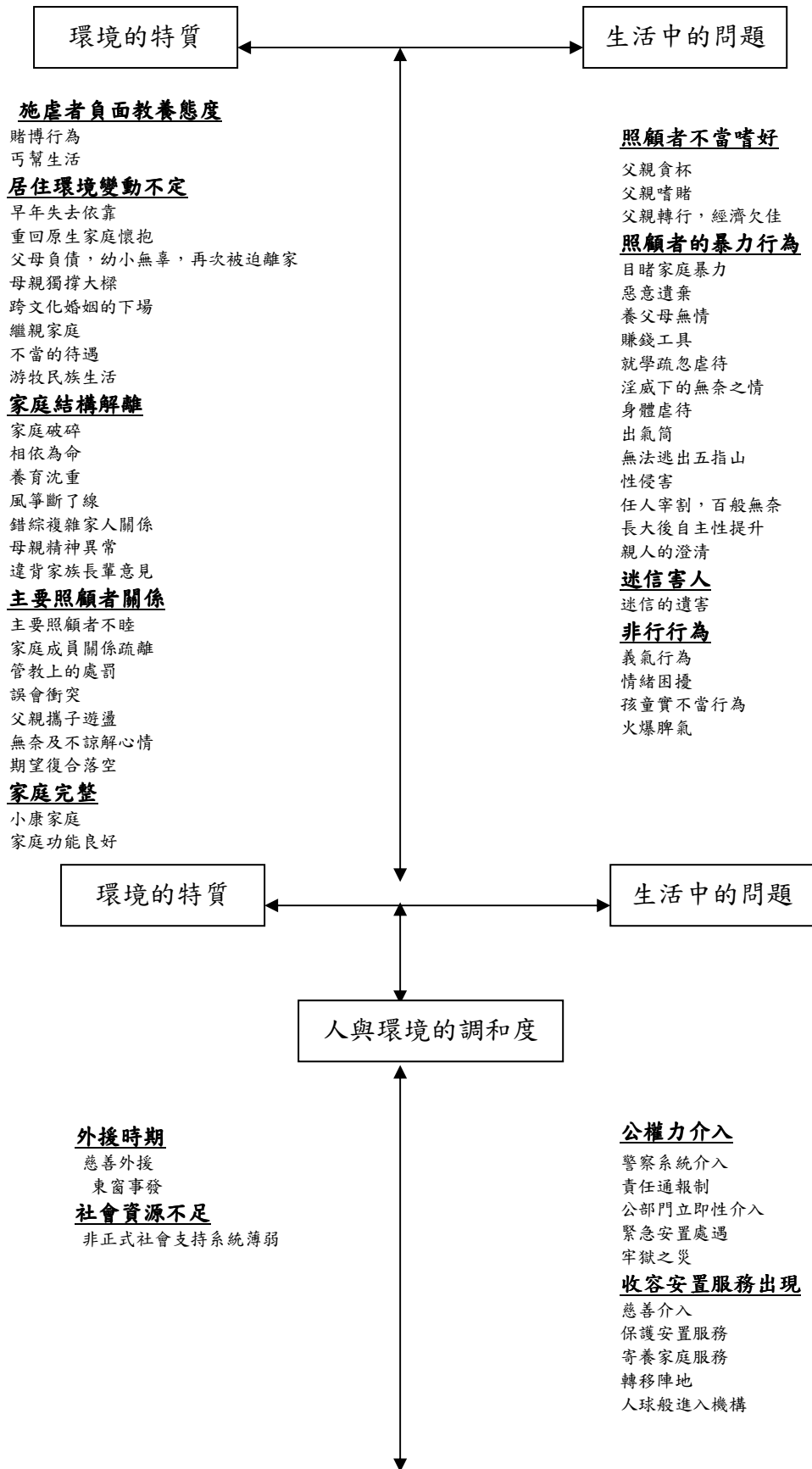
C君表示,自己經歷過2個寄養家庭生活,然此2個寄養家庭對她而言非常感動,她們讓C君安心就學、提供良好的生活照顧,雖然會管教她,但不是採取打罵方式來教育。C君認為在寄養家庭是比較信心,感覺上有被尊重,比小時候在自己的原生家庭好了許多。

D寄養父母親對他都很好,他們會教導他獨立自主的能力訓練,且在寄養家庭中學會自己打理生活,他們對D君很好,也會帶他讀書帶我去學校上課、看病、而且行動自由自在。因為,D君與寄養媽媽感情非常好,感覺上好像是她親生的孩子般,所以,現在仍是會去找她們。

E君表示,寄養家庭蠻有自尊的,寄養父母親真的對他很好、且也非常關心他,E君覺得去寄養家庭,就感覺好像那個就是她的家。寄養家庭讓她讀書、給我吃飯、會管教,然在寄養家庭過得很快樂,寄養父母親對她影響很大,例如:說一些道理Y,就是做人處事道理,她們會給E君肯定與支持,也給E君很多的安全感。

E君再表示,在寄養家庭有很大的安全感,感覺好像有一個家庭吧,E君在寄養家庭過得很快樂,並覺得寄養父母親比自己的原生父母親還要好,既使他們罵她也都是為她好,現在她結束收容安置服務後,也都是回去找他們,.過年有時候會回去向寄養父母親道謝。

F君表示,原先在機構服務的專業人員,在她國小四、五年級時就已離職,到現在還是跟她聯絡,她們家住在屏東縣,有時自己騎機車去找她或者至她家過夜,F君與之前在機構服務的專業人員的關係現在還是非常緊密。故「小龍女模式」以圖4.7.7示之。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

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

喜愛自由
適應能力佳
人緣欠佳
破壞性行為
不斷變動與適應
無所適從
失落感
陌生恐懼感
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

收容安置服務性質

機構屬性
家庭屬性
籠中鳥

機構硬體環境優良

資源豐富

生活作息彈性

彈性生活

行為不適當輔導員

亂搵行為

黑幕重重

頭條新聞
專業人員公報私仇

合理的機構式照顧

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
愛之深、責之切
靈性澆灌

獨立自主訓練

自主性財務管理
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專業化、人性化不足

軍事化教育
動粗體罰
無奈接受
團結就是力量
校長兼撞鐘
社工員缺乏同理心
社工員的輕視態度
消極面對社工員
波濤洶湧
挑撥離間
扭曲教育價值觀
公器私用
鄙視感
口角不斷
機構式虐待
不當標籤化
委屈無處訴
晴時多雲偶陣雨
比上不足，比下不餘
人事更迭頻繁

善意的專業人員

耐心的主任
主任的寬厚
主任的栽培
跨專業團隊的協助
偉大的董事長
心心知我心
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
超乎親情的對待
生命中重要的長輩
良善的潛移默化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正向寄養家庭功能

寄養家庭正常生活
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
自立自主訓練
寄養家庭全人照顧
依附關係強
視出如己

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

情同姊妹
同理與接納

4 「漂流木模式」(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安置服務後續協助、未來的徬徨)

此模式強調受訪者在現今生活中，仍有些受訪者現今生活狀況較為不好，有的受訪者在經濟收入上較為困難而接受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有些受訪者則在自己的生活家庭過程中較為不穩定，或者是對於自己的未來並無明確的方向。

C君表示，自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領有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且目前與男朋友同居並生下一子，工作不穩定且也只是國小畢業而已，曾經當過捷運臨時工，有時幫人家什麼清水溝什麼什麼什麼掃地之類的，這種情形已有1或2年。現在每日每天在家看電視而不想工作，目前自己的孩子在讀書是有社會福利的補助，所以，在求學與生活照顧上是較沒有問題，只是C君與其男朋友養成福利依賴的個性，對於未來是沒有一定的方向感，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就好了。

F君表示，講到這個她也會覺得煩腦，因為就連她有時候問自己現在讀○○日文是不是自己的興趣，自己的個性是較為樂觀但不知是否符合自己的專長與興趣，所以，自己對未來的發展也是不知所措。故「漂流木模式」以圖4.7.8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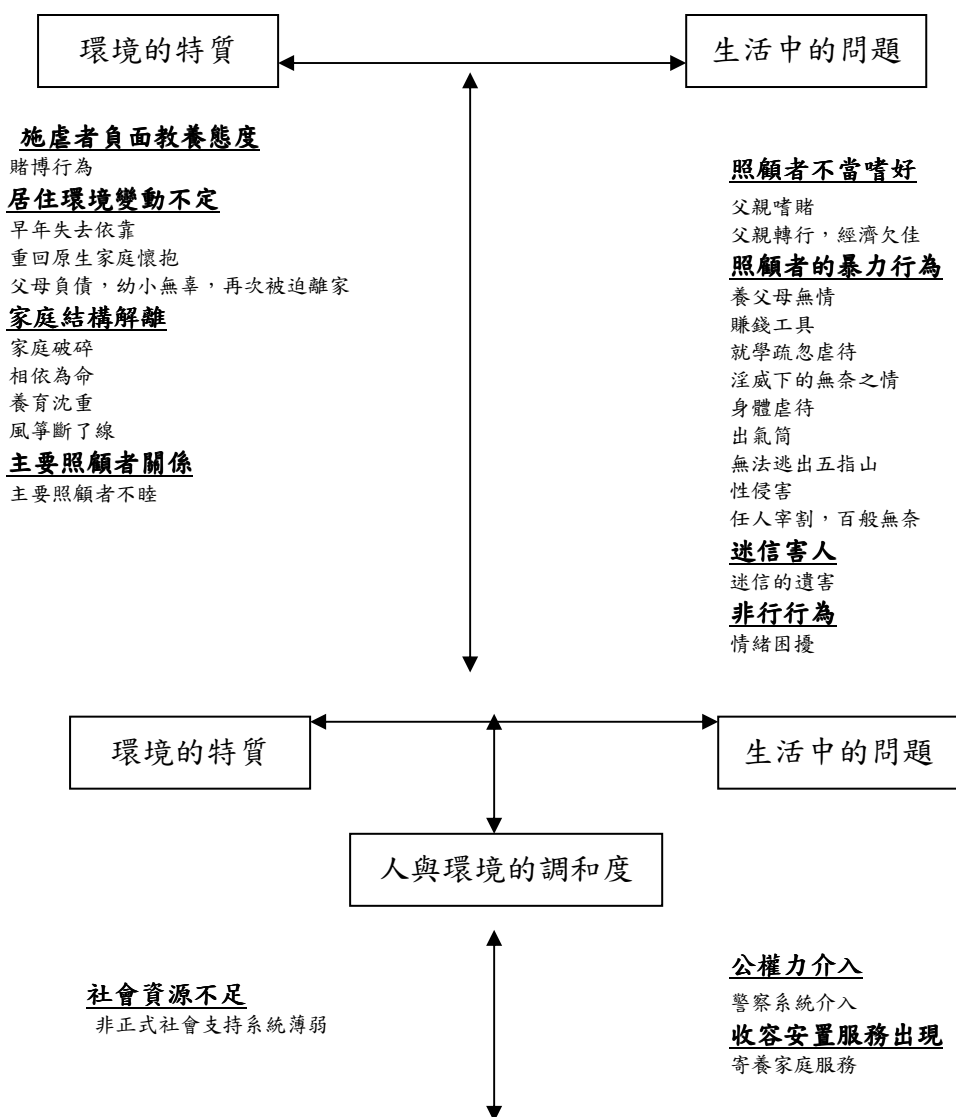




圖 4.7.8 漂流木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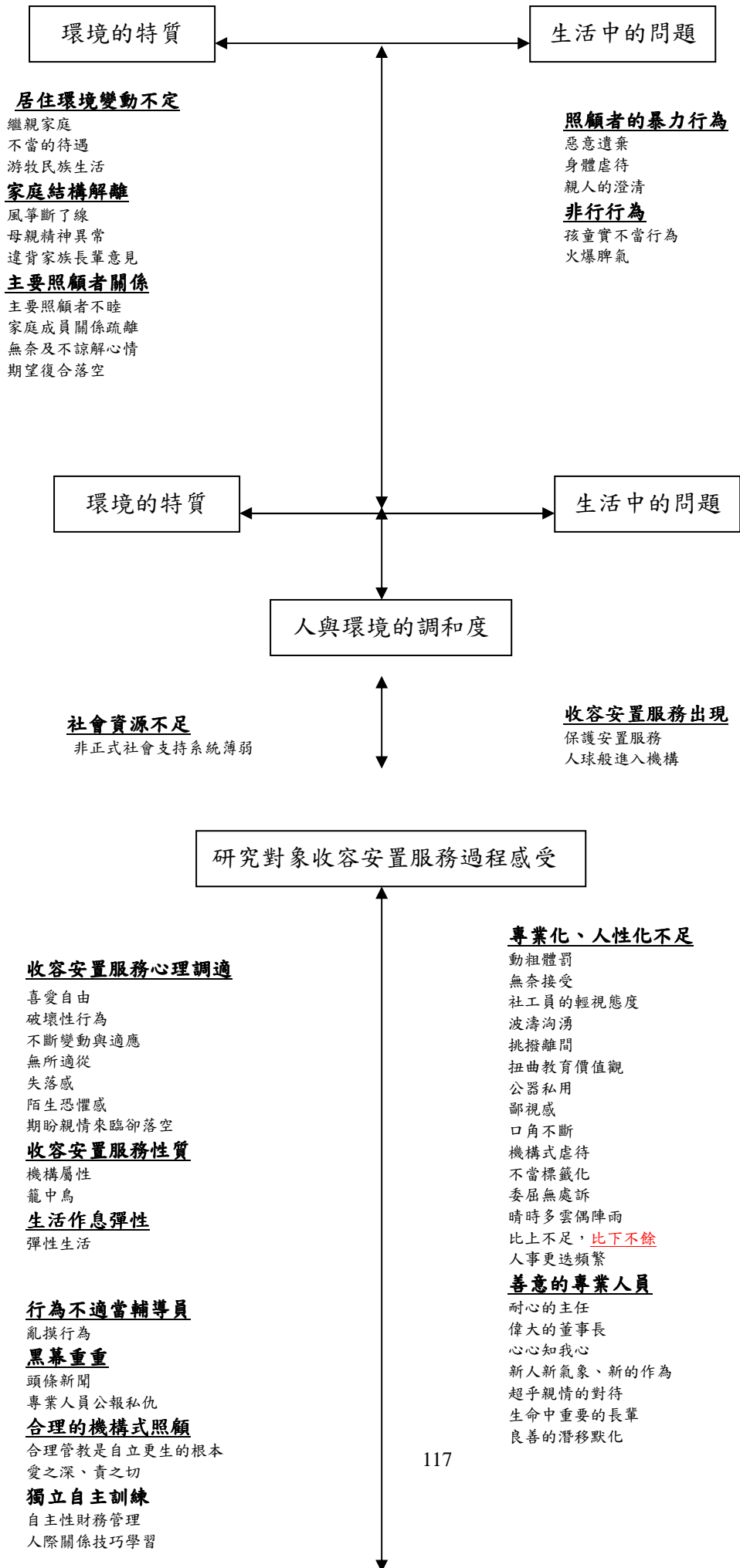
5 「小飛俠模式」(再社會化、回饋感恩付出)

此模式強調受訪者在現今生活中自己仍是努力不懈的自我發展，除了自己的學業外、工作積極度與態度的良好與懂得如何回饋自己之前收容安置服務機構或者是社會，這些受訪者是具有正向的認知在社會中發展與生存。

B君表示，現在住在機構內，協助阿姨做一些事情，其實有時候像換燈泡，自己也都會讓小朋友自己動手學習，他會教小朋友一些注意事項，例如：. 有時候機車壞了，

就教他們如何修理等，用這種方法來教導小朋友，這也是因為一方面是感謝阿姨之前的照顧，另方面也是要讓小朋友學習獨立自主的習慣。

F君表示，自己剛開始離開育幼院時自己很不習慣，現在都會睡到比較晚，可是也警覺到這變成壞習慣，而且花費非常的大，所以，自己以慢慢的調整其生活作息習慣，且在物質慾望的享受上也逐漸趨向省吃儉用的方式來修正之。故「小飛俠模式」以圖4.7.9示之。



研究對象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再社會化

新的獨立自主生活

回饋感恩付出

樹立典範

圖 4.7.9 小飛俠模式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

本研究對象有 7 位，就性別而言，男性有 2 位、女性有 5 位。就年齡而言，7 位受訪者目前皆為 30 歲以下。就教育程度而言，5 位為高中畢業、2 位目前就讀大學。就工作狀況言，1 位在某兒少收容安置機構服務、2 位從事勞工工作、12 位從事工讀工作、1 位因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而無工作。就婚姻狀況言，6 位未婚、1 位未婚同居。就家庭狀況言，1 位為是與兄弟姊妹住一起、1 位居住在兒童、少年收容機構、2 位與男朋友同居、2 位在外租屋居住。就經濟狀況言，6 位皆有工作且有固定收入、1 位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無工作，現正由政府相關經濟補助協助。就身體健康狀況言，4 位良好、1 位之前患有憂鬱症、1 位因太過於煩惱而使得自己容易焦慮緊張、1 位因為三餐不正常而有胃痛情形產生。就宗教信仰言，4 位是為基督教、1 位為佛教、1 位為天主教、1 位則無固定宗教信仰。就受虐類型言，2 位為多重虐待（身體虐待、性侵害、嚴重疏忽照顧虐待、遺棄、曾經目睹弟弟被母親嚴重虐待過程）、1 位為惡意遺棄、1 位性侵害、1 位疏忽照顧虐待、1 位惡意遺棄、1 位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等。就安置時間言，1 位為 4 年、2 位為 5 年、4 位皆已超過 5 年以上。就安置機構類型言，4 位為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1 位曾接受過育幼機構與收養家庭、1 位曾在寄養家庭與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1 位則在寄養家庭。

(二) 受虐兒童、少年類型

就「環境的特質」言，受訪者的類型有施虐者負面教養態度（賭博行為、母親嚴厲打罵行為、凶悍女、武則天、溫柔漢、差別待遇的親情、丐幫生活、軍事化教育、暴力行為當作情緒發洩管道等）、居住環境變動不定（雙親失和導致破碎家庭、一發不可收拾、流浪港邊、捲款而逃、另築居巢、寄人籬下、姐代母職、非正式支持系統陪伴、自助互助、早年失去依靠、重回原生家庭懷抱、父母負債，幼小無辜，再次被迫離家、母親獨撐大樑、老少配的宿命、跨文化婚姻的下場、習來無助感、繼親家庭、不當的待遇、游牧民族生活）、家庭結構解離（家庭破碎、相依為命、一場意外、家庭支柱流逝、意外保險費被挪用、養育沈重、風箏斷了線、錯綜複雜家人關係、母親精神異常、母親跳樓尋短、違背家族長輩意見等）、主要照顧者關係（主要照顧者不睦、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管教上的處罰、誤會衝突、父親攜子遊盪、無能及不諒解心情、期望復合落空等）、家庭完整（小康家庭、家庭功能良好等）

就「生活中的問題」言，受訪者的類型有照顧者不當嗜好（母親嗜賭、母親敗家行為、捲款而逃，負債累累、父親貪杯、父親嗜賭、父親轉行，經濟欠佳、母親無奈下嚴重酗酒、父親誤事等）、照顧者的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代罪羔羊、暴風雨前的寧

靜、掃把星、精神虐待、忍氣吞聲、惡意遺棄、養父母無情、賺錢工具、就學疏忽虐待、淫威下的無奈之情、身體虐待、出氣筒、無法逃出五指山、性侵害、任人宰割，百般無奈、長大後自主性提升、親人的澄清等)、迷信害人(迷信的遺害)、非行行為(偷錢行為、乞討食物、誤入歧途、義氣行為、飆車鬧事、情緒困擾、母親自殺未遂、孩童實不當行為、火爆脾氣)。

就「人與環境調和度」言，受訪者的類型有外援時期(慈善外援、慈愛的師長、明察秋毫、東窗事發、人間有溫暖等)、社會資源不足(公權力介入不足、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異樣眼光的加諸等)、公權力介入(警察系統介入、責任通報制、公部門立即性介入、緊急安置處遇、牢獄之災等)、收容安置服務出現(慈善介入、保護安置服務、寄養家庭服務、轉移陣地、人球般進入機構等)。

(三)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結果

受訪者的類型有收容安置服務心理調適(喜愛自由、義氣擺第一、生活管理彈性容易適應、吃苦如同吃補、適應能力佳、人緣欠佳、破壞性行為、不斷變動與適應、無所適從、失落感、陌生恐懼感、小白兔進入複雜的森林、糾察隊角色、期盼親情來臨卻落空等)、收容安置服務性質(機構屬性、家庭屬性、籠中鳥等)、機構硬體環境優良(資源豐富)、生活作息彈性(彈性生活、勞動服務學習落實等)、專業化、人性化不足(軍事化教育、動粗體罰、無奈接受、團結就是力量、校長兼撞鐘、社工員缺乏同理心、社工員的輕視態度、消極面對社工員、波濤洶湧、挑撥離間、扭曲教育價值觀、公器私用、鄙視感、口角不斷、機構式虐待、不當標籤化、委屈無處訴、晴時多雲偶陣雨、比上不足，比下不餘、人事更迭頻繁等)、善意的專業人員(耐心的主任、主任的寬厚、主任的栽培、跨專業團隊的協助、偉大的董事長、心心知我心、新人新氣象、新的作為、超乎親情的對待、生命中重要的長輩、良善的潛移默化等)、行為不適當輔導員(亂摸行為)、黑幕重重(頭條新聞、專業人員公報私仇)、合理的機構式照顧(合理管教是自立更生的根本、愛之深、責之切、靈性澆灌)、獨立自主訓練(自主性財務管理、人際關係技巧學習)。

(四) 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受訪者的類型有安置後的轉變(行為改變、感恩的心、慶幸健全、心愛的人、自立自強，無限希望、求學經歷、安置服務後工作情形、貴人相助、未婚同居、未婚生子、韌性的生命、不堪回首往事、前進的動力、好勝心驅動，永不放棄、知足常樂、紮實的工作態度等)、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有目的互動、保持距離，以策安全、手足關係緊密、與生母關係惡劣、父母親離異、無能又拗的父親、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等)、正向寄養家庭功能(寄養家庭正常生活、寄養自尊心與自我形象提升、自立自主訓練、寄養家庭全人照顧、依附關係強、視如己出等)、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

係(情同姊妹、同理與接納)、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男友工作不穩定、男友閒置在家，無所事事、男友依賴、經濟環境不佳、學歷不高，苦等工作機會、自己亦懶散、懷孕時的自立自強、二代寄養兒童、現今居家環境有待改善、缺乏自尊的生活、求職環境不佳)、原生家庭疏離(擴大家庭生活、同一屋簷下，各自生活、假戲真作、表達關

懷之情、家人關係冷淡、溫暖的棲身之所難覓、心仇難消、吃味的心、口角不斷、親情淡薄、擔心自己被拖累等)、安置服務後續協助(持續接受社會補助、安置後適應團體辦理、就業服務站媒介)、再社會化(新的獨立自主生活)、社會支持系統(教會心靈上支持)、未來的徬徨(飄零的樹葉)、回饋感恩付出(樹立典範)。

(五) 研究對象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與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結果

就受訪者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模式言,有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機構式軟殼蟹模式、水路兩棲模式。就受訪者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言,有小英模式(安置後轉變)、橋歸橋、路歸路模式(原生家庭重構路途遙遠、原生家庭疏離)、小龍女模式(正向寄養家庭功能、與社會工作者正向關係)、漂流木模式(安置服務後家庭生活不穩定、安置服務後續協助、未來的徬徨)、小飛俠模式(再社會化、回饋感恩付出)。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於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針對曾經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機構式、寄養家庭）進行訪談，以蒐集在整個保護性服務過程中的感受及現今生活現況，在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過程感受模式言，建構出有時有波濤洶湧、時有風平浪靜模式、機構式軟殼蟹模式、水路兩棲模式 4 個模式。而在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言，建構出小英模式、橋歸橋、路歸路模式、小龍女模式、漂流木模式、小飛俠模式 5 個模式。研究者就研究結果加以整理後，並對於未來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之建議，將以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寄養家庭服務 2 個處遇模式加以提出，現建議分析如下。

（一）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部分。

1 新進受虐兒童、少年適應團體方案執行。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剛進入機構式收容安置時，皆會有不適應的情形產生，尤其在生活習慣與生活作息的一致性與要求性將會對新進入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者可是會產生心理上的一些衝擊，如同受訪者 A 君、F 君、G 君的感受試如此，尤其 F 君認為，機構式的收容安置機構較為嚴格，導致自己的適應上是有點辛苦。所以，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受虐兒童、少年剛進入收容安置機構時，社會工作者應認知到大約 1 個月至 3 個月是她們的適應期，除了生活環境空間的轉換外，亦包含了與親人隔離的親情被剝奪感及要與其他同儕共同生活的不適應性，故針對此現象，機構中的社會工作者可透過個案深入的陪伴處遇外，亦可進行適應性的團體活動，可促進新進入受虐兒童、少年在新的環境下重新建構自己的社會支持系統，以利自己在具有陌生感的環境下能適應不同的狀況。

2 機構式的硬體設備應具備人性化、家庭化。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機構式的硬體設備設施是較為充足，甚至在使用上是不虞匱乏，A 君則表示，自己機構因位址關係獲得企業的回饋，故在冷氣的使用較為方便等。然而，在受虐兒童、少年的發展上言，他們仍是需要親情的滋潤，故在機構式有具體明顯的規範生活下，受虐兒童、少年已經與自己的主要照顧者親情的依附關係消失，機構中的主管與專業人員應戮力於居住空間的家庭化、人性化的布置，專業人員可讓他們自由發揮的去創造居住空間的布置彩繪，使他們有自己家庭的感覺。

3 機構專業人員專業化與同理心態度提昇。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某些收容安置機構在早期本身政府的未顧及到服務品質的要求，所以，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或者是專業態度即為缺乏，甚至，有的機構仍會以體罰方式來管教（A 君即是如此）。現今在強調專業

服務責信的觀念洪流下，政府部門會在固定時間進行評鑑工作，故目前機構的專業人員要求近乎符合規定，但是，在人性化的要求下，機構中的專業人員因本身特質之緣故，專業人員間的衝突與緊張關係卻常常造成受虐兒童、少年的不良影響（F君則表示，機構內的輔導組長與主任兼的問題長常會牽涉到機構內的受虐兒童、少年的學習經驗）。機構內人性化的管理、教育與養育是需要透過相關課程的培訓來加以激發其內在的感動。

4 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內涵與方式的改變。

機構專業人員包含了主任（院長）、社會工作者、（生活）輔導員等，這些相關專業人員在機構評鑑要求上應會符合其規定，故在為他們設計在職訓練課程時，不要再以傳統的授課方式與專業課程行使之，這種方式常常流於形式而對他們本身向善的動機與意願無幫助，應該設計團體活動的方式，透過此方式可以激發內在趨力，成員彼此間透過密切的交流互動、互享心得，這也是學習的方式之一。再者，在職訓練的課程，除了專業知能的培訓外，應實施「自我瞭解、自我探索、自我肯定」或者是「舒壓」課程等，以提昇機構中專業人員自我成長的意願。

5 機構內專業倫理的重要性被提倡。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機構內的相關專業人員產生不和而有衝突事件，甚至，某專業人員告訴機構內受虐兒童、少年不要去理會某專業人員的管教，這是有煽動他們之嫌疑並利用他們作為打擊某專業人員之工具，倘若，機構若有此現象發生，將會對機構內受虐兒童、少年產生認知上的偏差，而且，相關專業人員的不和諧事件是已完全違反社會工作倫理，所以，在機構內相關專業人員應確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而機構內相關專業人員應具有為受虐兒童、少年設定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為前提，倘若，相關專業人員有誤解之事，可透過相關行政會議提出討論之。

6 機構內相關專業團體、方案應適性發展。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A君、B君、F君、G君），在機構生活的過程中曾提及一切生活皆有固定作息表，且有時仍會以課業或者是生活紀律教導為主，此種單調的生活模式，會讓他們在與其他受虐兒童、少年比較機構或者寄養家庭的好壞，如同F君就是期望能至寄養家庭接受收容安置服務，故建請機構式收容安置機構應針對內部受虐兒童、少年的入住原因、在機構內的行為表現、在求學過程中的結果與本身發展條件的要求下，機構內的專業工作人員（尤其是社會工作者）應制定一套符合個別化的處遇計畫，諸如：休閒娛樂活動、體育性活動、成長性團體、教育性團體、技藝訓練方案等。且要有一套短程、中程、長程的規劃，使機構內的生活具有多元性、活潑性等現象產生，以利受虐兒童、少年的生活更為充實化。

7 機構應提供固定時間讓受虐兒童、少年有自己的時間。

機構式的收容安置是以集體性教養為主軸，這原本就有其功能性，但為顧及個體有

自己的獨立時間需求，在安全的範圍內可允許他們有自由活動空間與時間，且專業人員可從旁觀察瞭解他們彼此間的互動情形，由他們自己去學習如何處理人際關係，倘若，發生嚴重衝突時，專業人員則可適時介入協助處理，如此，這不僅可確保個體自己的需求滿足，亦可讓他們學習到社會技巧，再者，亦可塑造出專業人員是他們的主要照顧者外且也是他們的好朋友感覺，以建立彼此間的專業信任關係與親情的發展。

（二）寄養家庭式收容安置服務部分。

1 寄養家庭自我成長訓練的培訓。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D君、E君），他們對於寄養家庭式有正向的肯定，尤其她們皆指出，寄養父母親對待她們比自己原生父母親更要良好，由此來看，寄養家庭本身具有家庭形式的收容安置服務是較為他們所能接受，所以，為繼續維護其照顧教養品質，不斷提升寄養家庭自我成長的培訓是非常重要的，採取固定時間、模組化的方式行使其，並運用團體工作方式來訓練，藉此不僅可建構出寄養家庭間的社會支持系統，而且亦能再次激發其潛能。

（三）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結束後生活現況部分。

1 加強受虐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情重新連結工作。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A君、B君、C君、D君、E君、G君），他們結束收容安置服務後，接不太喜歡再與原生父母親有任何的瓜葛，甚至，即為逃避與他們互動，相反的，他們與機構專業人員或者是寄養父母親的感情較為親密，這原因亦是在過去不良經驗所導致而成，故建請在受虐兒童、少年在接受收容安置服務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責社會工作者應建立溝通橋樑，鼓勵原生父母親與自己的孩子保持密切互動，倘若，原生父母親沒有能力或者沒有意願參與時，則要協助受虐兒童、少年在觀念上與態度上的調整，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的生活模式。

2 協助離院受虐兒童、少年建構社會資源網絡並激發自己潛能。

本研究曾經接受機構式收容安置服務受訪者表示（C君），她指出，因為自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故現在沒有工作依靠政府相關福利補助，然而，她卻與男朋友同居並生下一子，導致，整個家庭是依靠補助生活，然在進行訪談過程中C君行為表現是符合正常範圍內，故只有給予社會福利補助時，容易養成福利的依賴，故在C君能力負荷範圍內，應積極提昇建構自己社會資源並促進自己走出家庭的動機與意願，否則，其下一代又成為福利依賴人口群。然就其他受虐兒童、少年言，目前有的仍領有福利補助，然而，自己卻是努力的求學與工作，他們本身努力向上的潛能是非常良好。

（四）研究的重要性與價值性

1 多元角度瞭解受虐兒童、少年的情境

受虐兒童、少年原因是具有複雜性的特質，故在探討受虐兒童、少年情境時，以「環境的特質」、「生活中的問題」及「人與環境的調和度」為分析的面向，不僅瞭解受虐兒童、少年微視層面的問題，也擴及至中視層面及鉅視層面的問題，以釐清受虐兒童、少年、原生家庭環境、收容安置服務、社會環境及其相關問題本質內涵。

2 符合二十一世紀後現代化社會工作實施潮流

受虐兒童、少年現象的產生是在各個複雜情境下兒童、少年與其他人互動過程中創造出來的，且存在著多元性事實與複雜性的原因，故在此社會現象具有多元性、複雜性的特質中，從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社會工作人員進入受虐兒童、少年生活情境與生活脈絡中去體會受虐兒童、少年整個生活經驗，並予以解構專業權威，與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機構成為夥伴關係，因而深入體會受虐兒童、少年情境，以建構出符合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保護遇模式。

(五)、研究限制

1 對象上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對象是曾經接受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研究對象是容易取得的且其配合度極高，雖然，研究結果是有其重要性與貢獻性，並符合本土化的需求，但仍是缺乏不同特質受訪者的觀點以作比較或補充，而且，他們在經歷過去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過程因時間久遠，往往會遺漏資料或者是時間點的不一致，導蒐集到的資料要多次的作對照與澄清，然在，短時間的規定內要完成這些工作仍是有待提昇，所以，在研究對象的取捨上，仍有其侷限性。

2 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對於研究方法是以「深度訪談法」為主，無法獲得大多數受虐兒童、少年的觀點，且在有限的訪談時間中要獲取更為深入的資料仍是有所不及，因此，未來可增加受虐兒童、少年進行焦點團體方式，以獲取更為深入與更為極端的資料。

3 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研究者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請社會局社會工作者協助找尋受訪者，並先召開訪談前的會議，以利受訪者與主責社會工作者能瞭解研究者的觀點與需求，且也事先徵詢他們的同意進行訪談，但在實際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較難顧及到受訪者當下的身心狀況與時間的限制，導致研究者與受訪者解讀相同的問題時，確有不同的觀點與看法。

由於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上，使用「參考架構」分析與「紮根理論」作為分析方法，但有時後研究者對理論的觸覺能力上，仍有改善的空間，故有時要能清楚瞭解、區辨資料的意義時，時常會受到限制，導致研究者無法掌握分類上或未能精確的掌握文字的意義，使得本研究在解釋及結論時，仍需要補充之處。

（五）未來展望

1 研究對象應擴充

未來研究對象應加以擴充與從事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此種擴充研究對象之研究是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與精神來投入，但是，卻能獲得廣泛與深入的資料結果，作為實務工作與學術研究之參考依據。

2、受虐兒童、少年訪視紀錄表之建構與分析

本研究雖已建構出本土化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但這是從目前七位曾經接受過收容安置服務的受訪者現今的觀點與感受，在資料飽和中仍會有遺漏的機會，導致分類時會有不易紮根的情形，因此，在未來相關研究中，可把之前受訪者訪視記錄表（已結案個案為主）予以整理、歸類、分析，並進行交叉分析討論，以補充現有的資訊，並建構出更為完整的受虐兒童、少年收容安置服務處遇模式。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合譯(1998)。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台北：心理出版社。
- 尤素娥(1993)。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功能之評估。東海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江亮演、曾華源、田麗珠（2001）。 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余漢儀（1999）。變調的兒童保護。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刊，1， 149-179。
- 宋麗玉等（2002）。 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出版社。
- 周玫琪等譯（1995）。 當代社會工作理論：批判的導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 黃梅琪（2004）。 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廖榮利（1987）。 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台北：五南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出版社。
- 樂洋如、黃瓊妙、蔡雅娟（1999）。中美寄養服務之比較， 兒童福利論叢，3，頁80-134。

英文部分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80).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owe, A. C., Herzberger, S. & Tennen, H. (1988).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history of abuse and gender on clinician's judgements of child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2), 105-119.
- Kaufman, J. & Zigler, E. (1992).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Programming, research, and policy. In D. J. Wills, E. W. Holden & M. Rosenbrg(Eds.), Preven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Developmental and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269-295. New York: A wiley-interscience publication.
- Rawson, D. (1997). Model of inter-professional work likely theories and possibilities. In Audrey Leathard(Ed.), Going inter-professional working together for health and welfare, 38-63. London: Routledge.

Turner, F. J. (1986).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3rd Ed.).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訪談者姓名：

各位親愛的朋友，你們好！我是「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暨社會工作師」，因後學目前承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展翅飛翔、飛越竹籬笆的春天！經歷兒少收容安置服務生命歷程」研究案，在此非常感謝各位朋友的鼎力相助，願意參與此次團體訪談，在團體訪談進行中，後學為詳細記錄各位朋友所傳達的重要訊息或者資料，將會進行錄音及做筆記的工作，也敬請各位朋友放心，各位朋友基本資料與所表達的意見將會予以保密，且研究結果的呈現將會以匿名方式表達之，故敬請各位朋友能安心的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倘若後學在日後進行研究過程中，若有需要再深入的瞭解，亦會向各位朋友進行深度訪談。

總之，再次非常感謝各位朋友鼎力相助，以利此研究案順利進行完成，透過你們，期使研究結果能提供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未來進行受虐兒童、少年安置處遇服務時，做為政策面制訂與實務工作之參考依據。在團體訪談過程中，後學將會附上本研究計畫書、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等書面資料，以利各位朋友能瞭解。以下有幾項選項，由各

位朋友自行填選打「V」。

一、我確實聽到研究者對此次研究的架構與研究注意事項作說明。

是 否

二、經過說明後我對此研究內容有些明瞭。

是 否

三、我是否自願同意接受此次團體訪談。

是 否

四、我是否同意接受此次團體訪談及日後視情況有需要再討論時的深度訪談。

是 否

五、我是否覺得此次團體訪談環境具有隱私性。

是 否

再次非常感謝各位朋友的不吝指教！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暨社會工作師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實習教師

鄭善明博士
鄭淑琪老師
敬上

2009.08.11

附錄二

訪談大綱

「展翅飛翔、飛越竹籬笆的春天！
經歷兒少收容安置服務生命歷程之研究」

壹、受訪談者基本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請您談談個人的基本資料為何？(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狀況、宗教信仰等)

(二) 請您談談何時受到不當的對待？是何種原因、類型而至兒少機構接受安置？

二、個人目前生活狀況

請您談談在結束兒少機構安置後，的日常生活狀況。面臨的適應問題、個人生涯規劃等。

三、您認為兒少安置服務機構特性

請您談談您在接受兒少機構安置時，其服務機構在人力配置上或軟硬體設備提供上情形為何？可使用哪些社會資源？

貳、受虐兒童、少年「環境的特質」

一、請問您在兒童、少年時期的家庭環境特質為何？如何因應之？

二、請問您在兒童、少年時期的社會環境特質為何及其社會資源運用狀況？如何因應之？

三、請問您在接受兒少安置處遇服務後，您的家庭環境特質、社會環境特質為何？如何因應之？

參、受虐兒童「生活中的問題」

一、請問您在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時，您認為自己在人格特質上(如：低自尊、缺乏信任感等)、在行為表現上(如：發展狀況、學習狀況等)及在社會生活適應上(如：

人際關係等)，面臨哪些問題或困擾？如何因應之？

二、請問您在接受兒少機構安置時，您認為自己在人格特質上（如：低自尊、缺乏信任感等）、在行為表現上（如：發展狀況、學習狀況等）及在社會生活適應上（如：人際關係等），面臨哪些問題或困擾？如何因應之？

三、請問您在接受兒少安置處遇服務後，您認為自己在人格特質上（如：低自尊、缺乏信任感等）、在行為表現上（如：發展狀況、學習狀況等）及在社會生活適應上（如：人際關係等），面臨哪些問題或困擾？如何因應之？

肆、受虐兒童「人與環境的調和度」

一、請問您在兒童、少年時期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時，您與家庭如何因應之？

二、請問您在兒童、少年時期接受兒少機構安置時，您、家庭（其他家人）、安置機構的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等）或者其他如何因應之？

三、請問您在兒童、少年時期結束兒少機構安置時，您（或者另一半）、家庭（其他家人）、朋友、工作伙伴、安置機構的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等）或者其他如何因應之？

伍、請問您是認為在接受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兒少機構安置的處遇服務模式（服務類型）的效果為何？您的意見是如何？